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退撫與公保監理法規輯要

銓敘部 編製

編 輯 說 明

一、本法規輯要係蒐集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監理有關之現行重要且常用之法規，加以彙整編製，除提供本部人員作為日常辦理監理業務之工具書外，亦提供予各監理會之監理委員、顧問審查相關議案查考之用。

二、本法規輯要之資料截至民國 115 年 8 月12日止。

三、本法規輯要於編製過程中力求精確，並經數次校對，惟難免有疏漏之處，尚期諸先進不吝賜予指正。

銓敘部　謹識

退撫與公保監理法規輯要

目　錄

壹、軍公教政人員退撫與公保法規 1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3
-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45
- **三、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89
- **四、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113
- **五、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137
- **六、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 167
- **七、軍人撫卹條例** 187
- **八、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197
- **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205
- **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249
- **十一、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291
- **十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313
- **十三、公教人員保險法** 337
- **十四、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361

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理法規 385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387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393
-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397
- **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401
-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 409
- **六、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業務監理事項實施稽核作業要點** 411

參、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管理監理法規 413
- **一、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415
- **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419
- **三、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 423
- **四、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 427
- **五、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 431
- **六、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 437

肆、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監理法規 439
- **一、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441
- **二、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443
- **三、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撥補執行方案** 453
- **四、公教人員保險業務財務會計稽核檢查作業規定** 455

伍、附錄 457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監）理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 459

壹、軍公教政人員退撫與公保法規

壹、軍公教政人員退撫與公保法規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節 通例

第 1 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第 3 條

1 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2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第 5 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第 二 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第 6 條

1 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2 前項退撫新制之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第 7 條

1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2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3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

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4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5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 8 條

1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

2 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考試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

3 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第 9 條

1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2 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3 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4 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第 10 條

1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2 本法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第 三 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第 11 條

1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2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

3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學校代理（課）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但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

資。

四、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五、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七、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第 13 條

1 公務人員依前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2 前條及前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之計算，不因公務人員離（免）職而中斷。

3 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銓敘部核定。

第 14 條

1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2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

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3 前項人員不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第 15 條

1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2 前項人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

一、公務人員年資。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3 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退休

第 一 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第 16 條

1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2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第 17 條

1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2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3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自願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4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5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三項規定送銓敘部核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予公告。

6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法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銓敘部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考試院核定之。

7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8 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

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18 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第 19 條

1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2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屆齡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3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4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二項規定送銓敘部核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予公告。

5 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認定之。

6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 20 條

1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2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3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第 21 條

1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2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3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4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第 22 條

1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2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第 23 條

1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2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3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認定之。

第 24 條

1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2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3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第 25 條

1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2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3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4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5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第 二 節 退休給付

第 26 條

1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2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第 27 條

1 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2 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3 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第 28 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算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29 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30 條

1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2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

一支領。

3 公務人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第 31 條

1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2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3 公務人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後退休者，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歲。

4 前三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5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6 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

7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第 32 條

1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2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3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4 本法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

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第 33 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

第 34 條

1 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2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3 前項人員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薪）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第 35 條

1 退休公務人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2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3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辦理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36 條

1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九。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

2　前項人員除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外，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3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4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5 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及第二項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第 37 條

1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2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3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4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5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6 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前或後退休生效者，一律以附表三所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之；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第 38 條

1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2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3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4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5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6 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前或後退休生效者，一律以附表三所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之；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第 39 條

1 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2 退休人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3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第 40 條

1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2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3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第 41 條

1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2 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3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 42 條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第 三 節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

第 43 條

1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2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3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4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

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 44 條

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

一、先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人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再依退休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第 45 條

1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2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3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4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第 46 條

1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除有前條第五項情形外，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2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 47 條

1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2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人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3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第 48 條

1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2 退休人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第 49 條

退休人員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

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 50 條

1 退撫新制實施後，至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2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3 前項遺族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改領遺屬年金。

第 三 章 撫卹

第 一 節 撫卹要件及原因

第 51 條

1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2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

3 本法公布施行前死亡之公務人員撫卹案，依本法公布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第 52 條

1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2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第 53 條

1 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2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3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4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5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由銓敘部另訂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第 二 節 撫卹給與

第 54 條

1 公務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2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3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

第 55 條

1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

2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3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第 56 條

1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2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3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

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4 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 57 條

公務人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第 58 條

1 公務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2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 59 條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 60 條

1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2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

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3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給。

第 61 條

1 亡故公務人員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2 前項應給與之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3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三 節 撫卹金領受人

第 62 條

1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2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3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4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5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6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第 63 條

1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2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3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第 四 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第 一 節 退撫給與之發給

第 64 條

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按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給與者。

第 65 條

1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2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 66 條

1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遺屬年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2 前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 67 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應依該成長率調整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適當調整，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68 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一）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

第 69 條

1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第八十二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2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3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4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70 條

1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2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3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服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4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服務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5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於支給、發放或服務機關依行政執

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法公布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第 71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第 72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第 73 條

1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2 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第 74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年撫卹金者，其給與標準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節 退撫給與之變更與保障

第 75 條

1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

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2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3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第 76 條

1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因案被通緝期間。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2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 77 條

1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3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4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78 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 79 條

1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2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3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4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5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80 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

第 81 條

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

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節 退撫給與之分配

第 82 條

1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2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3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4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5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6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 83 條

1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2 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3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4 本條所定退休金之扣減、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84 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八十二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第 五 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 85 條

1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2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3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4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86 條

1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2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3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4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5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6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第 87 條

1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

2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第 六 章 附則

第 88 條

各機關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人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第 89 條

1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2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 90 條

1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2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第 91 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因公傷病及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92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第 93 條

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2 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

3 政府依前項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

第 9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95 條

1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3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年一月

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4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期間	退休金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俸（薪）額
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二、本表所定「平均俸（薪）額」，依退休公務員計算平均俸（薪）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第二款附表－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適用期間	指標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以後退休者，須年滿六十歲。

附表三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期間 比率 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註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附表四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附表—公務人員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基數 畸零月數 / 任職年數	零個月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未滿一年		9 11/12	9 10/12	9 9/12	9 8/12	9 7/12	9 6/12	9 5/12	9 4/12	9 3/12	9 2/12	9 1/12
一年	9	8 11/12	8 10/12	8 9/12	8 8/12	8 7/12	8 6/12	8 5/12	8 4/12	8 3/12	8 2/12	8 1/12
二年	8	7 11/12	7 10/12	7 9/12	7 8/12	7 7/12	7 6/12	7 5/12	7 4/12	7 3/12	7 2/12	7 1/12
三年	7	6 11/12	6 10/12	6 9/12	6 8/12	6 7/12	6 6/12	6 5/12	6 4/12	6 3/12	6 2/12	6 1/12
四年	6	5 11/12	5 10/12	5 9/12	5 8/12	5 7/12	5 6/12	5 5/12	5 4/12	5 3/12	5 2/12	5 1/12
五年	5	4 11/12	4 10/12	4 9/12	4 8/12	4 7/12	4 6/12	4 5/12	4 4/12	4 3/12	4 2/12	4 1/12
六年	4	3 11/12	3 10/12	3 9/12	3 8/12	3 7/12	3 6/12	3 5/12	3 4/12	3 3/12	3 2/12	3 1/12
七年	3	2 11/12	2 10/12	2 9/12	2 8/12	2 7/12	2 6/12	2 5/12	2 4/12	2 3/12	2 2/12	2 1/12
八年	2	1 11/12	1 10/12	1 9/12	1 8/12	1 7/12	1 6/12	1 5/12	1 4/12	1 3/12	1 2/12	1 1/12
九年	1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註記：

一、本表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二、公務人員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05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節 通例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由相關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

2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或死亡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第 3 條

失蹤人員經銓敘部或相關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其死亡辦理撫卹時，視同現職人員。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相關法律，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所制定之任用法律。但不包含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法律。

第 5 條

1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定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以退休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乘以其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再依其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

2 退休人員同時參加二種以上社會保險者，其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按其參加之社會保險種類，分別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再合併計算其金額。

3 第一項所定退休時年齡，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所定平均餘命，依內政部公告退休人員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尚未公告時，以最近一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

第 二 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第 6 條

1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2 公務人員失蹤期間，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發給全數本（年功）俸（薪）額者，仍應由服務機關按月繼續扣收退撫基金費用。

第 7 條

1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

2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3 依前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4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機關比照第六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5 依前項規定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6 前三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計算。

第 7-1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五項所稱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指公務人員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申請補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逾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三個月期限後始申請補繳而應另加計之利息，不在此限。

第 8 條

1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2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稱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及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第 9 條

1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第八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八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一次發還公務人員或其遺族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按年複利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或死亡當月止。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離職且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之公務人員，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始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仍照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計算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 三 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第 10 條

本法所定任職年資，除下列規定外，均按日十足計算：

一、本法第十四條所定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二、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退休金給與標準。

三、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定撫卹金給與標準。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雇員，指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編制內雇員；所稱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一所定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或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第 12 條

1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所定義務役年資，包含下列兵役年資：

一、依兵役法徵集、考選、召集入營履行兵役義務役期間。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所服之替代役期間。但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者，以其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為限；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以其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為限。

三、其他經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之兵役年資，或經准許折抵為義務役役期

之年資。

2 前項第二款所定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但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其役期依權責機關查註認定其改服一般替代役之折抵役期日數採認。所定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情形時，另採計其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3 前二項義務役年資與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法第十二條所定其他各款年資重疊者，擇一採計。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定移撥政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參加退撫基金之年資為限。

第 14 條

1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應與依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年資合併，計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年資，以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為準。但曾支領技工、工友及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職務年資所適用之法令核給退離給與者，不在此限。

2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規定，依重行退休人員擇領之退休金種類認定之。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第 二 章 退休及資遣

第 一 節 退休要件

第 16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就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以下簡稱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其工作績效與工作

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且於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予調任。

第 17 條

1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由申請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機關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服務機關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2 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之公務人員全額負擔。

第 18 條

1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除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並以書面表示者外，由服務機關於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依序辦理下列事宜：

一、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二、就當事人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並作成平時考核紀錄；期間為三至九個月。

三、服務機關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後，確認當事人之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仍明顯與相當等級人員之工作表現質量有所差距而依第十六條規定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

2 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最少不得低於三個月。

3 服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4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第 19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

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

二、遭受外來之暴力。

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第 20 條

1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公差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於下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三、代表機關參加活動。

2 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3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4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5 公務人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6 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

第 21 條

1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2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第 22 條

1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機關舉證該公務人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2 服務機關依前項規定舉證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 23 條

1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2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應由公務人員檢齊其全部就醫紀

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經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 25 條

1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銓敘部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銓敘部部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2 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

第 二 節 退休給付

第 26 條

本法所定本（年功）俸（薪）額，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所定支給俸（薪）額為準。

第 27 條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

2 前項所定平均俸（薪）額以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該區間有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以該年資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之待遇標準計算。但非依待遇支給要點所訂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之年資，應換算同期間相當公務人員相同職級之待遇標準計算。

3 前項所定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二、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

三、退休時任職年資少於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者，按退休審定任職年資計算。

第 28 條

1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者。

2 前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其所擇領之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照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計算。

第 29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計給退休金之支給標準，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計算。

第 30 條

1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指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即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者，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2 前項人員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之前，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已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時，其開始領取之全額月退休金，應照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已實施之調整方案計算。

3 第一項人員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前，其公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及利率，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及利率，亦同。

第 31 條

1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辦理自願退休者，因未達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提前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

2 依前項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年滿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一日，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之提前年數，每提前一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二十。提前五年之年數依曆計算；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率計算；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

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提前年數逾五年者，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3 前項減額月退休金應減發之金額，先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全額月退休金數額後，再按提前之年數及減額比率，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

第 32 條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者，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發退休金；其加發標準如下：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2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出具之。

第 33 條

1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指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且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加發補償金。

2 前項補償金依附表三及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之。

3 第一項人員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4 第一項人員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支領之補償金，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時，再行發給。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領取月補償金人員，由審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按其退休年資、等級及退休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後，扣除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領及本法公布施行後仍得領取之月補償金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次補發其餘

額。但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調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

6 前項人員因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恢復月退休金時，再由審定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7 第五項人員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時，依序先扣減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第 34 條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一百零七年度待遇標準，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並重為行政處分後，通知當事人、支給及發放機關（構），依審定結果發給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2 前項人員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者，自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3 前項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前之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一百零七年度待遇標準計算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後，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4 第一項人員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所領減額月退休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5 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所稱原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指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

第 35 條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由審定機關於審定其退休案時，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

2 前項人員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其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前之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計算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3 第一項人員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所領減額月退休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4 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所稱原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指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計算之月退休金及按年息百分之十八之優惠存款利率計算後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

第 36 條

1 公務人員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先按各次退休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次退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

二、前款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依其適用之扣減項目及順序規定，照各次退休時間先後依序扣減。

2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應以其各次退休中經審定之最高本（年功）俸（薪）額及所適用較高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規定為計算基準。

3 第一項人員各次退休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後，再由退休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第 37 條

1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於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一次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自所訂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

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

二、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其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本法第十九條所定至遲退休生效日期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

2 前項人員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其退休或資遣案經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計算並編列預算支給。

3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由再任機關扣除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應由再任機關對於已領取一次俸給總額慰助金者，收回該再任人員於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

第 38 條

1 退離公務人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以下簡稱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其原服務機關及銓敘部，轉知審定機關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

2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應減少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月退休所得後，再按應扣減比率計算。

第 39 條

1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因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合併審理，或分別審理而有二個以上判決者，照所定應執行刑，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

2 前項人員同時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與其他罪名，經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應按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之宣告刑，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但所受宣告刑之刑度合計高於其應執行刑者，仍按應執行刑辦理。

3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因同一違法行為，觸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

會或方法犯其他罪與其他罪名者，照所判刑度，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

4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經法院為緩刑宣告者，應照其宣告刑，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由各支給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

5 前項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亡故時，原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補發予遺族。所稱遺族範圍、請領順序及比率，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6 第一項人員受有二個以上判決者，其各罪宣告刑中有一經緩刑宣告而未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應與其他未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或定應執行刑後之刑度合計，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扣除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減少者，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 40 條

1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確定者，於依本法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2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確定後，又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確定剝奪或減少之退休金，於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不再重複執行。

第 41 條

公務人員依法退休、資遣生效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審定機關依受懲戒人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變更退休、資遣等級，並按應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時間，重新計算平均俸（薪）額。

二、由審定機關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懲戒處分執行日起，改按變更後之退休、

資遣等級及重新計算之平均俸（薪）額，計算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其有溢領者，應依法追繳。

第 三 節 退休之申辦與審定

第 42 條

1 各機關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退撫新制實施前未經銓敘審定或登記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2 公務人員退休申請案件，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應於其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但已依規定申請退休，因機關作業不及或疏失，致未於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期限報送退休案者，不在此限。

3 各機關屆齡退休或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併同第一項所定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

4 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成）依法晉敘俸級而於次年一月至六月退休生效者，其服務機關除依第二項規定送達其退休申請案件至審定機關審定外，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於當年十二月二日以後，先行辦理其當年年終考績（成）並檢送經考績核定權責機關核定後出具之考績證明至退休審定機關後，再據以審定其退休案。

5 前項人員最終經銓敘審定之考績結果，如與依前項規定先行出具之考績證明不同，應改依銓敘審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第 43 條

1 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所附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後，連同補正情形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2 公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之一而申請退休時，各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 44 條

1 各機關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申請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考績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審（核）定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如不同意受理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機關應自收受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2 前項所定各機關應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行政責任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但另有懲處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45 條

1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一、依法停職者，指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

二、依法休職者，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四、涉嫌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五、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2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屆齡人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3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公務人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4 公務人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

部。

第 46 條

1 依本法退休者，發給公務人員退休證。

2 公務人員退休證遺失或污損或個人資料異動時，得向審定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47 條

（刪除）

第 四 節 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申請與領受

第 48 條

1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辦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2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填具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申請書，檢同遺族系統表、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或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二、退休人員之遺族拋棄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權者，應出具拋棄同意書，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辦理。

三、退休人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為申請並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四、退休人員無遺族者，由其原服務機關檢同死亡證明書，向審定機關申請審定。

第 49 條

1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僑居國外之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至國外者，依前條及下列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一、親自回國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及入出境資料。

二、委託國內親友代為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依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名或蓋章並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提出之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50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且遺族尚未審定支領撫慰金者，其遺族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除擇領遺屬年金者得適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外，其餘事項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所定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

二、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時，依本法規定辦理；其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時，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按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所定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三、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均依本法規定辦理。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間，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五、退撫新制實施前已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撫慰金支給規定辦理；其遺族符合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並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間，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 51 條

1　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遺屬年金者，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2 前項人員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時，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一、本人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二、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之等級者，應檢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檢同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其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同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3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為未成年子女且符合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並給與終身遺屬年金。

第 52 條

1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應按亡故退休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之基數，並以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2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括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及本法第三十四條支給之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差額。

3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發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者，其基數應依亡故退休人員亡故時之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計算並一次發給。

4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發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者，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第 53 條

1 依法支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按所具資格條件，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2 前項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者，按本法第四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計算發給；請領遺屬年金者，應按亡故退休人員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開始支領月退休金當年度適用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其月退休金之半數，並依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調整機制發給。但退休人員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其退休金計算基準應按第四十一條規定，重新計算。

第 54 條

依法支領或兼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遺族領取之遺屬年金應按該亡故退休人員最後支領減額月退休金金額之半數，定期發給。

第 55 條

1 退休公務人員經懲戒法院判決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確定者，或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2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第 56 條

1 經審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以下簡稱展期遺屬年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或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者，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2 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亡故時，符合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遺族。

第 57 條

1 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餘額者，以原審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死亡或法定原因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時，始得為之。

2 前項一次退休金餘額，應先依本法第四十四條及本細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再扣除退休人員已領之月退休金（含補償金）與原審定遺族已領取之遺屬一次金（含一次退休金餘額）或遺屬年金後，如有餘額，始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領受之。

3 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族。

4 退休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者，其經審定支領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情形時，其餘遺族得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第 58 條

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依前二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者，應填具申請書，併同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第 59 條

1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

一、依本法核給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存利息。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

2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退離給與，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之月退休金。

第 60 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請領亡故退休人員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喪葬事宜時，應以機關名義請領之。

第 61 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亡故退休人員之大陸地區遺族得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餘額，包括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應補發之退休金餘額、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及機關辦理喪葬事宜所剩遺屬一次金之餘額。

第 62 條

1 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有二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2 前項退休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取之比率。

3 退休人員依第一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比率領受。

第 五 節 資遣之辦理要件與程序及給與

第 63 條

1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規定進行職務調整並實施工作表現質量評比後，認定其工作表現與工作態度較其他相當等級人員顯有差距，且有具體事證者。

2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予調任。

第 64 條

1 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資遣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後，再送請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審（核）定；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2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第 65 條

1 各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所屬人員資遣案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程序報由各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審（核）定並製發資遣令後，將資遣令、資遣事實表及相關文件，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其資遣年資及給與。

2 各機關受資遣人員應填具前項所定資遣事實表，檢同退撫新制實施前未經銓敘審定或登記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其服務機關依前項規定，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3 各機關受資遣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第 66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資遣給與，應按當事人經審定之年資，分別準用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給與。

第 三 章 撫卹

第 一 節 撫卹原因及認定標準

第 67 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因公死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情勢要件：指執行搶救災害（難）、逮捕罪犯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陷入危及生命安全之艱困情境。

二、奮勇要件：經服務機關舉證亡故公務人員面對前款艱困情境，仍奮不顧身，繼續執行任務或防阻死傷擴大，致犧牲個人性命。

第 68 條

1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死亡者：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三、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2 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病，比照第十九條規定認定。

第 69 條

1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於執行任務時，因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2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3 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九條規定認定；所定必經路線及其途中之認定，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4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認定；所定猝發疾病，指發生突發性疾病。

第 70 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比照第二十二條規定認定

之。

第 71 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比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認定之。

第 72 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之認定，及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所需提送之資料及審查機制，比照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73 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專案審查小組及其運作方式，比照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節 撫卹給與

第 74 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指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各款年資。

第 75 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指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之平均俸（薪）額。

第 76 條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死亡之公務人員，應以其死亡當月最末日為起算日，並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死亡當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計算其撫卹金。

2 前項人員屬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平均俸（薪）額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者，或補發停職期間之本（年功）俸（薪）者，以其死亡之前一日為起算日。

二、休職、未補發停職期間之本（年功）俸（薪），及依規定不得（或選擇不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留職停薪者，以其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生效日之前一日為起算日。

3 前二項平均俸（薪）額之計算年數及待遇標準，比照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辦理。

第 77 條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其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辦延長給卹者，按其經審定之原月撫卹金領受比率，繼續發放。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其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於申辦延長給卹案時，仍照原規定辦理。

第 78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未成年子女，限於經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給卹者。所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

第 79 條

亡故公務人員之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不再發放按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第 80 條

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標準計算。

第 81 條

1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於公務人員在職亡故並依本法辦理撫卹時，補助七個月本（年功）俸（薪）額。

2 前項本（年功）俸（薪）額以亡故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所計得之俸額。

3 公務人員失蹤並經死亡宣告者，得依前二項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第 82 條

1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勳章，限於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

2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

二、經審定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或同條項第四款第一目

規定，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3 依前項第二款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以其死亡事實未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者為限。

4 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

5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依前四項規定發給勳績撫卹金者，其因公死亡撫卹由服務機關詳實填報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事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後，由各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放。

第 83 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所稱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包含配偶時，指配偶與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審定之同款內遺族。

第 84 條

1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減除已領月撫卹金，包含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卹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適用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並應將已領之年撫卹金減除。

第 85 條

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人之相關事宜，比照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節 撫卹之申請與審定

第 86 條

1 公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辦撫卹時，應以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2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案時，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一份，連同死亡證明書、遺族系統表、相關任職證件，由該公務人員亡故時之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其屬申辦因公死亡撫卹者，應檢同足資證明其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3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申請終身給卹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遺族屬未成年子女者，比照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檢同證明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

二、遺族屬成年子女者，除前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外，應檢同本人於公務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公務人員亡故當年度之法定基本工資。

4 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取得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應於撫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列。

5 前三項所定應檢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第 87 條

1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領卹子女已成年而仍在學就讀者，其繼續給卹之條件如下：

一、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

二、在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給卹期限之最後一個月內，有在學就讀之事實。

三、前款所定給卹期限之最後一個月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就學後，申請繼續給卹：

（一）適逢畢業之同一年再升學。

（二）轉學。

（三）休學後復學，或休學後轉學。

四、繼續給卹期間，除前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所定畢業後升學或休學期間外，學業須未中斷。

2 前項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卹：

一、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而延長修業期間。

二、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間。

三、轉學、休學重讀者，其延長修業、轉學及休學重讀期間。

3 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合於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繼續給卹要件者，應於原審定給卹年限屆滿前一個月，填具延長給卹事實表一份，檢同在學相關證明文件，由亡故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第 88 條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申領一次撫卹金餘額，應填具申請書一份，檢同遺族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送由該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第 89 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事由，以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之。

第 90 條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審定機關得先按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並由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撫卹金；俟審定機關依規定完成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變更或函知遺族原處分維持不變之事宜。

第 四 章 退撫給與發放相關事宜

第 一 節 退撫給與之發放與核銷

第 91 條

1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者，由審定機關製發審定函，送服務機關轉發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遺族，並副知審計機關、支給機關、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及服務機關。

2 前項經審定退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者，其退撫給與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發放。

第 92 條

1 退休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於退休生效日或開始支領月退休金之日起，轉發退休人員並辦理核銷。

2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月退休金，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除首期月退休金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第 93 條

資遣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資遣給與，於資遣給與案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於審定後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資遣人員並辦理核銷。

第 94 條

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均以審定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為準。

第 95 條

1 退休人員亡故後之遺屬年金，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自退休人員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2 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法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而於起支年齡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遺屬年金。但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3 退休人員之遺族未依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致溢領退休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者，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自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收回。

第 96 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經審定給與展期月退休金或展期遺屬年金者，應由審定機關及服務機關分別列冊管理，並於開始發放日之一個月前，由審定機關通知相關支給或發放機關，定期發放。

第 97 條

1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發給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之撫卹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撫卹金經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並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予遺族並辦理核銷。

二、首期月撫卹金及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經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並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於公務人員亡故之次月起轉發予遺族並辦理核銷。

三、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及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年撫卹金者，其撫卹金之發放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比照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 98 條

1 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及前條所定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發放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放。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放。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者，其發放日遇例假日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99 條

亡故公務人員之月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者，由其他具領受權人檢附證明，送服務機關轉報審定機關註銷或變更。

第 100 條

1 本法第六十八條所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包含下列給與：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

二、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

三、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

四、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補償金，及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次補償金餘額。

2 前項所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認定支給機關：

一、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

二、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三、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四、最後服務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

五、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級者，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並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支給機關。

六、最後服務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

七、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3 退撫新制實施後審定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及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第 101 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之核銷程序，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辦理。

第 102 條

1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屬退休人員前一年度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減少支付之下列金額，彙送銓敘部審核：

（一）優惠存款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發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二、銓敘部就各級政府依前款規定所審核之金額，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每年三月一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

三、各級政府於前款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確定後，應報請第一百條第二項所定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

2 各級地方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編列之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中，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挹注部分，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

3 前項所定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之撥付期程及金額，由銓敘部通知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配合辦理。

4 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期上網公告之挹注金額，應於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認後，揭露於銓敘部網站。

第 103 條

1 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退休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比率，應由銓敘部會同國防部及教育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2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3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於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或每四年檢討後，有調整第一項之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時，應自調整生效當年度一月一日重新起算；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併同自該次調整生效日重新起算。

4 第二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

5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

第 104 條

1 退休公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時，其每次調整，應以前條所定調整方案實施時之給付金額為調整基準。

2 退休公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時，分別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領給付金額之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條所定調整機制調整之。

3 退休公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而支給或發放機關未及於當期發給日前調整發給金額時，應於下一個定期發放日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之給與標準，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外，其給付金額之調整應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節 退撫給與之保障

第 105 條

1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規定請領各項退撫給與者，得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檢同開戶申請書與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於指定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退撫給與之發放或支給機關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

2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專戶，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退撫給與，分別開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下列金融機構簽約，辦理專戶作業：

（一）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退撫給與，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指定之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專戶金融機構）為限。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撫給與，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專戶金融機構優先。但與其他金融機構完成簽約事宜者，從其約定。

二、退撫給與專戶內之存款依各專戶金融機構規定計息，但不得以低於各專戶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三、退休人員或遺族於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於一年內未有退撫給與存入者，由最後服務機關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後，通知專戶金融機構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

四、退休人員或遺族不得自行匯入任何款額至退撫給與專戶內，但得自由提領或匯出。

五、退休人員或遺族自退撫給與專戶內提領或匯出之金額，不受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保障。

3 前項第一款所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級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級者，指直轄市政府；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縣（市）級及鄉（鎮、市）級者，指縣（市）政府；最後服務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指其主管機關。

4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所稱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指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按其冒領或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退撫給與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退撫給與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限制。

第 106 條

1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於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2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規定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首期月退休金、首期優惠存款利息及資遣給與部分，指審定或核定機關審定退休或核定資遣生效日。

二、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離職生效日。

三、遺屬一次金或首期遺屬年金，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

四、一次撫卹金及首期月撫卹金，指公務人員亡故之日。

3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公務人員亡故時，其遺族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致不能行使者，其請求權時效自復權之

日起算。

4 本法所定各定期發放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時效，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其因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而應停止領受權利者，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算。

5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發生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請求權且時效尚未完成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法第七十三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併計為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

第 三 節 退撫給與之停發與續發

第 107 條

1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者，於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或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發給一次退休金或一次撫卹金餘額之遺族，應扣除所領一次退休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餘額，再計算差額。

2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已領月撫卹金，包括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於適用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時，其計算已領之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應包含已支領之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

4 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同本人或遺族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證明資料，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第 108 條

本法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包含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含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

第 109 條

1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由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

2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

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3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第 110 條

1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2 前項第二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指於成立時，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第 111 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應由主管機關依據下列原則，覈實認定之：

一、所稱人事控制權，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所擔任。

（二）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或推薦權。所列之首長，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內，負實際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者，亦屬之。

二、所稱財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

主管機關、財政或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

三、所稱業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

第 112 條

1 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前，將下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報送銓敘部：

一、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金額、比率及相關資料。

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財團法人及事業機構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及相關資料。

2 前項應報送之各項資料有新增、刪除或異動時，應隨案報送。

3 銓敘部對於前二項各主管機關所報送之資料，應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進行審查；其有不符或漏列者，應退回原主管機關重新認定之；其重新認定後，仍有不符或漏列者，由銓敘部逕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認定之。

4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接、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於轉投資事業指投資事業機關；於事業機構指對該事業可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

5 第一項及前二項經銓敘部認定之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或事業機構，由銓敘部定期公告之。

第 113 條

（刪除）

第 114 條

1 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2 前項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範圍，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銓敘部公告之。

第 115 條

1 退休人員或遺族有本法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或發放機關終止或停

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

2 依本法及前項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者，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3 亡故退休人員或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配偶於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期間再婚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4 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5 前二項人員符合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其餘遺族比照第五十七條規定，請領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第 116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於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均適用之；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亦適用之。

第 117 條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應暫停發放月撫卹金者或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喪失月撫卹金領受權者，其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應一併暫停或終止發放。

第 118 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其支領月撫卹金或年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卹期限內有本法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撫卹金之情形者，其撫卹金領受權得由經審定之同一順序其餘遺族繼受。

第 119 條

退休人員有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列情事，應主動通知再任職機關，由再任職機關收繳其所領俸給總額慰助金之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 四 節 離婚配偶退休金之分配

第 120 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不適用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

第 121 條

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分配比率，以公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該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審定退休年資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

第 122 條

1 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2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案時，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計算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

3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第 123 條

1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公務人員已離婚配偶之退休金總額，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公務人員應領之退休金中，覈實收回之。其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有收回金額不足時，由政府承受並由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之支給機關編列預算補足。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且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被分配時，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給付金額及方式，比照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 124 條

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退休金者，應填具退休金給付申請書，併同相關年資證明等文件，由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向審定機關申請發給。

第 125 條

1 離職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計算領取退休金時，所具合於本法第十一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計算。

2 前項人員請領之退休金，依離職時之待遇標準及請領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平均俸（薪）額。

3 第一項人員依本法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應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發給，並依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調整機制計算發給金額。

第 126 條

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之年資，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於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已訂有可適用之退休金法令。

二、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

第 127 條

依本法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本法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退休金權利之情形時，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附則

第 128 條

1 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指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2 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應由銓敘部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循預算程序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

第 129 條

本法所稱本法公布施行日，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第 130 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131 條

1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2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一

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第二十九條附表－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種類＼年資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一次退休金	基數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5	57	59	61	61	61
月退休金	百分比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0	90

註記

一、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發給九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加發二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二)任職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任職滿一年以上者，其畸零月數年資，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任職一至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按月照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給與百分之五之月退休金，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任職滿十五年者給與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兩項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

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一)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

(二)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率計算。

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六、括弧部分指退撫新制實施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休者，其舊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基數或百分比。

附表二　第二十九條附表－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種類＼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一次退休金	基數	(1.5)	(3)	(4.5)	(6)	7.5	9	10.5	12	13.5	15	16.5	18	19.5	21	22.5	24	25.5	27	28.5	30	31.5	33	34.5	36	37.5	39	40.5	42	43.5	45	46.5	48	49.5	51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月退休金	百分比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68	70	71	72	73	74	75	75	75

註記

一、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

(二)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

(一)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給與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

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一)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

(二)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率計算。

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六、括弧部分係指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辦理退休者，其新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其基數或百分比。

附表三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附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加發補償金計算標準表

舊制年資 ＼ 新制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2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3	2.5	2	1.5	1	0.5																								
十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2.5	2	1.5	1	0.5																									
十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2.5	2	1.5	1	0.5																										
十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1.5	1	0.5																													
十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0.5																																

註記：一、本表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

二、月補償金併月退休金發放，一次補償金於公務人員退休時一次發給。但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俟其開始支領月退休金時，再行發給。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補償金依其支領比率計算。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法行之。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第 3 條

1 本法適用對象，係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2 前項人員不包含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3 第一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年資結

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公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公務人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第 5 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第 6 條

1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或法律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2 前項監理會成員，於公務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之人數合計不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3 第一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 7 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銓敘部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第 二 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第 8 條

公務人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第 9 條

1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三

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2 公務人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3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4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5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10 條

1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2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3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第 11 條

1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2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3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4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

管理運用。

5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 12 條

1 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2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3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第 13 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第 14 條

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其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2 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3 公務人員依法停職者，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時，應由服務機關及公務人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

擔並一次補撥繳其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4 公務人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之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第 15 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第 四 章 退休及資遣

第 16 條

1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2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第 17 條

1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2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3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

4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自願退休年齡。

5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6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

7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第 18 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第 19 條

1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2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屆齡退休年齡。

3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4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 20 條

1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

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2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

3 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4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5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第 21 條

1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2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3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4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5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 22 條

1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2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第 23 條

1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並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審定年資後，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核給資遣給與且副知審定機關。

2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3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

第 24 條

1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2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停職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3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第 25 條

1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2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3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4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機關，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公務人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機關。

5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第 26 條

1 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2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第 27 條

1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

次退休金。

2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第 28 條

1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公務人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三）保險年金：由公務人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之全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2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3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4 退休公務人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5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6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7 第五項人員於暫不請領期間亡故者，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比照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29 條

1 公務人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

2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銓敘部定之。

第 30 條

1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2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3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法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4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5 第三項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6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7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第三項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8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31 條

1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

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2 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3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 32 條

1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2 資遣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3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33 條

1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2 前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3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4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5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

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6 第一項遺族如不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者，得選擇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按月支領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按月領取期間，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 34 條

1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2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3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 35 條

1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於退撫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一、無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2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3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 36 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 五 章 撫卹

第 37 條

1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2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

第 38 條

1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2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第 39 條

1 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2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3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4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

第 40 條

1 前條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2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應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3 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第 41 條

1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2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亡故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3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領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 42 條

1 公務人員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法第五十五條第三

項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

2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3 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

第 43 條

公務人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 44 條

1 公務人員死亡依本法辦理撫卹者，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

2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

第 45 條

1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2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3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4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

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5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第 46 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賸餘金額時，不再發給。

第 47 條

1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

2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3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

第 六 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第 48 條

公務人員請領本法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函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

第 49 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 50 條

1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但公務人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2 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

3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

4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第 51 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所領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二、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三、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四、第三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五、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第 52 條

1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2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3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4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53 條

1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2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3 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4 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第 54 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

第 55 條

1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公務人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五、公務人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2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3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第 56 條

1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2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

3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第 57 條

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58 條

1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公務人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以實際日數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2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3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4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5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 59 條

1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2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

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3 退休公務人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4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第 60 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八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第 七 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 61 條

1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2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3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4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5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三、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62 條

1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2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3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4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5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6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按亡故人員所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分別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3 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規定。

第 八 章 附則

第 64 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與本法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法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 65 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 66 條

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第 67 條

1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機關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

得請求變更。

2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及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擇月退休金之支領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

第 68 條

1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2 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第 6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7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發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20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節 通例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相關法律，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所制定之任用法律。但不包含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法律。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稱現職人員，指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人員於退休、資遣或死亡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第 4 條

失蹤人員經銓敘部或相關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其死亡辦理撫卹時，視同現職人員。

第 二 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第 5 條

本法所定本（年功）俸（薪）額，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支給俸（薪）額為準。

第 6 條

1 適用本法之公務人員於初次依法派代後，服務機關至遲應於派代發文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其設立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

2 服務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致公務人員權益受損時，由服務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1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每月應負擔之退撫儲金費用，自其到職支薪之日起，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代扣，並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2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由服務機關透過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進行申報，並自其薪資中代扣，連同前項代扣金額，一併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3 公務人員失蹤期間，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發給全數本（年功）俸（薪）額者，仍應由服務機關按月繼續代扣退撫儲金費用。

4 第二項人員得在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自願增加提繳比率範圍內，向服務機關申請變更退撫儲金之自願增加提繳比率。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時，亦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5 服務機關受理所屬公務人員申請變更自願增加提繳比率或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應透過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辦理變更或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作業。

第 8 條

1 公務人員有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時，服務機關應透過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辦理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公務人員依法回職復薪或復職時，服務機關亦應線上辦理恢復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2 前項人員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時，原申請自願增加提繳者，應同時停止提繳。

3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得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繼續進行個人專戶之自主投資。

第 9 條

1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本法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溢撥情事者，應由原溢撥機關以書面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

2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計算溢撥金額之本息時，應按政府及公務人員負擔比率，分別結算個人專戶內原溢撥機關溢撥與公務人員溢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及其盈虧累計金額，並自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扣抵，繳還原溢撥機關與退還公務人員，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公務人員。

第 10 條

1 公務人員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按月提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或停止提繳。選擇繼續提繳者，得遞延三年繳付。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2 依法選擇繼續提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選擇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時，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彙繳。

3 前二項所定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公務人員選擇繼續提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計算。

4 依法選擇繼續提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得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繳費及計算方式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 11 條

1 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所定運用收益，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計算。

2 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所稱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3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每月公告前項平均年利率，作為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4 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第二十八條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六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稱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於退撫儲金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代為投資及公務人員選擇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組合期間收益率之平均數，不得低於同期間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

5 前項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時，於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法領取個人專戶本金及孳息，或申請辦理結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計算差額，並於國庫撥補後補足之。

第 12 條

1 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其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時，應填具申請書，由服務機關轉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審核辦理之。一經核定，不得變更。

2 前項所稱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指公務人員本人與政府共同撥繳及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及在職期間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並以計至領取時適用之淨值基準日為準。

第 13 條

1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者，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暫不領取期間申請發還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2 離職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申請暫不領取者，其退撫儲金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儲存於受託金融機構，儲存期間依其活期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第 14 條

1 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未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者，其個人專戶之退撫儲金，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

2 前項人員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退休金者，應填具退休金給付申請書，併同相關年資證明等文件，由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向審定機關申請發給。

3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一次發還亡故離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予其遺族時，除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公務人員離職時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外，另加計離職期間個人專戶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運用之孳息。

第 三 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

第 15 條

1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任職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個人專戶者，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轉任之服務機關報繳其公務人員退撫儲金費用，並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2 前項所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指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所稱公立學校教職員。

第 16 條

1 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義務役年資，包含下列兵役年資：

一、依兵役法徵集、考選、召集入營履行兵役義務役期間。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所服之替代役期間。但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者，以其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為限；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以其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為限。

三、其他經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之兵役年資，或經准許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年資。

2 前項第二款所定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但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其役期依權責機關查註認定其改服一般替代役之折抵役期日數採認。所定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情形時，另採計其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3 前二項義務役年資與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定其他各項年資重疊者，擇一採計。

第 二 章 退休及資遣

第 一 節 退休之申辦與審定

第 17 條

1 各機關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未經銓敘審定或登記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2 公務人員退休申請案件，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應於其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但已依規定申請退休，因機關作業不及或疏失，致未於本法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報送退休案者，不在此限。

3 各機關屆齡退休或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併同第一項所定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

4 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成）依法晉敘俸級而於次年一月至六月退休生效者，其服務機關除依第二項規定送達其退休申請案件至審定機關審定外，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於當年十二月二日以後，先行辦理其當年年終考績（成）並檢送經考績核定權責機關核定後出具之考績證明至退休審定機關後，再據以審定其退休

案。

5 前項人員最終經銓敘審定之考績結果，如與依前項規定先行出具之考績證明不同，應改依銓敘審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第 18 條

1 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所附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後，連同補正情形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2 公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之一而申請退休時，各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 19 條

1 各機關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申請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考績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審（核）定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如不同意受理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機關應自收受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2 前項所定各機關應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行政責任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但另有懲處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20 條

1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一、依法停職者，指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

二、依法休職者，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四、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以下簡稱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五、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2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屆齡人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3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公務人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4 公務人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第 21 條

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均以審定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為準。

第 22 條

依本法退休者，發給公務人員數位退休證。

第 2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就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以下簡稱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且於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予調任。

第 二 節 退休給付

第 24 條

公務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以計至領取時適用之淨值基準日為準。

第 25 條

1 公務人員請領月退休金，並選擇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之方式支領者，其月退休金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攤提給付：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依據年金生命表，以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認定之；其有餘數者，列為最後一期可領取之退休金金額。

二、定額給付：按公務人員個人自行決定之金額領取；其最後一期可領金額未達原設定金額時，應即結清個人專戶。

2 前項所定退休時年齡，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所定平均餘命，依內政部公告退休人員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尚未公告時，以最近一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

3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後主動公開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 26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二十九條所定年金保險，以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選之年金保險商品為限。

第 27 條

1 公務人員請領月退休金，並選擇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方式支領者，應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全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

2 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購買年金保險前，得請提供前條所定年金保險商品之保險業交付年金保險單條款，並明確告知年金保險內容及投保規定。必要時，得請其說明。

3 前二項公務人員退休案經審定後，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通知承保之保險業主動接洽公務人員辦理年金保險投保手續。保險業應於完成投保手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撥付保險費。

4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保險業，指經營保險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人身保險業務之機構。

第 28 條

退休公務人員（以下簡稱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調整定額給付發給金額者，應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辦理，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次一個定期發放日按調整後之金額發給。

第 29 條

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辦理結清個人專戶並銷戶者，應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辦理。

第 30 條

1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於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一次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自所訂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

二、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其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本法第十九條所定至遲退休生效日期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

2 前項人員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於其退休或資遣案經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計算並編列預算支給。

3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由再任機關（構）、學校扣除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對於已領取一次俸給總額慰助金者，收回該再任人員於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

第 31 條

1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人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其原服務機關及銓敘部，轉知審定機關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處分並函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以剝奪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

2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收回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應退還前項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前項人員係受緩刑宣告者，於其緩刑宣告經撤銷時退還。

第 32 條

1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人員因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合併審理，或分別審理而有二個以上判決者，照所定應執行刑，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

2 前項人員同時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與其他罪名，經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應按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之宣告刑，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但所受宣告刑之刑度合計高於其應執行刑者，仍按應執行刑辦理。

3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人員因同一違法行為，觸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與其他罪名者，照所判刑度，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

4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人員經法院為緩刑宣告者，應照其宣告刑，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補發其已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

5 前項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亡故時，原已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應補發予遺族。所稱遺族範圍、請領順序及比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6 第一項人員受有二個以上判決者，其各罪宣告刑中有一經緩刑宣告而未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應與其他未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或定應執行刑後之刑度合計，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扣除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減少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補發之。

第 33 條

1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人員犯同一案件，經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確定者，於依本法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2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人員犯同一案件，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確定後，又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者，其已依懲戒判決確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於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處分，不再重複執行。

第 三 節 資遣之辦理要件與程序及給與

第 34 條

1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規定進行職務調整並實施工作表現質量評比後，認定其工作表現與工作態度較其他相當等級人員顯有差距，且有具體事證者。

2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予調任。

第 35 條

1 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資遣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後，再送請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審（核）定；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2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第 36 條

1 各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所屬人員資遣案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程序報由各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審（核）定並製發資遣令後，將資遣令、資遣事實表及相關文件，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其資遣年資。

2 各機關受資遣人員應填具前項所定資遣事實表，檢同未經銓敘審定或登記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其服務機關依前項規定，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

3 各機關受資遣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

第 37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遣給與，其計算方式比照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節 遺屬給與請領事宜

第 38 條

1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其遺族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一次領回或按月支領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時，應以該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2　前項所定遺族申請一次領回或按月支領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遺族應填具申請書，檢同遺族系統表、遺族代表領受同意書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後，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發給。

二、遺族拋棄領受權者，應出具拋棄同意書，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辦理。

三、遺族為未成年子女、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並應出具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四、退休人員有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情形者，由其原服務機關檢同死亡證明書，向審定機關申請審定。

3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其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投保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者，其遺族於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請領年金保險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時，比照前二項規定向保險業提出申請。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 39 條

1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僑居國外之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至國外者，依前條及下列規定，申請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或原投保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

一、親自回國申請者，應提出入出境資料。

二、委託國內親友代為申請者，應提出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依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提出之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40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收受審定機關審定函後，結算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後一次發給。

第 41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預定利率，指公務人員投保之年金保險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第 42 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亡故退休人員請領辦理喪葬事宜之費用時，應以機關名義請領之。

第 43 條

1 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有二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2 前項退休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取之比率。

3 退休人員依第一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依本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比率領受。

第 44 條

1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死亡後，其遺族適用退撫法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尚未領罄者，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先由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支應，不足支應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2 前項遺族請領遺屬年金者，其遺屬年金由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支應期間，該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之投資運用，比照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六項後段規定辦理。

3 第一項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資格條件、請領程序、請領權利之暫停、停止、喪失等事項，均適用退撫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撫卹

第 一 節 撫卹之申請與審定

第 45 條

1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申請撫卹資格之認定、應備證件及申辦程序，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規定。

2 前項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至國外者，比照前項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46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繼續給卹者，其條件及程序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47 條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結算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填具申請書一份，檢同遺族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送由該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第 48 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事由，以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之。

第 49 條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審定機關得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規定辦理審定事宜。

第 50 條

審定機關依前條規定先按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之撫卹案，如已由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編列預算接續發給撫卹金，嗣後經審定為因公死亡撫卹時，應分別辦理下列事宜：

一、服務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應先扣除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之撫卹金金額，再將差額存入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

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因公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因公死亡撫卹後，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逕發給遺族，不適用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 二 節 撫卹給與

第 51 條

1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職未滿十年加給撫卹金基數者，其年資應與曾領取本法第五條所定退撫給與或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所定退離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發給。

二、撫卹金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2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適用退撫法第六十條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者，其按一次退休金之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標準計算。

第 52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之時點，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加計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或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因運用收益不足須由國庫補足之金額後，仍不足以支應當期發給撫卹金時。

二、服務機關有本法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溢撥亡故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未能自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扣還金額或扣還不足，致須由撫卹金領受遺族自已領之撫卹金扣還或追繳時。

第 53 條

1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應一次發還亡故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以計至領取時適用之淨值基準日為準。

2 撫卹案審定後，尚有未提出撫卹申請之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其得領受前項退撫儲金之權利及金額，應予保留，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儲存於受託金融機構，儲存期間依其活期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第 54 條

1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自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發給一次撫卹金後，尚有賸餘金額者，一併發還。

2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自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發給月撫卹金後，尚有賸餘金額者，併入最後一期可領取之月撫卹金金額。

第 55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未成年子女，限於經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給卹者。所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

第 56 條

亡故公務人員之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退撫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不再發放按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第 57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所稱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包含配偶時，指配偶與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審定之同款內遺族。

第 58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人之相關事宜，比照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退撫給與發放相關事宜

第 一 節 退撫給與之發放與核銷

第 59 條

1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經審定退休、資遣年資、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或撫卹者，由審定機關製發審定函，送服務機關轉發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遺族，並副知審計機關、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及服務機關。

2 前項經審定退休、資遣年資或撫卹者，除按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外，應依下列規定發給退撫給與：

一、公務人員退休案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彙整通知受託金融機構，於審定退休生效日或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收受審定函之次月底前轉發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或首期月退休金。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定期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發放。公務人員選擇改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應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進行變更，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次一個定期起，於當季、半年或年之首月第一個營業日發放。

二、公務人員資遣案經審定機關審定年資後，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彙整通知受託金融機構，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收受審定函之次月底前轉發資遣人員資遣給與。

三、公務人員遺族撫卹案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彙整通知受託金融機構，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收受審定函之次月底前轉發遺族一次撫卹金、首期月撫卹金及亡故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定期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發放。

3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其遺族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一次領回或按月支領個人專戶賸餘金額者，其審定及發放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遺族選擇按月支領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者，定期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發放。

第 60 條

1 本法第二十一條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其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應加發之一次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服務機關、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並存入其個人專戶以累積總金額。

2 前項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扣除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後，應優先支應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再支應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計給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已不足支應退休金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計算差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退休人員並辦理核銷；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退撫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除接續發給當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差額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3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其撥繳年資不足之計算，應以五年或二十年為準，扣除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後，計算應補提撥之年資。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之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

4 第一項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如經審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前，已依法審定退休或資遣且已自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領取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者，視同當事人已領取之退休金金額，自其應領之退休金中覈實扣抵，至已領取之金額等於應領之退休金總金額後，不再扣減。

第 61 條

1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亡故後之遺屬年金，適用退撫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自退休人員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但遺屬年金於由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支應期間，比照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定期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發放。

2 前項退休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遺屬年金。但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起，依前項規定發放。

3 第一項退休人員之遺族未依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致溢領退休人員亡故當期以後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月退休金者，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退撫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自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收

回。

第 62 條

1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加發之一次撫卹金，於撫卹案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服務機關、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並存入個人專戶以累積總金額。

2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發給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之撫卹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撫卹案經審定後，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已不足支應撫卹金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計算差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遺族並辦理核銷。

二、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經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並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於公務人員亡故之次月起轉發予遺族並辦理核銷。

三、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如已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者，以及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除接續發給當期應發給之月撫卹金差額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3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其撥繳年資不足之計算，應以十五年、二十五年或三十五年為準並比照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63 條

1 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及撫卹金發放日，及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發放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放。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發放。

2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死亡後，其遺族依第四十四條規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發給之遺屬年金，其發放日遇例假日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64 條

亡故公務人員之月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者，由其他具領受權人檢附證明，送服務機關轉報審定機關註銷或變更。

第 65 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所領退休、撫卹、退撫儲金及資遣給與等退撫給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並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第 66 條

1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包含下列給與：

一、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

二、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之退休金及撫卹金。

三、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

2 前項所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認定支給機關：

一、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

二、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三、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四、最後服務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

五、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者，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並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支給機關。

六、最後服務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

七、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3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亡故後，其遺族依第四十四條規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發給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比照前項規定認定支給機關。

第 67 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及同條第二項所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發給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核銷程序，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辦理。

第 68 條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及其遺族或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所領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給付金額之調整，適用退撫法第六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三條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

第 二 節 退撫給與之保障

第 69 條

1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或遺囑指定領受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各項退撫給與者，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檢同開戶申請書與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於指定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退撫給與之發放或支給機關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

2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專戶，分別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撫給與，分別開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下列金融機構簽約，辦理專戶作業：

（一）依法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之退撫給與，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指定之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專戶金融機構）為限。

（二）依法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撫給與，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專戶金融機構優先。但與其他金融機構完成簽約事宜者，從其約定。

二、退撫給與專戶內之存款依各專戶金融機構規定計息，但不得以低於各專戶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三、退休人員或遺族或遺囑指定領受人於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於一年內未有退撫給與存入者，由最後服務機關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後，通知專戶金融機構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

四、退休人員或遺族或遺囑指定領受人不得自行匯入任何款額至退撫給與專戶內，但得自由提領或匯出。

五、退休人員或遺族或遺囑指定領受人自退撫給與專戶內提領或匯出之金額，不受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保障。

3 前項第一款所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指直轄市政府；最後服務機關屬縣（市）級及鄉（鎮、市）級者，指縣（市）政府；最後服務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指其主管機關。

4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指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按其冒領或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退撫給與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退撫給與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限制。

第 70 條

1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除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於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2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規定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首期月退休金及資遣給與部分，指審定或核定機關審定退休或核定資遣生效日。

二、申請領回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指離職生效日。

三、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

四、一次撫卹金及首期月撫卹金，指公務人員亡故之日。

3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公務人員亡故時，其遺族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致不能行使者，其請求權時效自復權之日起算。

4 本法所定各定期發放之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退撫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應停止領受權利者，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算。

5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死亡後，其遺族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首期遺屬年金之請求權時效及遺屬年金各期請求權時效，適用退撫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六條規定。

第 三 節 退撫給與之停發與續發

第 71 條

1 公務人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而離職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僅得申請發還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則退還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

2 前項人員離職時未申請發還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者，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則退還公務

人員最後服務機關；離職期間個人專戶之管理方式及孳息計算，比照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3 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所提繳之退撫儲金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同本人或遺族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證明資料，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後，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發給。

第 72 條

1 退休人員或遺族有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應喪失領受退撫給與或不符合領受月撫卹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或發放機關終止發給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

2 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配偶於支領月撫卹金期間再婚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3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及其遺族，於領受月退休金或遺屬年金期間，有退撫法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權利之情形者，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條件者，其月退休金或遺屬年金應終止或停止發給，並比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五條規定辦理通知及檢證申請恢復發給之事宜。

4 前項人員有退撫法所定暫停發給月退休金或遺屬年金之情形者，發放或支給機關應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給與。

5 亡故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之配偶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再婚者，或其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有退撫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6 前項人員符合退撫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其餘遺族比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規定，請領亡故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第 73 條

遺族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喪失月撫卹金領受權者，其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應一併終止發放。

第 74 條

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卹期限內有本法所定喪失領受月撫卹金之情形者，其撫卹金領受權得由經審定之同一順序其餘遺族繼受。

第 75 條

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有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應主動通知再任職機關（構）、學校，由再任職機關（構）、學校收繳其所領俸給總額慰助金之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 五 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 76 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之年資，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於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已訂有可適用之退休金法令。

二、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

第 77 條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退休金權利之情形時，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附則

第 78 條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一、辦理公務人員或遺族退休、資遣、離職及撫卹業務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二、辦理公務人員或遺族退休、資遣、離職及撫卹業務所收提（撥）繳款項，及因此所承受行政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與退撫儲金運用之收益，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第 79 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除第十二條規定之書表格式，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訂定外，由銓敘部定之。

第 80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

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

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

（一）退伍金。

（二）退休俸。

（三）贍養金。

（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六）生活補助費。

（七）勳獎章獎金。

（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

（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

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

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俸。

（二）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

第 4 條

1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

二、預備役：區分為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及第三預備役，以現役軍官、士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或取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未在營服現役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

2 前項人員因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除禁役者外，未核予復官前，轉服常備兵之現役或預備役。

第 5 條

1 軍官、士官除役年齡如下：

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

三、尉官五十歲。

四、校官五十八歲。

五、少將六十歲。

六、中將六十五歲。

七、上將七十歲。

2 一級上將除役年齡，不受前項第七款之限制。

第 6 條

1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

二、少尉、中尉十二年。

三、上尉十七年。

四、少校二十二年。

五、中校二十六年。

六、上校三十年。

七、少將五十七歲。

八、中將六十歲。

九、上將六十四歲。

2 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3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

4 參謀總長服現役最大年齡，得由總統核定延長之，惟以一年為限，不受第一項第九款服現役最大年齡之限制。

第 7 條

常備軍官役，以適齡國民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第 8 條

1 常備士官役，以適齡國民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2 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得經甄選合格後，服常備士官役。

第 9 條

1 預備軍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軍官教育合格者服之：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

二、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

三、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

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

五、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官、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軍官訓練班。

2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軍官教育，服預備軍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

3 現役優秀士官，於戰場任命為軍官者，得逕服預備軍官現役。

第 10 條

1 預備士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合格者服之：

一、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

二、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

三、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

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

五、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士官訓練班。

2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士官教育，服預備士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

3 現役優秀士兵，於戰場任命為士官者，得逕服預備士官現役。

第 二 章 常備軍官役及常備士官役

第 11 條

1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常備軍官不得少於六年，常備士官不得少於四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少年限期間。

2 前項服現役最少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就任或再任職之日起算。

第 12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停役或退伍後，依下列規定服預備役：

一、已服現役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

二、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合計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

三、已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或服現役及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未屆滿除役年齡者，服第三預備役。

第 13 條

1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時或動員召集，按其專長、階級、年齡及體位，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順序行之。其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最少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之規定。

2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

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期滿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

3 前項人員志願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 14 條

1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

二、被俘。

三、休職。

四、因案羈押逾三個月。

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

七、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八、因其他事故，由當事人申請，並經人事評審會審核，必須予以停役。

2 前項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第 15 條

1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

三、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

四、逾越編制員額。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

六、退撫新制施行後，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未占上階職缺者。

七、停役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經核定免予回役。

八、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六款依法停止任用、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

九、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十、任官服現役滿一年提出申請，並經人事評審會審定。

2 前項第十款人事評審會之審定，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3 依第一項第十款提前退伍之人員，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應予賠償；其賠償事由、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4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

第 16 條

1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一、屆滿除役年齡。

二、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

三、禁役。

四、失蹤或被俘停役滿三年尚未歸來。

2 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來時，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視其情節，依軍事需要及志願，核定回復現役；已逾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轉服預備役。

3 第一項第二款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 17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

第 18 條

1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2 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其專長資格及申請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3 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

4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

第 三 章 預備軍官役及預備士官役

第 19 條

1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或依法召服現役，其規定如下：

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

二、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二十年以上者，服第三預備役。

2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

3 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 20 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回役，除在徵集或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因病六個月未癒，得予停役，病癒即予回役外，其餘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二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

第 22 條

1 預備軍官服現役滿六年、預備士官服現役滿四年，在現役期間，績效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

2 現役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者，志願轉服常備軍官時，其曾任常備士官之年資得與預備軍官之年資併計。

第 四 章 退伍除役及給與

第 23 條

1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2 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

第 24 條

1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四、褫奪公權終身。

五、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2 軍官、士官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退伍者，僅得支領退伍金。

第 25 條

1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

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2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3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4 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伍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5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6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7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

8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第 26 條

1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2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點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

整數月。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3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4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5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6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7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修正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第 27 條

1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人員，除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伍之月數發給。

2 前項人員於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就任或再任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待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就任或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伍月數之俸給總

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核定機關。

第 28 條

1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2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第 29 條

1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2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3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4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5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6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7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8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9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10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11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12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第 30 條

1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役者，或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奉派執行任務，依第四款除役歸來人員，未回復現役者，其退除給與，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2 前項被俘歸來人員，經查明無損軍譽者，其被俘在監管之期間，不計服現役年資。但准予併計退除年資。

第 31 條

1 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下：

一、原未領退除給與者，其先後服現役年資，應合併計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退除給與。

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

三、原已領退休俸者，其再服現役之年資，得依志願增加其退休俸給與比率或給與退伍金。

2 前項再服現役人員，合併計算之退伍金基數或退休俸給與比率，不得超過第二十六條所定最高給與基準。

第 32 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功績獎金；其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 33 條

1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

2 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

3 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教、政）職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年度每月退休俸或退休（職）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先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

二、前款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

4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

所得上限金額，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一、按軍職退伍時經審定之軍階級俸額及所適用之退休俸俸率計算之。

二、按公（教、政）退休（職）時經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或月俸額及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計算之。

5 第三項所定每月退休（職）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計算。

6 第三項人員各退伍（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伍）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職、伍）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第 34 條

1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

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3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4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5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6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1 前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2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職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第 36 條

1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基準及下列規定計發：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

2 退伍除役人員擇領退除給與種類，除前項情形外，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 37 條

1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2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3 亡故之軍官、士官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4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5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

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6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7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第二十六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8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 38 條

1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二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2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第 39 條

1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2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 40 條

1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五、因案被通緝期間。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2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 41 條

1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

三、褫奪公權終身。

四、死亡。

2 前項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故意致該退伍除役軍官、士官、現役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3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

第 42 條

1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2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3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4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5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6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 43 條

1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2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3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4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 44 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第 45 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

第 46 條

1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2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3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4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施行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施行日第三年起至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3.自施行日第五年起至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4.自施行日第七年以後，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或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滿八十五歲

以上之校級以下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5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第 47 條

1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每減一年，增給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2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零點五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零點五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第 48 條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

第 49 條

1 退撫新制施行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年資併計未滿二十年者，仍按原規定繼續支領生活補助費。

二、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已核發一次退伍金者，按退伍除役當時官階改依現役本俸百分之八十支領退休俸。已發退伍金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俸百分比。

三、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未核發退除給與者，得將士官役年資併軍官役年資，依第二十六條附表一，按退伍除役當時官階，現役本俸百分比，支領退休俸。

2 士兵役年資，以現役上等兵之本俸為基數，發給退伍金，每半年發給一個基數，不

足半年者以半年計；所附原始證件無法確定其士兵役之起訖日期者，僅發給一個基數。

第 50 條

1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2 支領月退除給與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

第 51 條

1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或其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權利，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其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第四十二條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2 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除給與之用。

3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4 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52 條

1 軍官、士官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除給與者，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2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3 退伍除役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項目，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除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4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5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者，於依法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回役、復

職或退伍，或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第 53 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或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支給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退伍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第 54 條

1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退撫基金支付。但下列項目，由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

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四、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七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五、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六、第三十條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給與。

七、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八、第三十二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九、第三十六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十、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優存利息所需經費。

十一、第四十七條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十二、第四十八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十三、第四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2 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3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4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5 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

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每兩年編列二百億元，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

6 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

第 五 章 附則

第 55 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除下列事項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

二、預備役依志願服之。

第 56 條

1 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實際進修期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

2 前項人員除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外，其延長服現役期間之起算日期如下：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

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算。

3 退撫新制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

第 57 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以入學時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年限，為其服現役最少年限。但軍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八年者，以八年為限；士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六年者，以六年為限。

第 58 條

服軍官役、士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

第 5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第 60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 61 條

1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第三十九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一）

給與基準區分 / 現役年資	退伍金（基數）	退休俸		贍養金
		基數金額百分比	主副食實物補給	
一	6	75%	同現役時給與	給發足十給補物實食副主他其80%額薪役現與給
二	7	76%		
三	9	77%		
四	11	78%		
五	13	79%		
六	15	80%		
七	17	81%		
八	19	82%		
九	23	83%		
十	25	84%		
十一	27	85%		
十二	29	86%		
十三	31	87%		
十四	33	88%		
十五	35	89%		
十六	37	90%		
十七	39	90%		
十八	41	90%		
十九	43	90%		
二十	45	90%		
二十一	47	90%		
二十二	49	90%		
二十三	51	90%		
二十四	53	90%		
二十五	55	90%		
二十六	57	90%		
二十七	59	90%		
二十八	61	90%		
二十九	61	90%		
三十	61	90%		
三十一	61	90%		
三十二	61	90%		
三十三	61	90%		
三十四	61	90%		
三十五	61	90%		

說明

一、退伍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

二、月薪俸，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

三、退伍金：

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十年以上者，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另加發二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

四、退休俸：

（一）給與原則：

1、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二）給與規定：

1、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上將百分之百支給。

3、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

4、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五、贍養金：

（一）給與原則：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給與規定：

1、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

2、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二）

給與基準 / 現役年資 / 區分	退伍金（基數）	退休俸		贍養金
		基數金額百分比	主副食實物補給	
一	4.5	30%	同現役與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給與百分之一，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足額發給。
二	4.5	30%		
三	4.5	30%		
四	6	30%		
五	7.5	30%		
六	9	30%		
七	10.5	30%		
八	12	30%		
九	13.5	30%		
十	15	30%		
十一	16.5	30%		
十二	18	30%		
十三	19.5	30%		
十四	21	30%		
十五	22.5	30%		
十六	24	32%		
十七	25.5	34%		
十八	27	36%		
十九	28.5	38%		
二十	30	40%		
二十一	31.5	42%		
二十二	33	44%		
二十三	34.5	46%		
二十四	36	48%		
二十五	37.5	50%		
二十六	39	52%		
二十七	40.5	54%		
二十八	42	56%		
二十九	43.5	58%		
三十	45	60%		
三十一	46.5	62%		
三十二	48	64%		
三十三	49.5	66%		
三十四	51	68%		
三十五	53	70%		

說明

一、退伍金：

（一）給與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給與基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

二、退休俸：

（一）給與條件：

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給與基準：按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四）上將按現役期間給與基準支給。

（五）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三、贍養金：

（一）給與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基數金額：同退休俸。

（三）給與基準：給與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四、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五年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計算。

五、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施行後退伍除役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伍除役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三）

現役年資	給與基準				說明
	退伍金（基數）	退休俸（俸率）		贍養金	
		軍官	士官		
一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一、退伍金： (一)給與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三)給與基準：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點五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 (一)給與條件： 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又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三)給與俸率：服役滿二十年者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三、贍養金： (一)給與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三)給與基準：給與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二					
三	4.5				
四	6				
五	7.5				
六	9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十六	24				
十七	25.5				
十八	27				
十九	28.5				
二十	30	55%	55%		
二十一	31.5	57%	57%		
二十二	33	59%	59%		
二十三	34.5	61%	61%		
二十四	36	63%	63%		
二十五	37.5	65%	65%		
二十六	39	67%	67%		
二十七	40.5	69%	69%		
二十八	42	71%	71%		
二十九	43.5	73%	73%		
三十	45	75%	75%		
三十一	46.5	77%	77%		
三十二	48	79%	79%		
三十三	49.5	81%	81%		
三十四	51	83%	83%		
三十五	52.5	85%	85%		
三十六	54	87%	87%		
三十七	55.5	89%	89%		
三十八	57	90%	91%		
三十九	58.5	90%	93%		
四十	60	90%	95%		

分年調降差額對照表（第二十六條附表四）	
適用期間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調降差額計算基準
第一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四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六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六十。
第七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七十。
第八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八十。
第九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九十。
第十年以後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百。

註記：

1. 改革前係指本條例修正施行前。
2.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指每月退休俸(含退除給與差額)、職務加給、月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之總和。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者，自施行日起逐年調降；於適用期間退伍者，依該期間對應之差額計算基準逐年調降。
4. 本表差額調降優先扣減優惠存款利息，再依退撫新制實施前所計得之退休俸、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計得之退休俸等順序扣減。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條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五目、第二十九條第七項所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政府撥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之利息。

2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所稱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第 3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軍官、士官除役年齡，自其出生之日起，算至足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4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軍官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至各階最大年限屆滿之日二十四時止。但停役、退伍或除役期間，應予扣除。

第 5 條

本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國內外同等學校，由國防部認定之。

第 6 條

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考選、甄選及教育，由國防部訂定計畫實施。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於戰場任命為軍官或士官者，依其原應服現役之役期轉服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現役。

第 二 章 常備軍官役及常備士官役

第 8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未申請退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繼續服現役至最大年限或年齡。

第 9 條

1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

一、第一款所定失蹤逾三個月者，於失蹤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算。

二、第二款所定被俘者，自被俘之日起算。

三、第三款所定休職者，自休職之日起算。

四、第四款所定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者，於因案羈押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算。

五、第五款所定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自入監執行之日起算。

六、第六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

七、第七款所定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八、第八款所定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自核定之日起算。

2 前項各款停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停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核定後，依法送達並通知後備軍人管理機關，納入後備軍人管理。

第 10 條

1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依法停止任用，指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七條規定受撤職懲罰、第十八條規定受降階懲罰、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受撤職懲罰，或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規定，受撤職處分者。

2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依法不得再任用，指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者。

第 11 條

1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其他事故，指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停役者：

一、父母、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其餘家屬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無其他成年家屬照顧。

二、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核有撫卹。

三、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無其他家屬照顧。

四、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

五、國防部專案認定之特殊情形。

2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所稱家屬，指申請停役人員之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或其年滿十八歲前，同居共營生活，且設於同一戶籍之三親等內血親及姻親。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列計為家屬：

一、因案羈押、判處有期徒刑、拘役執行中或受感化教育中者。

二、經戶籍登記有案失蹤者。

三、兄弟姊妹已婚，未同居共營生活者。

四、經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或有其他扶養義務人者。

第 12 條

1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由中將編階以上人事權責單位之權責主官，指定所屬副主官、單位主管、人事、相關專業領域人員，並遴聘法學專家及人權團體代表之社會公正人士，共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之評審會。

2 前項人評會成員之法學專家，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3 第一項人評會成員之法學專家及人權團體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4 副主官為人評會之主席。副主官因故不能出席，或職位空缺時，由權責主官就成員中一人，指定為主席。

5 人評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6 人評會決議及相關審查資料應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7 國防部以外機關（構）或行政法人任職、服役之現役軍人，其人評會之組成及召集，得依各該組織特性自訂規定辦理。

第 13 條

1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第一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規定如下：

一、依第一款規定失蹤逾三個月、第二款規定被俘而停役者，於失蹤或被俘歸來，

經查明失蹤或被俘期間無損軍譽，且考核合格。

二、依第三款規定，休職而停役者，休職期滿。

三、依第四款規定，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而停役者，於撤銷或停止羈押，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緩刑確定。

四、依第五款規定，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而停役者，於徒刑執行期間，依法赦免、假釋、減刑或刑期屆滿開釋，經考核悔改有據，且無保安處分尚待執行。但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不發退除給與者，不予回役。

五、依第六款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而停役者，於停止任用之停役原因消滅，經查明停止任用期間無損軍譽，且考核合格。

六、依第七款規定，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停役者，除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不予回役外，於其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經考核悔改有據。

七、依第八款規定，經人評會審核停役者，於停役原因消滅，經查明停役期間無損軍譽，且考核合格。

2 前項人員回役時，由相關機關或單位依下列規定造具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一、第一款之被俘人員，由收訓單位辦理。

二、第一款之失蹤人員與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國防部或各司令部通知，或本人之申請辦理。

三、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軍（司）法機關通知，或本人之申請辦理。

第 14 條

1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逾越編制員額，指調任委員、諮議官、部屬軍官、部屬士官，屆滿一年未檢討納實者。

2 前項逾越編制員額之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得不予退伍。

第 15 條

1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退伍之處理程序，由相關機關或單位依下列規定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一、依第一款規定志願退伍者，由所隸單位依其申請書辦理。

二、依第二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逕依應退伍人員之人事資料辦理。

三、依第三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依應退伍人員之國軍醫院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辦理。

四、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檢附相關資料辦理。

五、依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退伍者，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檢附相關資料或志願退伍人員之志願書辦理。

2 前項經核定退伍之軍官、士官，應發給退伍令。

3 第一項第一款志願退伍之人員，應於六個月前，向所隸單位提出申請。但續服現役期間申請退伍者，應於三個月前提出。

第 16 條

1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除役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依第一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預備役人員，於每年年底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公告辦理；將級軍官由國防部辦理。

二、依第二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除役名冊，檢附國軍醫院出具之除役人員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預備役人員，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本人之申請，造具除役名冊，並檢附公立醫院檢定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核定。

三、依第三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檢附軍（司）法機關資料，層報國防部核定；預備役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軍（司）法機關之通知或除役人員之申請，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

四、依第四款規定除役者，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

2 前項核定除役之軍官、士官，自現役直接除役者，應發給除役令；自預備役除役者，除禁役人員外，不發給除役令。

3 第一項第三款人員免除禁役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通知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層報國防部註銷除役。

第 17 條

1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除役人員歸來時，由收訓單位層報國防部。其已屆滿除

役年齡者，發給除役令；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註銷除役。

2 前項註銷除役人員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或收訓單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回役；已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及無意願或未准回役者，應辦理退伍，轉服預備役。

第 18 條

1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延役之核定權責如下：

一、依第一款規定延役者，由國防部核定。

二、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延役者，由所屬單位核定，並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備查。但在國外服勤時，由國防部核定。

2 前項第一款延役之人員應於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內；第二款延役之人員應於原因消滅時，依規定辦理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其延役期間，折算預備役應召服現役期間。

3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役者，應填具志願書，由所隸單位造具延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後，得繼續服現役至除役年齡止；其延役期滿，應辦理退伍或除役。

第 三 章 預備軍官役及預備士官役

第 19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志願服現役者，其役期規定如下：

一、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依其參加考、甄選或軍事校院、班之相關招生簡章規定。

二、預備役再服現役者，以年為單位，最長三年。

第 20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於徵集或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因病六個月未癒者，得申請或由所隸單位檢具該員經國軍醫院出具之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停役。

2 前項人員病癒後，應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造具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回役，補足其原應服現役役期。

第 21 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者，應填具志願書，由所隸單位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第 四 章 退伍除役之給與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退伍除役給與之年資計算規定如下：

一、軍官曾服士官役者，以其服軍官、士官現役之期間合併計算；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曾服士兵役者，其服士兵現役之期間，並應合併計算。但軍官曾服士兵現役之年資，已按退伍除役當時上等兵薪額及副食費計算發給之退伍金，應予扣除。

二、士官曾服士兵役者，以其服士官、士兵現役之期間合併計算。

三、軍官、士官曾服士兵者，其服現役之期間應合併計算。

第 23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合於就養基準而志願就養者，自核定除役生效之日起,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申請安置就養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 24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服現役年資，指得納入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退除給與之年資。

2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就讀軍事校院期間得折算退伍除役時給與之年資，指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九項規定，已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並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程序後，併計之年資。

3 前項之年資，以軍官、士官兵籍表或結訓證書記載之時間為限。

第 25 條

1 退伍除役人員因犯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列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送其原核定機關為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支給機關應依法追繳。

2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人員因不同行為犯數個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法院合併審理，或分別審理而有二個以上判決者，按所定應執行刑，

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3 前項人員同時犯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罪與其他罪名，經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應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罪之宣告刑，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但所受宣告刑之刑度合計高於其應執行刑者，仍按應執行刑辦理。

4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人員因同一違法行為，觸犯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罪與其他罪名者，按所判刑度，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第 26 條

1 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減少發給退除給與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計算退除給與後，再按應扣減比率計算。

2 退伍除役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條例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3 退伍除役人員犯同一案件，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退除給與，於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不再重複執行。

第 27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附表一所定給與基準，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伍金：退伍除役當時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退休俸或贍養金：退伍除役當時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2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附表四所定修正施行前退除給與之內涵，包括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但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中少將補足退除給與差額，不予採計。

第 28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

退伍者，規定如下：

一、服現役年資滿二十年且無法安置，並志願於精簡之日辦理退伍者，一次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

二、已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生效日前不足七個月者，其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自核定退伍生效日期往前推算，每提前一個月，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

2 前項俸給總額慰助金之發放作業由退伍人員所屬之人事權責機關製作支領提前退伍疏處慰助金請領名冊，並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辦理。

3 支領俸給總額慰助金之人員，自提前辦理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以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並繳回原編列預算支給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 29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附表一之基準計算，並由輔導會發給之。

第 30 條

1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撫基金，由俸給支給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府撥繳部分，統籌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二、現役人員繳付部分，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2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九項規定，申請補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但逾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九項所定三個月期限始申請補繳而應另加計之利息，不在此限。

第 31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者為限。

2 軍官、士官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

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3 依前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4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機關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前項規定辦理。

5 依前項規定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繳付之全額，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6 前三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計算。

第 32 條

1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以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並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基準，由支給機關按比率發給退除給與。

2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應繳基金費用之年資，於任軍官、士官時，應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3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前項以外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於任軍官、士官現役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軍官、士官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當事人，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4 第二項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指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第 33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七項規定，一次發還軍官、士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計算；其利息按年複利計算至退伍除役生效之前一日止或死亡當月止。

第 34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九項規定，軍官、士官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於其就讀軍校期間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其計算基準如附件。

2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以初（敘）任到職之同官階或等級現役軍人本俸加一倍為基數，依申請補繳時之提撥費率，由其自繳百分之三十五費用，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費用。

第 35 條

1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一次發給功績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現役期間曾受頒勳獎章者，發給勳獎章獎金。

二、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依軍人撫卹條例核發撫卹令，或經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出具證明者，發給身心障礙榮譽獎金。

2 前項功績獎金之核發，依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發給一次功績獎金標準及金額表辦理。

第 36 條

1 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依下列規定併計退除給與：

一、服現役前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依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未核給退休給與，經權責機關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除給與。在退伍、除役或停役後再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年資，除經回復現役者外，不得將該公職年資或教職年資併計退除給與。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退伍除役時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不願支領軍職退除給與，而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或教職年資，辦理公（教）職退休者，應俟辦理退休（撫卹）時，由現職機關檢附國防部或各司令部出具之證明或結算單，層報退休（撫卹）核定機關轉送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按權責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2 志願服現役未逾三年，不合支領退除給與者，其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得憑任官令及退伍（解召、除役）令，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3 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於辦理退休後，依志願申請恢復其退休俸或改支退伍金，不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第 37 條

1 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者，除已支領退伍金者外，其公職退休而未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時，得憑國防部或各司令部出具之證明或結算單申請支領本條例所定退休俸，其退除給與內涵，如遇退除給與調整時，按調整後基準發給之。

2 不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者，除已支領退伍金者外，得於公職退休時，憑國防部或各司令部出具之證明或結算單，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退休。

第 38 條

1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由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

2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3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4 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支給機關申請恢復。經暫停發給者，得檢具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證明，向支給機關申請恢復發給及補發。

第 39 條

1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前項第二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指於財團法人成立時，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第 40 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及其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第 41 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應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覈實認定：

一、所稱人事控制權，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擔任。

（二）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或推薦權。所列之首長，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內，負實際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者，亦屬之。

二、所稱財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主管機關、財政或主計、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

三、所稱業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

第 42 條

（刪除）

第 43 條

1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2 前項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範圍，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 44 條

退伍除役人員除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外，依本條例擇領退伍金、退休俸、

贍養金，或遺族依本條例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審定生效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 45 條

1 退伍除役人員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應以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2 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應檢具死亡證明等相關文件，向輔導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各榮民服務處）申請，轉送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3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退伍金總額，應按退伍除役人員經審定之退除給與年資，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之基準計算；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退伍金餘額，為退伍金總額扣除已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餘額。

4 第一項人員在臺無遺族者，因殮葬費發生困難時，得由各榮民服務處向原核定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責機關，比照現役軍官、士官死亡之殮葬費基準，在其遺屬一次金項下申請殮葬費，俟核定後轉知輔導會發給；其遺屬一次金扣除殮葬費後之餘額，俟遺族來臺向原核定機關申請時，轉知支給機關發給之。

5 第一項人員之遺族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請領之遺屬一次金，於扣除殮葬費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辦理。

6 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於未恢復領受權利前死亡者，除有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外，準用前五項之規定。

7 退撫新制施行前之退伍除役人員，其遺族請領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給；退撫新制施行後之退伍除役人員，其遺族請領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由輔導會及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第 46 條

1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下列給付：

一、依本條例核給之退休俸、遺屬年金、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

退休（職）、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

2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退離給與，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之月退休金。

3 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領有第一項所定給付者，除有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終止發給遺屬年金，並得比照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領遺屬一次金，扣除已領之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按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順序及比率，由其餘遺族請領之；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第 47 條

1 退伍除役人員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有二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2 前項退伍除役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受之比率。

3 退伍除役人員依第一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受比率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比率領受。

第 48 條

1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所定退伍除役人員或遺族所領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以下併稱定期退除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比率，應由國防部會同銓敘部及教育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及退撫基金準備率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

2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3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於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或每四年檢討後，有調整第一項之定期退除給與給付金額時，應自調整生效當年度一月一日重新起算；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併同自該次調整生效日重新起算。

4 第二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

5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

6 退伍除役人員或遺族所領定期退除給與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調整時，其每次調整，應以第一項所定調整方案實施時之給付金額為調整基準。

第 49 條

1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者，自徒刑執行、褫奪公權之日起停發，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2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者，自被通緝之日起停發，至歸案證明書或撤緝書所載之撤緝日起恢復。

第 50 條

1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喪失領受退除給與及遺屬年金權利之起算時間，依下列規定：

一、依第一款規定喪失者，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違反國籍法之日起算。

二、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喪失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

三、依第四款規定喪失者，自死亡之日起算。

2 前項喪失權利之日前已領取之退除給與及遺屬年金，免予追回。

第 51 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前退伍除役生效之軍官、士官，不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

第 52 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分配比率，以該軍官、士官與其離婚配偶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給與年資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審定退除給與年資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

第 53 條

1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2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之一方，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退除給與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時，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計算其應予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通知支給機關一次發

給。

3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第 54 條

1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發給軍官、士官離婚配偶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由支給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該軍官、士官應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中，覈實收回。其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有收回金額不足時，由輔導會編列預算補足。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後退伍除役且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被分配時，應予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給付金額及方式，比照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 55 條

1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滿八十五歲以上之校級以下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者，其優惠存款利息不列入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修正施行前給與計算基準調降項目。

2 前項人員，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伍除役而支領退休俸者為限。

第 56 條

（刪除）

第 57 條

支給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覈實收回退伍除役人員或其遺族溢領或誤領之金額時，得以書面通知專戶金融機構於下一期逕自退除給與專戶扣款，不受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 58 條

退伍除役人員之退除給與，除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支付：

一、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退伍者，其退除給與應依實際繳費年資及最後在現役本俸加一倍之基準計算，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核給之贍養金，其中依退伍除役人員繳納基金費用年資之基準所核給之贍養金，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三、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發給遺族之遺屬一次金，其屬於退撫基金支給部分應扣除退伍除役人員自退撫基金已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金額，依其餘額發給之，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四、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發給遺族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應依退伍除役人員繳費年資佔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五、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遺族改支遺屬年金，其中依原核定由退撫基金負擔現役本俸基數百分比之半數應由退撫基金負擔，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 59 條

1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項所定分十年編列預算，每二年編列二百億，總額一千億元，輔導會應於預算前一年度完成預算編列，並於次年三月底前將核定數額撥入退撫基金。

2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六項所稱之退休俸，指退撫新制施行後之退伍除役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審定之退休俸。

3 前項之退休俸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百分之三十及輔導會百分之七十之比率支付。

4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六項所稱之差額，屬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調降後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者，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付。

第 五 章 附則

第 60 條

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考送國內、外大專校院或軍事校院進修學位者之延長服現役時間，尾數未逾一個月者，不予計算。進修二次以上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應累積計算。但最多以八年為限。

第 61 條

1 依前陸海空軍無軍職軍官處理辦法辦理退伍除役者，不適用本細則關於退伍除役之給與規定。但依該辦法支領退休俸或終養金人員，除不支眷補外，其月俸額按現役同官階俸級本俸百分比支給，其主食實物代金支給與現役人員同。

2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除役再服現役而解除召集軍官，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不得再恢復支領大陸半俸。

3 在臺支領大陸半俸人員，不支給主食實物及眷補，其月俸額按現役官階俸級本俸半數支給。

第 62 條

1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前，已核定支領生活補助費軍官，其停發及應享權利與義務，與支領退休俸軍官同。但支領生活補助費逾三年而轉任公務人員者，自第四年起，按每二個月扣減一個基數比率扣減，不足二個月者不扣，將扣減基數金額一次繳還後，再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2 原由假退除役轉任公務人員者，不適用前項扣減基數及年資查證之規定。

第 63 條

1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所定服軍官、士官役者，應行效忠宣誓，其誓詞如下：

余敬謹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捍衛國家，保護人民，服從長官命令，終身保守機密，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第 64 條

1 本細則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2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之刪除，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3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三十條第二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八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國軍各軍事校院基礎教育及義務役服役期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除給與年資對照表(第三十四條附件)

<table>
<tr><th>班別</th><th>受訓時間</th><th>在學(受訓)、服役時間可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th><th>併計退除給與年資計算說明</th></tr>
<tr><td rowspan="5">正期班</td><td>四年</td><td>二年</td><td rowspan="19">一、凡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後就讀本表所列各班別之學生年資(受訓期間)、曾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役之期間，經折算後可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間，其畸零日數部分，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具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不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但得列計退除給與年資。
二、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如正期班、專科班、常士班等)，扣除一般大專校院課程之時數，其餘接受軍事訓練及管理之時數，得於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後，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三、未經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如專修班、護理軍官班、專業軍、士官班等)，其受訓時間均為軍事課程，得全部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四、預備學校、幼年學校畢業學生(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入學者)，僅入伍教育之四個月期間，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五、本表未臚列之班隊或受訓、服役時間，得以兵籍資料表或畢(結)業證書記載之時間，依前述計算方式計算。
六、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服現役最大年限及延役之計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表適用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伍之軍官、士官、士兵。</td></tr>
<tr><td>四年三月</td><td>二年三月</td></tr>
<tr><td>六年
(實習一年)</td><td rowspan="2">二年六月</td></tr>
<tr><td>七年
(實習二年)</td></tr>
<tr><td rowspan="3">專科班</td><td>二年</td><td>十月</td></tr>
<tr><td>二年六月</td><td>一年</td></tr>
<tr><td>三年</td><td>一年四月</td></tr>
<tr><td rowspan="5">常士班</td><td>一年七月</td><td>八月</td></tr>
<tr><td>二年</td><td>十月</td></tr>
<tr><td>二年六月</td><td>一年</td></tr>
<tr><td>三年</td><td>一年四月</td></tr>
<tr><td>三年六月</td><td>一年七月</td></tr>
<tr><td>專修班</td><td rowspan="6">自受訓日起至結訓任官前一日止。</td></tr>
<tr><td>專業軍官班</td></tr>
<tr><td>專業士官班</td></tr>
<tr><td>軍訓教官班</td></tr>
<tr><td>護理軍官班</td></tr>
<tr><td>士官班</td></tr>
<tr><td>預備軍官</td><td rowspan="3">自徵集入營日起至轉服志願役任官(職)前一日起。</td></tr>
<tr><td>預備士官</td></tr>
<tr><td>常備兵役</td></tr>
</table>

軍人撫卹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

第 1 條

軍人傷亡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軍人，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

第 3 條

1 軍人傷亡應予撫卹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

2 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

一、死亡：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

二、身心障礙：發給身心障礙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第 4 條

1 領受撫卹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寡媳及鰥婿。但寡媳及鰥婿以未再婚者為限。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2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 5 條

傷亡之種類如下：

一、作戰死亡。

二、因公死亡。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

四、作戰致身心障礙。

五、因公致身心障礙。

六、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

第 6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作戰死亡：

一、執行作戰任務，因而死亡。

二、在敵區服行任務，因而死亡。

三、為免被俘或被俘不屈，因而死亡。

四、在非常事變中執行任務，因而死亡。

2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身心障礙，為作戰致身心障礙。

3 實兵演習中遭武器、彈藥所致，或因冒險犯難執行任務，遭受暴徒攻擊而死亡或致身心障礙，視為作戰死亡或作戰致身心障礙。

第 7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

一、執行公務因而死亡。

二、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

三、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

四、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

五、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該意外或疾病與服勤具有因果關係。

六、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七、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2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身心障礙，為因公致身心障礙。但第四款、第五款因慢性疾病致身心障礙，不適用之。

第 8 條

1 軍人服現役期間非因前條第一項情形而患病死亡者，為因病死亡；於營區外非因前條第一項情形遭遇意外事故死亡者，為意外死亡。

2 前項原因所致身心障礙，為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

3 軍人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但因犯罪自殺者，不予撫卹。

第 9 條

1 傷劇死亡之給卹標準如下：

一、作戰受傷，三年以內傷發死亡者，比照作戰死亡之標準給卹；逾三年傷發死亡者，比照因公死亡之標準給卹。

二、因公受傷，三年以內傷發死亡者，比照因公死亡之標準給卹；逾三年傷發死亡者，比照因病死亡之標準給卹。

2 作戰或因公受傷人員，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後，因傷劇死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撫卹。但曾領退伍金者，不再發一次卹金；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不再發年撫金。

3 前項人員自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再議卹。

第 10 條

1 作戰或因公失蹤，在地面滿一年、在海上及空中滿六個月，查無下落者，依作戰死亡或因公死亡辦理撫卹。

2 前項以外之失蹤人員，經法院為死亡之宣告者，依意外死亡辦理撫卹。但失蹤人員因案通緝者，不予撫卹。

3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撫卹後，經查明並未死亡者，應撤銷其死亡撫卹令，已發之撫卹金得免追繳。但意圖逃亡或歸後不報，矇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外，並依法究辦及懲處失職人員。

第 11 條

軍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卹金：

一、因作戰死亡：服役未滿三十年者以三十年計，給與三十七．五個基數。服役三十年以上者，給與四十一．二五個基數。

二、因公死亡：服役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與二十一．八七五個基數。服役十五年以上者，每增服一年增給〇．六二五個基數，最高給與三十四．三七五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〇．〇五二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服役未滿十年者以十年計，給與十五個基數。服役十年以上者，每增服一年增給〇．五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五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〇．〇四二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12 條

1 軍人死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各增發其一次卹金之基數：

一、因作戰或因公執行特殊危險任務死亡者。

二、凡死事壯烈或著有特殊勳績或身後經明令褒揚者。

三、曾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

2　前項一次卹金增發基數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13 條

1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

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

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給與三年，其服役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二年，增給一年，不滿二年之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以二月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

2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及第三款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

3　第一項所定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領卹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4　前項領卹子女為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5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審定之年撫金，仍依軍人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但遺族於領卹期間具有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得依原給卹標準給與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6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遺族所領年撫金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給與金額者，得就其差額增給年撫金。

第 14 條

1　空勤、潛艦人員，於服行空勤、潛艦任務之際，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其年撫金每年各增給七個基數。

2　前項人員不再增發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一次卹金。

第 15 條

1　軍人死亡後，遺族得於撫卹前，依其志願，放棄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請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改依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〇．一二五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服役滿二十年人員死亡後，遺族為父母、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得放棄依第十三條規定請領年撫金，改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規定，支領退休俸之半數。

2 軍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情形者，其遺族依前項規定擇領一次撫卹金時，另加發依第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扣除第三款標準計算而得基數之一次卹金；其具有第十二條規定情形者，並依該條規定增發遺族一次卹金。

3 遺族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或依第一項規定擇領一次撫卹金或退休俸半數，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國防部審定並已領取者，不得請求變更。

第 16 條

1 身心障礙等級如下：

一、一等。

二、二等。

三、三等。

四、重度機能障礙。

五、輕度機能障礙。

2 前項等級區分檢定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經複檢屬實，得改列等級。

3 依前項規定申請等級複檢者，以服現役者為限。但作戰、因公致身心障礙核定有案者，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五年內，因同一原因身心障礙等級增劇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4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 17 條

1 因傷致身心障礙，自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之日起，依下列規定給與撫卹金：

一、作戰致身心障礙：

（一）一等給與終身，每年給與五個基數。

（二）二等給與十年，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三）三等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四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二、因公致身心障礙：

（一）一等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三、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

（一）一等給與十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二）二等給與八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三）三等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

2 空勤、潛艦人員於服行空勤、潛艦任務之際，因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原因所致身心障礙，經核定為三等以上者，其年撫金按第一項各款標準增發七個基數。

3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後，身心障礙撫卹給與標準依實際具領時之規定辦理。修正施行前，支領贍養金不發撫卹金者，依原撫卹給與標準補發撫卹金。

4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均不發撫卹令。

第 18 條

本條例所定基數內涵之計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軍人最後在職時之本俸加一倍為準。年撫金應隨同在職同階級軍人本俸調整支給之。

第 19 條

1 撫卹給與方式如下：

一、依本條例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一次撫卹金及一次給與之身心障礙撫卹金，依國防部傷亡通報令記載之死亡或致身心障礙日期當時之標準一次給與。

二、依本條例規定發給之第一次年撫金及身心障礙撫卹金，自事發次月起，按比例發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年撫金及身心障礙撫卹金以每年一月起，逐年發給至撫卹期滿為止，受益人不得提前或一次請領。

2 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死亡撫卹者，其撫卹給與依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確定當月之給與發給之。

第 20 條

1 本條例所稱服役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退伍除役給與規定辦理。

2 軍人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於施行後死亡者，前後服役年資合併計算，並均依退撫新制施行後之規定給卹。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撫卹案，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1 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依繳費年資占核定給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二條規定增發之一次卹金、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第五項規定發給之年撫金與第六項規定增給之年撫金、第十四條規定增發之年撫金、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第十七條規定發給之身心障礙撫卹金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2 前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3 軍人死亡,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軍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向核卹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請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軍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年利率加計之利息。

第 22 條

1 依本條例撫卹之志願役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自繳退撫基金費用，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2 志願役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應繳基金費用之年資，應於轉任志願役軍人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服役年資。

3 志願役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得於轉任軍人任官之日起三個月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逾三個月期限者，另加計遲延利息，始得併計其服役年資。

4 前項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軍人同期

間相同階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志願役軍人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

第 23 條

軍人死亡經追晉（贈）官階者，依其追晉（贈）官階議卹，其增加之撫卹金，並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但原階核卹較優者，從其原階發給卹金。

第 24 條

1 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按志願役同階級人員之標準計算。但本俸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標準者，按上士二級之標準計算。

2 前項人員無須自繳基金費用，其於服現役期間傷亡者，所需撫卹經費，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

3 志願役士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本俸未達上士二級者，按上士二級之標準計算。

第 25 條

1 接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或點閱召集之人員，於召集入營後傷亡者，依前條規定辦理撫卹。

2 前項人員如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於死亡時，僅得就其本職或軍人撫卹擇一支領。

第 26 條

軍職人員發生傷亡，經其他機關依法辦理撫卹，國防部不再議卹。

第 27 條

1 傷亡撫卹案之審核，由國防部為之。必要時，並得交由所屬機關發給傷亡通報令。

2 前項傷亡通報令經頒發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得於傷亡通報令收受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向核定機關申請重核。

第 28 條

1 撫卹受益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其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應由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設置之監護人辦理，至撫卹受益人成年或撤銷監護宣告時為止。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29 條

1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

的。

2 撫卹金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撫卹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3 撫卹金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0 條

撫卹受益人在領受年撫金期間，憑撫卹令得享受之權利，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1 條

撫卹受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撫卹金之權利：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終身者。

四、死亡者。

五、死亡者配偶、寡媳或鰥婿再婚者。

第 32 條

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 33 條

1 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自各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2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請領或續領撫卹金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保留其請領及續領撫卹金之權利，並依實際具領時之給與標準發給之。

第 34 條

前三條所定撫卹權利之喪失、停止或時效消滅，僅以其本人為限，不影響其他遺族權利。

第 35 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於停役期間，因病或意外發生死亡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辦理撫卹。

第 36 條

1 為照顧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作戰人員之生活，國防部得發給撫慰金。

2 前項撫慰金發給適用地區、適用對象、發給條件、限制因素、金額標準、申領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37 條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屬機關得視年度經費，及當事人生活狀況，發給照護金：

一、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自因病停役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其停役之原因經檢定為身心障礙或死亡。

二、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發生病傷死亡事故。

三、國軍各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發生病傷死亡事故。

四、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軍中聘任人員、僱用員工發生病傷死亡事故。

五、依本條例辦理撫卹之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人員及經國防部核定有案之無依軍眷。

2 前項各款照護金發給項目、適用地區、適用對象、發給條件、限制因素、金額標準、申領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38 條

軍人服現役期間死亡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所需經費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39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 40 條

1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軍人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撫卹令發給作業，由國防部委任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辦理。

第 3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第 4 條

1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遺族為已成年兄弟姊妹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之已成年領卹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服役滿二十年人員死亡後遺族為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身心障礙條件，並經鑑定符合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標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無謀生能力者。

2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指依民法規定無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第 5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執行作戰任務，因而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執行作戰任務中，遭受敵人傷害或意外事故，因而死亡。

二、執行空防任務中，被襲擊因而死亡。

三、輸送人員物資至戰地，被襲擊因而死亡。

四、執行消除作戰區域之未爆彈、水雷、地雷任務中，因而死亡。

第 6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在敵區服行任務，因而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在敵區從事作戰任務殉職。

二、在敵區服行任務，被敵殺害或拘捕致死。

第 7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為免被俘或被俘不屈，因而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陣前自戕殉職。

二、作戰被俘不屈自戕或遭敵殺害或拘捕致死。

第 8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非常事變中執行任務，因而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執行或支援鎮壓叛亂，或綏靖地方戰鬥任務，因而死亡。

二、軍中發生非常變故，維護正義因而死亡。

第 9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因冒險犯難執行任務，遭受暴徒攻擊而死亡或致身心障礙者，指遭受暴徒攻擊，奮不顧身執行任務者。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執行公務因而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在服勤中，遭遇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

二、實兵演習中非因武器、彈藥所致，或於演習訓練或構築工事遭遇意外事故，因而死亡。

三、試驗武器設備因而死亡。

四、醫護人員因防治法定傳染病受傳染，因而死亡。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者，指檢舉或制止危害社會或維護公共秩序或防止竊盜軍用資財，因而死亡者。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者，指各種公共災害發生時，奮勇搶救人員、物資，因而死亡者。

第 13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指在

營區內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因而當場死亡者，或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

第 14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指經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往返於營區及日常住（居）所之必經路線，且其遭遇之危險或罹病，必須與指派之任務具有因果關係者。但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等各項因素詳細查證後，認為係因不可抗力而必須變更途程，或屬客觀合理者，亦視為必經路線。

第 15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指經指派執行一定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營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之危險或罹病，必須與指派之任務具有因果關係者。

第 15-1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以上、一年列乙上以上；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者，以平時考核資料及原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覈實認定之。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或考核資料證明認定之。

二、積勞過度：原服務單位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

三、軍人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所稱因病死亡，指服現役期間因本身之創傷或罹患緩急病症致死者。

第 17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傷劇死亡，以現役受傷時原來之傷狀加劇為準，原來傷狀未加劇而由其他原因死亡者，不適用該條規定。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取得學士學位，指取得之第一個學士學位。

第 19 條

1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空勤、潛艦人員，服行空勤、潛艦任務，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航空器、潛艦編制人員於空中、海上，執行其任務。

二、非該航空器、潛艦編制人員，但有派遣命令，隨同該航空器、潛艦執行空中、海上之任務。

三、空勤、潛艦人員，因遭遇特殊原因，不能執勤，經地面管制單位指派具有其專長之人員，接替執行其任務。

2 空勤、潛艦編制人員，未經奉派隨同所搭乘之航空器、潛艦執行空中、海上任務死亡者，非屬本條例所稱之空勤、潛艦人員。

第 20 條

1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之認定，以傷癒或治療終止或確知目前醫學技術無法矯治，並經鑑定對身體功能確具身心障礙無法恢復時之檢定為準。

2 前項身心障礙，以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所定原因為準，並以受領一種撫卹為限。

第 21 條

1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改列身心障礙等級或傷亡種類重核，核定機關應組成審查會審定。

2 經審定應變更原核定傷亡種類或改列身心障礙等級者，由國防部廢止原傷亡通報令及撫卹令，並發給重核傷亡通報令及撫卹令。

第 22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等級增劇或再受傷，經複檢屬實，得改列等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領受撫卹金期間身心障礙等級增劇者，應重新核卹，其已領撫卹金年數合併計算。

二、領受撫卹金期間再受傷，其身心障礙等級與前相同或較前加重者，重新核發撫卹金。

三、領受撫卹金期滿再受傷者，依新傷原因檢定身心障礙等級核卹。

第 23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第一次年撫金及身心障礙撫卹金，於軍人死亡撫卹案，自其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一次年撫金；於軍人身心障礙撫卹案件，自核定身心障礙等級日之次月起發給身心障礙撫卹金。

第 24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所稱所屬機關，指現役軍人服務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等政府機關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第 25 條

1 撫卹金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者，以後備指揮部為支給機關；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者，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2 撫卹金領受人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返還之。

第 26 條

1 申請傷亡撫卹，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現役軍人因傷致身心障礙者，應填具身心障礙請卹表，檢附證明文件，報請服務單位函送後備指揮部辦理核卹作業；如為作戰或因公負傷，應同時檢附由原服務單位開立之作戰或因公負傷證明書。

二、現役軍人死亡者，應由原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填具死亡通報，送請後備指揮部辦理核卹作業。

三、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身心障礙人員或遺族自行申請撫卹者，應填具身心障礙或死亡請卹表，檢附證明文件，報由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核轉後備指揮部辦理核卹作業。

2 後備指揮部辦理前項身心障礙等級核卹作業，應將身心障礙人員送請國軍醫院依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辦理檢定。

3 申請人對於不核卹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收受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向後備指揮部申請重核。

第 27 條

1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發布傷亡通報令者，後備指揮部應通知撫卹受益人填具協議書或切結書及領卹資料表後，核發撫卹令，以憑領受撫卹權利。

2 遺族受益人有法定代理人者，應填具領卹代理印鑑表，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8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傷亡種類重核之案件，其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重核之傷亡種類較原核定種類為輕者，已發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之差額，不予追繳，並自重核生效之次月起，按新核定種類之基準，發給年撫金。

二、重核之傷亡種類較原核定種類為重者，已發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之差額，依現行基準補發，並自重核生效之次月起，按新核定種類之基準，發給年撫金。

第 29 條

1 軍人傷亡應予撫卹案核定後，由支給機關支給撫卹金。

2 撫卹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支給機關定之。

3 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其應領之身心障礙撫卹金，得由該會所屬各安養機構造冊申領，並派員驗發或匯請轉發。

第 29-1 條

1 撫卹金領受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開立專供存入撫卹金之專戶（以下簡稱撫卹金專戶)時，應檢具專戶申請書及支給機關證明書，至指定金融機構辦理。

2 前項所定撫卹金專戶，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撫卹金，分別開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基金管理機關及後備指揮部與下列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專戶金融機構)簽約，辦理專戶作業：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撫卹金，以後備指揮部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為限。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撫卹金，以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指定之分支機構為限。

二、撫卹金專戶內之存款依各專戶金融機構規定計息。但不得以低於各專戶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三、撫卹金專戶開立後，一年內未有撫卹金存入者，由專戶金融機構通知支給機關查證事實後，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

四、撫卹金領受人不得自行匯入任何款額至撫卹金專戶內。但得自由提領或匯出。

五、撫卹金領受人自撫卹金專戶內提領或匯出之金額，不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障。

3 支給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就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時，應按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撫卹金金額，以書面通知專戶金融機構依法辦理扣押、抵銷或強制執行等作業。

第 30 條

僑居國外之撫卹受益人，除適用國內程序辦理外，並應繳驗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一年內驗證之證明書，如委託在臺親友代領，另須填具代領卹金委託書。

第 31 條

1 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向後備指揮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2 領卹期滿或註銷之撫卹令，不論遺失或破損概不補發。

第 32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遺族辦理保留請領及續領撫卹金權利者，得由原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將死者之死亡原因、時間、地點、階級、年資、遺族姓名及不可抗力事由詳為登記，通報後備指揮部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受撫卹權；保留其領受撫卹權者，俟恢復正常後，按申請當時給與發給之。

第 33 條

年撫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權領受人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令，報由後備指揮部註銷並更正，同時通知基金管理機關：

一、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寡媳、鰥婿再婚及兄弟姊妹已成年者，檢具戶籍資料。但後備指揮部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得免檢具。

二、已有謀生能力或已有親屬扶養者，檢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

第 34 條

凡核准撫卹之傷亡人員，應同時通知兵籍管理機關，並送有關機關登記。

第 35 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定之書表格式，由國防部定之。

第 3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節 通例

第 1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1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2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3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 4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第 5 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第 二 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第 6 條

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第 7 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

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第 8 條

1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2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3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4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5 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 9 條

1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

2 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

3 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第 10 條

1 教職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條例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2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3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4 教職員依本條例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第 11 條

1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2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法律定之。

第 三 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第 12 條

1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年資，應予併計：

一、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經核備有案者。

二、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間各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四、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期間學校年資。

2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

一、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之教職

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之教職員年資。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規定，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三、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七、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予併計之年資。

3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4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第 13 條

1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2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3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第 14 條

1 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2 教職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借調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3 前條及前二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之計算，不因教職員離（免）職而中斷。

4 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基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第 15 條

1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2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之教師及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連同併計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

3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4 教職員不願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第 16 條

1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2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一、教職員年資。

二、公務人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3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退休

第 一 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第 17 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 18 條

1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2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3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4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條例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之。

5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第 19 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第 20 條

1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2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3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4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5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1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2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3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4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1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2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第 23 條

1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2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3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4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 24 條

1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3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25 條

1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2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3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第 26 條

1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2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3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4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5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第 二 節 退休給付

第 27 條

1 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2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

按比率計算之。

第 28 條

1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2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3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第 29 條

1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

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2 教師及校長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增給退休金基數，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第 30 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31 條

1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2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3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第 32 條

1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五十八歲。但應隨平均餘命之延長與職場人口結構變化適時調整。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2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3 教職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六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4 前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5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6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7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第 33 條

1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2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3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4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第 34 條

1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2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3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

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第 35 條

1 退休教職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2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3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辦理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36 條

1 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九。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

2 前項人員除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外，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3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4 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5 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及第二項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領之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第 37 條

1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2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3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4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

金比率計算。

5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6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前或後退休生效者，一律以附表三所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之；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第 38 條

1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2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3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4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5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6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前或後退休生效者，一律以附表三所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之；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第 39 條

1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2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

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3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第 40 條

1 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2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3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第 41 條

1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2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3 前二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 42 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第 三 節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

第 43 條

1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2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

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3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4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 44 條

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

一、先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再依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第 45 條

1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2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3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

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4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第 46 條

1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除有前條第五項情形外，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2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 47 條

1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2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3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第 48 條

1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

取比率。

2 退休教職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第 49 條

退休教職員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 50 條

1 退撫新制實施後，至本條例施行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2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3 前項遺族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改領遺屬年金。

第 三 章 撫卹

第 一 節 撫卹要件及原因

第 51 條

1 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2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

3 本條例施行前死亡之教職員撫卹案，依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第 52 條

1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2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第 53 條

1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2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3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4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5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 二 節 撫卹給與

第 54 條

1　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2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3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加一倍為準。

第 55 條

1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

2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3 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第 56 條

1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

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2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3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4 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 57 條

教職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第 58 條

1 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2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 59 條

教職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

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 60 條

1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2 教職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3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給。

第 61 條

1 亡故教職員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2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3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 三 節 撫卹金領受人

第 62 條

1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2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3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

定領受。

4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5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6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第 63 條

1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2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3 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第 四 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第 一 節 退撫給與之發給

第 64 條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須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按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給與者。

第 65 條

1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2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 66 條

1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遺屬年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2 前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 67 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應依該成長率調整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適當調整，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 68 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一）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

第 69 條

1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八十三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2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3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4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70 條

1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2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3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4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5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於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第 71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第 72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第 73 條

1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2 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第 74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亡故教職員之遺族年撫卹金者，其給與標準仍照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節 退撫給與之變更與保障

第 75 條

1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教職員、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2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3 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第 76 條

1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因案被通緝期間。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2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 77 條

1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前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3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4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78 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 79 條

1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2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3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4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5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80 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第 81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薪級或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

第 82 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節 退撫給與之分配

第 83 條

1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教職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2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3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4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

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5 教職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6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 84 條

1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2 教職員之退休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3 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4 本條所定退休金之扣減、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 85 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八十三條所定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權利。

第 五 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 86 條

1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2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3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4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87 條

1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2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3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4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5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6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第 88 條

1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規定。

2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第 六 章 附則

第 89 條

各學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教職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

第 90 條

1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2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 91 條

1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2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第 92 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因公傷病及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 93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

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 94 條

1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除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2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除下列事項外，準用本條例教師之規定：

一、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給。

三、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前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在公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在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後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3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

第 95 條

1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2　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3　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第 96 條

1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2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3　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第六十八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

第 97 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第 98 條

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2 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

3 政府依前項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

第 99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0 條

1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2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3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八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4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九十八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期間	退休金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二、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附表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五項第二款附表

—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實施年度	指標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註記：

1. 因本條例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生效者，仍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不適用本表指標數七十六。
2.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

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比率／實施期間／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註記：退休教職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附表四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附表—教職員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基數／畸零月數／任職年數	零個月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未滿一年		9 11/12	9 10/12	9 9/12	9 8/12	9 7/12	9 6/12	9 5/12	9 4/12	9 3/12	9 2/12	9 1/12
一年	9	8 11/12	8 10/12	8 9/12	8 8/12	8 7/12	8 6/12	8 5/12	8 4/12	8 3/12	8 2/12	8 1/12
二年	8	7 11/12	7 10/12	7 9/12	7 8/12	7 7/12	7 6/12	7 5/12	7 4/12	7 3/12	7 2/12	7 1/12
三年	7	6 11/12	6 10/12	6 9/12	6 8/12	6 7/12	6 6/12	6 5/12	6 4/12	6 3/12	6 2/12	6 1/12
四年	6	5 11/12	5 10/12	5 9/12	5 8/12	5 7/12	5 6/12	5 5/12	5 4/12	5 3/12	5 2/12	5 1/12
五年	5	4 11/12	4 10/12	4 9/12	4 8/12	4 7/12	4 6/12	4 5/12	4 4/12	4 3/12	4 2/12	4 1/12
六年	4	3 11/12	3 10/12	3 9/12	3 8/12	3 7/12	3 6/12	3 5/12	3 4/12	3 3/12	3 2/12	3 1/12
七年	3	2 11/12	2 10/12	2 9/12	2 8/12	2 7/12	2 6/12	2 5/12	2 4/12	2 3/12	2 2/12	2 1/12
八年	2	1 11/12	1 10/12	1 9/12	1 8/12	1 7/12	1 6/12	1 5/12	1 4/12	1 3/12	1 2/12	1 1/12
九年	1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註記：

一、本表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二、教職員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節 通例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現職，指教職員於退休、資遣或死亡時，具有現職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

2 失蹤人員死亡或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其辦理撫卹時，視同現職人員。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有給，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並支領本（年功）薪額及法定加給或相當之給與。

第 4 條

1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定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以退休教職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乘以其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再依其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

2 退休教職員同時參加二種以上社會保險者，其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按其參加之社會保險種類，分別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再合併計算其金額。

3 第一項所定退休時年齡，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所定平均餘命，依內政部公告退休人員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尚未公告時，以最近一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

第 二 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及管理

第 5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得併計之任職年資，指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任職年資。

第 6 條

1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2 教職員失蹤期間，依相關待遇法令發給全數本（年功）薪額者，仍應由服務學校按月繼續扣收退撫基金費用。

第 7 條

1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

2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3 依前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4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學校比照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5 依前項規定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6 前三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教職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薪級，依在職同等級教職員本（年功）薪額計算。

第 7-1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所稱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指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逾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三個月期限後始申請補繳而應另加計之利息，不在此限。

第 8 條

1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稱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

金費用及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2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及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第 9 條

1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一次發還教職員或其遺族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按年複利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或死亡當月止。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離職且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之教職員，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始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仍照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 三 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第 10 條

本條例所定任職年資，除下列條文外，均按日十足計算：

一、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二、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退休金給與標準。

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撫卹金給與標準。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並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之教職員年資，於教師時，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定各級各類學校教師遴用資格，退休、資遣或撫卹時並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指初聘時已具備所任職務之合格教師證書，並以證書所載明之起資年月日為起算基準。但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日以前，初聘時已具備當時所任職務之資格條件，其未依規定送審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經學校出具相關證明，退休、資遣或撫卹時並檢具現職教師證書者，得視為合格。

第 12 條

1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

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由相關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

2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雇員，指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編制內雇員；所稱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一所定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或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第 13 條

1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義務役年資，包括下列兵役年資：

一、依兵役法徵集、考選、召集入營履行兵役義務役期間。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所服之替代役期間。但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者，以其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為限；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以其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為限。

三、其他經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之兵役年資，或經准許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年資。

2 前項第二款所定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但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其役期依權責機關查註認定其改服一般替代役之折抵役期日數採認。所定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情形時，另採計其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3 前二項義務役年資與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其他各款年資重疊者，擇一採計。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移撥政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參加退撫基金之年資為限。

第 15 條

1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年資合併，計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年資，以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為準。但曾支領技工、工友及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職務年資所適用之法令核給退離給與者，不在此限。

2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最高年資採

計上限，且不得超過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規定，依重行退休教職員擇領之退休金種類認定之。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第 二 章 退休及資遣

第 一 節 退休要件

第 17 條

1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不能勝任現職工作，且於服務學校已無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認。

2 校長具有前項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認定。

3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之認定，比照公務人員之認定程序辦理。

第 18 條

1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由申請自願退休教職員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學校，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服務學校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2 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之教職員全額負擔。

第 19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特殊原因，指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於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

一、家庭突遭變故。

二、本人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三、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

2 校長除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外，於學期中任期屆滿，得視為特殊原因，並以其任期屆滿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

3 前二項教職員符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特殊原因，不受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休生效日之限制。

第 20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學校於申辦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命令退休前，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

2 校長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情事者，主管機關於辦理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前項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3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職業重建服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

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

二、遭受外來之暴力。

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第 22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公差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於下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

2 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3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4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包括下列情形：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5 教職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6 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

第 23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2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因辦公或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第 24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學校舉證該教職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2 服務學校依前項規定舉證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 25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2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第 26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應由教職員檢齊其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經服務學校併同申請文件，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 27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

得續聘。

2 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

3 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二 節 退休給付

第 28 條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以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列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準。

2 前項所定平均薪額以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該區間有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以該年資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之待遇標準計算。但非依教職員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折算金額之年資，應換算同期間相當教職員相同職級之待遇標準計算。

3 前項所定平均薪額計算年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二、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

三、退休時任職年資少於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者，按退休審定任職年資計算。

第 29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

二、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且年滿五十歲。

三、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

2 前項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其所擇領之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照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計算。

第 30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計給退休金之支給標準，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第 31 條

1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指未達月退休金支領年齡前即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者，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2 前項教職員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之前，教職員之月退休金已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時，其開始領取之全額月退休金，應照教職員月退休金已實施之調整方案計算。

第 32 條

1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辦理自願退休者，因未達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提前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

2 依前項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年滿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一日，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之提前年數，每提前一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二十。提前五年之年數依曆計算；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率計算；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提前年數逾五年者，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3 前項減額月退休金應減發之金額，先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計算全額月退休金數額後，再按提前之年數及減額比率，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

第 33 條

1 教職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如下：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2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出具之。

第 34 條

1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指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且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加發補償金。

2 前項補償金依附表三及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教職員，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之。

3 第一項教職員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4 第一項教職員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支領之補償金，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時，再行發給。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領取月補償金教職員，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按其退休年資、等級及退休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後，扣除本條例施行前已領及本條例施行後仍得領取之月補償金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次補發其餘額。但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調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

6 前項教職員因本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恢復領受月退休金時，再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7 第五項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時，依序先扣減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第 35 條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之教職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由主管機關按一百零七年度待遇標準，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並重為行政處分後，通知當事人、支給及發放機關（構），依審定結果發給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2 前項行政處分，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3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所稱原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之教職員，指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

第 36 條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應由主管機關於審定其退休案時，按退休當年度待遇標準，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

2 前項教職員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其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前之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主管機關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當年度待遇標準計算每月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3 第一項教職員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主管機關按所領減額月退休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4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所稱原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指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計算之月退休金及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計算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

第 37 條

1 教職員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先按各次退休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次退休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

二、前款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依其適用之扣減項目及順序規定，照各次退休時間先後依序扣減。

2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應以其各次

退休中經審定之最高本（年功）俸（薪）額及所適用較高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規定為計算基準。

3 第一項教職員各次退休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後，再由退休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第 38 條

1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於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一次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但自所訂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薪給總額之慰助金。

二、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其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至遲退休生效日期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加發一個月薪給總額慰助金。

2 前項教職員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依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其退休或資遣案經審定後，由服務學校計算並編列預算支給。

3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對於已領取一次薪給總額慰助金者，收回該再任人員於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

第 39 條

1 退離教職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以下簡稱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送其原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

2 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應減少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算，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

計算月退休所得後，再按應扣減比率計算。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教職員有本條例第七十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本條例施行後之規定。

第 40 條

1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教職員因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合併審理，或分別審理而有二個以上判決者，照所定應執行刑，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

2 前項教職員同時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及其他之罪，經合併定其執行刑者，應按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之宣告刑，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但所受宣告刑之刑度合計高於其應執行刑者，仍按應執行刑辦理。

3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教職員因同一違法行為，觸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及其他罪名者，照所判刑度，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

4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教職員經法院為緩刑宣告者，應照其宣告刑，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由各支給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

5 前項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亡故時，原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補發予遺族。所稱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6 第一項教職員受有二個以上判決者，其各罪宣告刑中有一經緩刑宣告而未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應與其他未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或定應執行刑後之刑度合計，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扣除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減少者，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 41 條

1 退離教職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

戒判決確定者，於依本條例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2 退離教職員犯同一案件，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確定後，又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確定剝奪或減少之退休金，於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不再重複執行。

第 42 條

1 退離教職員因犯校園性侵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送其原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條規定，為剝奪退離（職）相關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

2 前項所稱退離（職）相關給與之內涵，指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教職員有本條例第八十條規定情形者，不適用本條例施行後之規定。

第 43 條

教職員依法退休、資遣生效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主管機關依受懲戒人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後之薪級或薪額，變更退休、資遣等級，並按應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時間，重新計算平均薪額。

二、由主管機關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懲戒處分執行日起，改按變更後之退休、資遣等級及重新計算之平均薪額,計算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其有溢領者，應依法追繳。

第 三 節 退休之申辦及審定

第 44 條

1 各校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教職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2 教職員退休申請案件，依本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應於其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但已依規定申請退休，因服務學校作業不及或疏失，致未於本條例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限報送退休案者，不在此限。

3 各校屆齡退休或應予命令退休教職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併同第一項所定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

第 45 條

1 教職員申請退休所附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後，連同補正情形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2 教職員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之一而申請退休時，主管機關及各學校應不予受理。

第 46 條

1 各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而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退休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2 現任校長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其於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

3 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處理程序，比照公務人員之程序辦理。

第 47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一、依法停職或停聘者，指其停職或停聘事由消滅之日。

二、依法休職者，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審認最終結果確定之日。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五、涉嫌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六、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2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屆齡教職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

3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教職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

4 教職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

第 48 條

1 依本條例退休者，發給教職員退休證。

2 教職員退休證遺失或污損時，得檢附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49 條

（刪除）

第 四 節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申請及領受

第 50 條

1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後，其遺屬申辦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2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填具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申請書，併同遺族系統表、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或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亡故教職員及遺族戶籍資料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二、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拋棄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權者，應出具拋棄同意書，送原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辦理。

三、退休教職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為申請並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四、退休教職員無遺族者，由其原服務學校檢同死亡證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審定。

第 51 條

1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其僑居國外之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至國外者，依前條及下列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一、親自回國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及入出境資料。

二、委託國內親友代為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依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名或蓋章並應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提出之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52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該退休教職員亡故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且遺族尚未審定支領撫慰金者，其遺族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除擇領遺屬年金者得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外，其餘事項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所定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

二、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時，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其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時，按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所定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三、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間，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五、退撫新制實施前已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撫慰金支給規定辦理；其遺族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並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間，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 53 條

1 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遺屬年金者，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2 前項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時，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一、本人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教職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二、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之等級者，應

檢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檢同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其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同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3 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且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並給與終身遺屬年金。

第 54 條

1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應按亡故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之基數，並以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2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括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及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支給之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差額。

3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發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者，其基數應依亡故退休教職員亡故時之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一倍計算並一次發給。

4 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發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第 55 條

1 依法支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依本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按所具資格條件，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發給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2 前項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者，按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計算發給；請領遺屬年金者，應按亡故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開始支領月退休金當年度適用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其月退休金之半數，並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調整機制發給金額。但教職員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其退休金計算基準應按第四十三條規定，重新計算。

第 56 條

依法支領或兼領減額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其遺族領取之遺屬年金應按該亡故退休教職員最後支領減額月退休金金額之半數，定期發給。

第 57 條

1 退休教職員經懲戒法院判決減少退休金懲戒處分確定者，或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2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教職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第 58 條

1 經審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以下簡稱展期遺屬年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或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者，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2 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遺族。

第 59 條

1 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餘額者，以原審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死亡或法定原因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時，始得為之。

2 前項一次退休金餘額，應先依第五十四條及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再扣除退休教職員已領之月退休金（包括補償金）與原審定遺族已領取之遺屬一次金（包括一次退休金餘額）或遺屬年金後，如有餘額，始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領受之。

3 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族。

4 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者，其經審定支領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情形時，其餘遺族得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第 60 條

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依前二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者，應填具申請書，併同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送原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

給。

第 61 條

1 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

一、依本條例核給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存利息。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

2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退離給與，不包括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之月退休金。

第 62 條

各學校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具領亡故退休教職員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喪葬事宜時，應以學校名義為之。

第 63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之大陸地區遺族得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餘額，包括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應補發之退休金餘額、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及學校辦理喪葬事宜所剩遺屬一次金之餘額。

第 64 條

1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有二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2 前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取之比率。

3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比率領受。

第 五 節 資遣之辦理要件與程序及給與

第 65 條

1 各學校受資遣教職員應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

證明文件，交由其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2 各學校受資遣教職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代為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第 66 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定資遣給與，應按當事人經審定之年資，分別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給與。

第 三 章 撫卹

第 一 節 撫卹原因及認定基準

第 67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因公死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情勢要件：指執行搶救災害（難）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陷入危及生命安全之艱困情境。

二、奮勇要件：經服務學校舉證亡故教職員面對前款艱困情境，仍奮不顧身，繼續執行任務或防阻死傷擴大，致犧牲個人性命。

第 68 條

1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死亡者：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2 前項所稱意外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認定。

第 69 條

1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於執行任務時，因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2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

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3 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認定；所定必經路線及其途中之認定，比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4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認定；所定猝發疾病，指發生突發性疾病。

第 70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比照第二十四條規定認定之。

第 71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比照第二十五條規定認定之。

第 72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之認定，及死亡教職員之遺族所需檢送之資料及審查機制，比照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73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專案審查小組及其運作方式，比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節 撫卹給與

第 74 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指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各款年資。

第 75 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指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之平均薪額。

第 76 條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死亡之教職員，應以其死亡當月最末日為起算日，並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死亡

當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計算其撫卹金。

2 前項教職員屬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平均薪額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者，或補發停職或停聘期間之本（年功）薪者，以其死亡之前一日為起算日。

二、休職、未補發停職或停聘期間之本（年功）薪，及依規定不得（或選擇不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留職停薪者，以其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生效日之前一日為起算日。

3 前二項平均薪額之計算年數及待遇標準，比照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77 條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在職死亡之教職員，其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辦延長給卹者，按其經審定之原月撫卹金領受比率，繼續發放。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職死亡之教職員，其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於申辦延長給卹案時，仍照原規定辦理。

第 78 條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未成年子女，限於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審定給卹者；所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

第 79 條

亡故教職員之未成年子女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不再發放按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第 80 條

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款所定標準計算。

第 81 條

1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教職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於教職員在職亡故並依本條

例辦理撫卹時，補助七個月本（年功）薪額。

2 前項本（年功）薪額以亡故教職員最後在職時經敘定之薪點計算。但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所計得之俸額。

3 教職員失蹤並經死亡宣告者，得依前二項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第 82 條

1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勳章，限於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

2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或第四款第一目規定，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3 依前項第二款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以其死亡事實未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者為限。

4 亡故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教職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

5 亡故教職員遺族依前四項規定申請勳績撫卹金者，其因公死亡撫卹由服務學校詳實填報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事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後，由各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放。

第 83 條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所稱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遺族，於包括配偶時，指配偶及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審定之同款內遺族。

第 84 條

1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減除已領月撫卹金，包括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卹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適用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並應將已領之年撫卹金減除。

第 85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人之相關事宜，比照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節 撫卹之申請及審定

第 86 條

1 教職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辦撫卹案時，應以教職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2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案時，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一份，連同死亡證明書、遺族系統表、相關任職證件，由該教職員亡故時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屬申辦因公死亡撫卹者，應檢同足資證明其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3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終身給卹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遺族屬未成年子女者，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檢同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審認。

二、遺族屬成年子女者，除前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外，應檢同本人於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教職員亡故當年度之法定基本工資。

4 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取得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應於撫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列。

5 前三項所定應檢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第 87 條

1 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領卹子女已成年而仍在學就讀者，其繼續給卹之條件如下：

一、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

二、在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給卹期限之最後一個月內，有在學就讀之事實。

三、前款所定給卹期限之最後一個月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就學後，申請繼續給卹：

（一）適逢畢業之同一年再升學。

（二）轉學。

（三）休學後復學，或休學後轉學。

四、繼續給卹期間，除前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所定畢業後升學或休學期間外，學業須未中斷。

2 前項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卹：

一、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而延長修業期間。

二、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間。

三、轉學、休學重讀者，其延長修業、轉學及休學重讀期間。

3 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合於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繼續給卹要件者，應於原審定給卹年限屆滿前一個月，填具延長給卹事實表一份，檢同在學相關證明文件，由亡故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第 88 條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申領一次撫卹金餘額，應填具申請書一份，檢同遺族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送由該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第 89 條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事由，以教職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之。

第 90 條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主管機關得先按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並由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撫卹金；俟主管機關依規定完成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變更或函知遺族原處分維持不變之事宜。

第 四 章 退撫給與發放相關事宜

第 一 節 退撫給與之發放及核銷

第 91 條

1 教職員或其遺族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者，由主管機關製發審定函，送服務學校轉發退休教職員、資遣教職員或遺族，並副知審計機關、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及服務學校。

2 前項經審定退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者，其退撫給與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發放。

第 92 條

1 退休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

主管機關通知發放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於退休生效日或開始支領月退休金之日起，轉發退休教職員並辦理核銷。

2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月退休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除首期月退休金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第 93 條

資遣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資遣給與，於資遣給與案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發放機關於審定後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資遣教職員並辦理核銷。

第 94 條

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教職員之退休生效日，均以主管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為準。

第 95 條

1 退休教職員亡故後之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自退休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2 退休教職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法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而於起支年齡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遺屬年金。但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

3 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未依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致溢領退休教職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者，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自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覈實收回。

第 96 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經依法審定給與展期月退休金或展期遺屬年金者，應由主管機關及服務學校分別列冊管理，並於開始發放日之一個月前，由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支給或發放機關，定期發放。

第 97 條

1 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發給亡故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撫卹金經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並通知

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予遺族並辦理核銷。

二、首期月撫卹金及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經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並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於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轉發予遺族並辦理核銷。

三、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及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年撫卹金者，其撫卹金之發放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比照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 98 條

1 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及前條所定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發放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給。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者，其發放日遇例假日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99 條

故教職員之月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由其他具領受權人檢附證明，送服務學校轉送主管機關註銷或變更之。

第 100 條

1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所定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包括下列給與：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

二、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

三、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

四、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及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次補償金餘額。

2 前項所定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認定支給機關：

一、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立者，由國庫支出，並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

二、最後服務學校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三、最後服務學校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3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第 101 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之核銷程序，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辦理。

第 102 條

1 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屬退休教職員前一年度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減少支付之下列金額及明細，彙送教育部審核：

（一）優惠存款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發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

二、教育部就各級政府依前款規定所送之總金額彙整後，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每年三月一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入預算。

三、各級政府於前款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確定後，應報請第一百條第二項所定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

2 各級地方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編列之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挹注部分，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

3 前項所定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之撥付期程及金額，由教育部通知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配合辦理。

4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期上網公告之挹注金額及明細，應於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確認後，揭露於教育部網站。

第 103 條

1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比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銓敘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後，擬具

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

2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3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於其達百分之五或每四年檢討後，有調整第一項之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時，應自調整生效當年度一月一日重新起算；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併同自該次調整生效日重新起算。

4 第二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

5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

第 104 條

1 退休教職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時，其每次調整，應以前條所定調整方案實施時之給付金額為調整基準。

2 退休教職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時，分別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領給付金額之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條所定調整機制調整之。

3 退休教職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而支給或發放機關未及於當期發給日前調整發給金額時，應於下一個定期發放日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之給與標準，除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外，其給付金額之調整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節 退撫給與之保障

第 105 條

1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退撫給與者，得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檢同開戶申請書與教職員最後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於指定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退撫給與之發放或支給機關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

2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專戶，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退撫給與，分別開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下列金融機構簽約，辦理專戶作業：

（一）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退撫給與，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指定之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專戶金融機構）為限。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撫給與，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專戶金融機構優先。但與其他金融機構完成簽約事宜者，從其約定。

二、退撫給與專戶內之存款依各專戶金融機構規定計息，但不得以低於各專戶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三、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於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於一年內未有退撫給與存入者，由最後服務學校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後，通知專戶金融機構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

四、退休教職員或遺族不得自行匯入任何款額至退撫給與專戶內，但得自由提領或匯出。

五、退休教職員或遺族自退撫給與專戶內提領或匯出之金額，不受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保障。

3 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四項所稱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指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按其冒領或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退撫給與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退撫給與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限制。

第 106 條

1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於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2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規定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首期月退休金、首期優惠存款利息及資遣給與部分，指主管機關審定退休或核定資遣生效日。

二、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離職生效日。

三、遺屬一次金或首期遺屬年金，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

四、一次撫卹金及首期月撫卹金，指教職員亡故之日。

3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教職員亡故之日時，其遺族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致不能行使者，其請求權時效自復權之日起算。

4 本條例所定各定期發放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時效，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其因本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而應停止領受權利者，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算。

5 教職員或其遺族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發生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請求權且時效尚未完成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一項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合計為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

第 三 節 退撫給與之停發及續發

第 107 條

1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者，於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或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發給一次退休金或一次撫卹金餘額之遺族，應扣除所領一次退休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餘額，再計算差額。

2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已領月撫卹金，包括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於適用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時，其計算已領之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應包括已支領之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

4 依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還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同本人或遺族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證明資料，送原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第 108 條

本條例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包括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包括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

第 109 條

1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由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

2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3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第 110 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比照銓敘部認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範圍辦理。

第 111 條

（刪除）

第 112 條

1 本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2 前項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範圍，比照銓敘部公告範圍為準。

第 113 條

1 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有本條例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報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

2 依本條例及前項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者，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3 亡故退休教職員或在職亡故教職員之配偶於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期間再婚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4 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5 前二項人員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其餘遺族比照第五十九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一次退休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第 114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於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均適用之；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亦適用之。

第 115 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應暫停發放月撫卹金者或依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喪失月撫卹金領受權者，其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應一併暫停或終止發放。

第 116 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其支領月撫卹金或年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卹期限內有本條例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撫卹金之情形者，其撫卹金領受權得由經審定之同一順序其餘遺族繼受。

第 117 條

退休教職員有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列情事，應主動通知再任職機關或學校，由再任職機關或學校收繳其所領薪給總額慰助金之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 四 節 離婚配偶退休金之分配

第 118 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生效之教職員，不適用本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

第 119 條

本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分配比率，以教職員與其離婚配偶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該教職員審定退休年資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其審定退休年資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

第 120 條

1 本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2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依本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主管機關於審定教職員退休案時，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計算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

3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第 121 條

1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發給教職員已離婚配偶之退休金總額，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自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中，覈實收回之。其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有收回金額不足時，由政府承受並由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之支給機關編列預算補足。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且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本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被分配時，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給付金額及方式，比照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 122 條

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退休金者，應填具退休金給付申請書，併同相關年資證明等文件，由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向退休金審定主管機關申請發給。

第 123 條

1 離職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領取退休金時，所具合於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

2 前項教職員請領之退休金，依離職時之待遇標準及請領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平均薪額。

3 第一項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應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發給，並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調整機制計算發給金額。

第 124 條

本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之年資，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於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已訂有可適用之退休金法令。

二、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

第 125 條

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有本條例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退休金權利之情形時，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附則

第 126 條

1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指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

2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循預算程序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

第 127 條

本條例所稱本條例施行前或公布施行前，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

第 128 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9 條

1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2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二十六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第三十條附表－公立學校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年資／基數種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一次退休金	基數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5	57	59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月退休金	百分比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註記

一、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發給九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加發二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二)任職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任職滿一年以上者，其畸零月數年資，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任職一至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按月照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給與百分之五之月退休金，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任職滿十五年者給與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兩項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

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一)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

(二)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率計算。

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六、括弧部分指退撫新制實施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休者，其舊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基數或百分比。

附表二　第三十條附表－公立學校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種類 \ 年資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一次退休金	基數	(1.5)	(3)	(4.5)	(6)	7.5	9	10.5	12	13.5	15	16.5	18	19.5	21	22.5	24	25.5	27	28.5	30	31.5	33	34.5	36	37.5	39	40.5	42	43.5	45	46.5	48	49.5	51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月退休金	百分比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68	70	71	72	73	74	75	75	75

註記

一、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

(二)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退休生效之教師及校長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符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最高採計四十年，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教職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退休生效之教師及校長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符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教職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給與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

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一)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

(二)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率計算。

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六、括弧部分係指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辦理退休者，其新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其基數或百分比。

附表三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附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加發補償金計算標準表

舊制年資 ＼ 新制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一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二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2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四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五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3	2.5	2	1.5	1	0.5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六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2.5	2	1.5	1	0.5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七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2.5	2	1.5	1	0.5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八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1.5	1	0.5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九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0.5																																

註記：一、本表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訂定。

二、月補償金併月退休金發放，一次補償金於教職員退休時一次發給。但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俟其開始支領月退休金時，再行發給。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補償金依其支領比率計算。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第 1 條

1 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2 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

第 2 條

1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四、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任政務人員者，分為下列二類：

一、第一類：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未依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以下簡稱退離給與）者。

二、第二類：前款以外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

3 前項第一款所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軍職人員：指適（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人員。

二、公務人員：指適（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人員。

三、教育人員：指適（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人員。

四、其他公職人員：指適用民選首長退職法令之人員。

五、公營事業人員：指公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

第 3 條

1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事宜：

一、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不受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所定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

二、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等給與，均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適（準）用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

三、請領退休（職、伍）金者，以政務人員退職生效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2 現職軍、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期間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政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依轉任前原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及撫卹制度，按撥繳時法令規定之撥繳費率及撥繳比率，共同負擔。

3 第一項人員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案，應由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依程序轉請其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所定審（核）定權責機關（構）辦理。

4 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項給與，由政務人員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及發放機關（構）支付並發放之。但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其政務人員任職年資之給與，由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並發放之。

5 第一類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者，其續任政務人員期間，依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 4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第 5 條

1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

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2 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離職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3 各機關對於離職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4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或本（年功）俸加一倍。

5 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 6 條

1 第二類政務人員於退職或死亡時，由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向服務機關申請發給離職儲金本息。經依規定申請並領取給與後，不得申請繳還。

2 前項政務人員之公提儲金費用、因公傷病退職者及因公死亡者所應加發之給與，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第 7 條

1 第二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2 第二類政務人員退職時未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

3 第二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逾前二項規定之請領時效而未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及依本條例規定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均由服務機關解繳公庫。

第 8 條

1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且於修正施行後繼續任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職（休、伍）或撫卹事項：

一、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之政務人員年資，仍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二、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之政務人員年資，按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任職務及有無領取退離給與，分別依第一類或第二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參加離職儲金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得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並依第二類政務人員適用之離職儲金規定辦理。

三、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至遲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得依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原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請求權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2 前項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依第一類人員規定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者，除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者外，其轉任前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應合併本條例修正後年資，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規定。

3 政務人員得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填具選擇書；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依第一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4 前項所定選擇書之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5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退職政務人員，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依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原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

第 9 條

1 第二類政務人員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且於轉任政務人員前之最後職務卸職時，已符合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將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

2 第二類政務人員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且於轉任政務人員前之最後職務卸職時，未符合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將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請領一次給與。

3 前二項人員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請領退

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在職死亡者，其遺族得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以其轉任前原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最後在職之等級（階）為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月支標準，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撫卹法令，請領撫卹金。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於退職後死亡者，其遺族得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給與。

5 前四項屬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之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及撫卹金，由其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及發放機關（構）支付並發放之。

第 10 條

1 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死亡者，其所具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領之退職酬勞金、支給機關及相關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應領之撫卹金及支給機關，準用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三、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得併計未曾領取退職酬勞金、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前條規定核給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

2 前項人員或其遺族請領各該給與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 11 條

1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與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請領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2 前項各項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發給。

3 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離職儲金本息、一次

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4 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形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2 條

1 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除依本條例給與離職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

2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政務人員之傷病確與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政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3 前項傷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並出具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第 13 條

1 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請領之權利，至其死亡或原因消滅且無喪失請領權利情形時回復：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二、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者。

三、依法停止職務。

四、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五、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

六、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2 前項人員屬請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得於回復請領權利後，檢同證明文件，申請補發其暫停請領期間應發給之月退職酬勞金。

3 前二項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自政務人員回復請領權利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 14 條

1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2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於領受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 15 條

1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任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3 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職政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職酬勞金，俟該退職政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職酬勞金。

4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5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退職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 17 條

1 第二類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因案免除職務或撤職。

三、不遵命回國。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五、褫奪公權終身。

六、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判刑確定。

七、依法撤銷任命。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2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請領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於領受期間死亡者，亦同。

3 前二項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自始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及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4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有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所定喪失領受退職酬勞金情形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5 退職政務人員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期間，有應暫停、停止或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情形者，其優惠存款權利應同時暫停、停止或喪失。

第 18 條

1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適用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2 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支領之遺屬年金，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時，依其調整方式及比率調整之。

第 19 條

1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之每月退職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或月俸加一倍之一定比率（以下簡稱退職所得替代率）。

2 前項所稱每月退職所得，依政務人員支領退職酬勞金之種類，分別規定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包含下列二項：

（一）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加計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

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3 第一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退職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五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4 前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照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

5 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於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6 選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其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五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計算後，不得超過卸任副總統禮遇金金額；超過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減原則扣減之。

7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之政務人員，其退休（職、伍）所得替代率上限，依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辦理。

8 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退職並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應按本條修正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職所得；本條修正施行後退職並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應按退職時之待遇標準，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計算每月退職所得。

9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依第一項至第六項及前項規定計算之退職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或月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 20 條

1 本條修正施行前經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已退職政務人員，自本條修正施行後，辦

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仍按本條修正施行前原儲存之金額辦理。本條修正施行後退職政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規定計算得優惠存款金額。

2 前項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九。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

3 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職所得低於前條及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最末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修正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職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前條及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最末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4 前二項人員依前條及前二項規定計算後，每月退職所得低於或等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5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者，其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

十。

3.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6 第一項人員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及第三項所定最末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7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並於政務人員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按其支領退休（職、伍）金之種類，依前五項規定辦理。

8 前六項以外之政務人員，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退職政務人員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本條修正施行前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第 21 條

1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依前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職所得，至不超過依退職所得替代率計算之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

2 前項人員每月所領退職所得，依前二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3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4 本條修正施行前退職者之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二條及前三項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 22 條

1 退職政務人員退職所得依前三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2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職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3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第 23 條

1 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後退職且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不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請領補償金。

2 本條修正施行前或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已退職並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領取補償金者，仍照原規定發給。

第 24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其遺族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請領，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撫慰金規定。

第 25 條

1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後亡故者，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2 前項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3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4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 26 條

1 前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2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3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職政務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4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職酬勞金、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

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亡故退職政務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按亡故退職政務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前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6 退職政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職政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7 退職政務人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8 本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第 27 條

1 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死亡，除依本條例給與離職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十個月之俸給總額。

2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政務人員係因下列情形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形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但因政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不適用之。

（二）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第 28 條

1 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給與；其增加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2 前項政務人員依其他法令得領取勳章或特殊功績之給與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給與。

第 29 條

1 第二類政務人員遺族領受離職儲金時，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2 第二類政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離職儲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離職儲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其離職儲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3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離職儲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4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5 第二類政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離職儲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政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6 第二十五條及本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第 30 條

1 前條具有離職儲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2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離職儲金。

3 第二類政務人員無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遺族者，其繼承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發還政務人員撥繳之自提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

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公庫。

第 31 條

1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一、死亡。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褫奪公權終身。

五、為支領公提儲金本息，故意致該退職、現職政務人員或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2 政務人員之遺族於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或為支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故意致該退職政務人員或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者，喪失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權利；犯前項第二款之罪經通緝尚未結案者，亦同。

第 32 條

1 政務人員在職死亡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2 前項政務人員之遺族依其他法令得領取殮葬補助費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殮葬補助費。

第 33 條

本條例施行前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所領受之撫卹金，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準用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

第 34 條

1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政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政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

一、請求分配離職儲金本息者：

（一）以其與該政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政務人員參加離職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離職儲金本息。

（二）前目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離職儲金本息，以該政務人員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數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

二、請求分配一次給與者：

（一）以其與該政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政務人員審定一次給與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一次給與。

（二）前目所定得請求分配之一次給與，以該政務人員請領之一次給與數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請求分配退職酬勞金者：

（一）以其與該政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政務人員審定退職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職酬勞金。

（二）前目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職酬勞金，按其審定退職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職酬勞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2 前項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3 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職、伍）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政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職、伍）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4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5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不適用本條規定。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 35 條

1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離職儲金核

發機關、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審定機關於核發該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審定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時，按前條規定核算應分配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2 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一次退職酬勞金者，自其支領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一次退職酬勞金扣減。

二、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職酬勞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職酬勞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3 政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於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期間離婚者，其退職酬勞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4 本條所定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之扣減與通知離職儲金核發機關、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審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 36 條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三十四條所定分配該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第 37 條

1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形，而溢領或誤領退職酬勞金、公提儲金本息、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2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給付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3 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政務人員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誤存優惠存款本金或機關（構）誤發情形，致溢領優惠存款利息者，應由支給或服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4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服務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第 38 條

1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對於退職案、一次給與案、撫卹案、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案之審定結果不服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2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第三條規定，按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撫卹金而對於審定結果不服者，依其原任職務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所定救濟程序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3 政務人員退職案、一次給與案或政務人員之遺族請領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案件，因有顯然錯誤，或因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40 條

1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五條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

附表一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附表—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比率／實施期間／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以下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附表二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附表—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期間 / 比率 / 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三十五	55.0%	53.5%	52.0%	50.5%	49.0%	47.5%	46.0%	44.5%	43.0%	41.5%	40.0%
三十四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三十三	53.0%	51.5%	50.0%	48.5%	47.0%	45.5%	44.0%	42.5%	41.0%	39.5%	38.0%
三十二	52.0%	50.5%	49.0%	47.5%	46.0%	44.5%	43.0%	41.5%	40.0%	38.5%	37.0%
三十一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三十	50.0%	48.5%	47.0%	45.5%	44.0%	42.5%	41.0%	39.5%	38.0%	36.5%	35.0%
二十九	49.0%	47.5%	46.0%	44.5%	43.0%	41.5%	40.0%	38.5%	37.0%	35.5%	34.0%
二十八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二十七	47.0%	45.5%	44.0%	42.5%	41.0%	39.5%	38.0%	36.5%	35.0%	33.5%	32.0%
二十六	46.0%	44.5%	43.0%	41.5%	40.0%	38.5%	37.0%	35.5%	34.0%	32.5%	31.0%
二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二十四	44.0%	42.5%	41.0%	39.5%	38.0%	36.5%	35.0%	33.5%	32.0%	30.5%	29.0%
二十三	43.0%	41.5%	40.0%	38.5%	37.0%	35.5%	34.0%	32.5%	31.0%	29.5%	28.0%
二十二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28.5%	27.0%
二十一	41.0%	39.5%	38.0%	36.5%	35.0%	33.5%	32.0%	30.5%	29.0%	27.5%	26.0%
二十	40.0%	38.5%	37.0%	35.5%	34.0%	32.5%	31.0%	29.5%	28.0%	26.5%	25.0%
十九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28.5%	27.0%	25.5%	24.0%
十八	38.0%	36.5%	35.0%	33.5%	32.0%	30.5%	29.0%	27.5%	26.0%	24.5%	23.0%
十七	37.0%	35.5%	34.0%	32.5%	31.0%	29.5%	28.0%	26.5%	25.0%	23.5%	22.0%
十六	36.0%	34.5%	33.0%	31.5%	30.0%	28.5%	27.0%	25.5%	24.0%	22.5%	21.0%
十五以下	35.0%	33.5%	32.0%	30.5%	29.0%	27.5%	26.0%	24.5%	23.0%	21.5%	20.0%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23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以下簡稱常務人員），指轉任政務人員之前一日具有現職常務人員身分；所稱未依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以下簡稱退離給與），指未曾辦理轉任前原任職務之退休（職、伍）、資遣、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

2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指適用公營事業機構退休（職）、資遣或撫卹法令等相關規定之負責人、經理人。但轉任政務人員後，原任職務始納入適用公營事業機構退休（職）、資遣或撫卹法令等相關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 3 條

1 第一類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之年資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職或在職死亡時，得依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請領退離給與或撫卹金。

二、退職時未請領退離給與者，保留該政務人員年資，依其原任職務之身分，分別視同常務人員年資，依相關法令請領退離給與或撫卹金。

2 第一類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職、伍）之權利，自退職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3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屆齡退休年齡，指政務人員於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應辦理退休（職、伍）之年齡。

4 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案時，應通知政務人員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由該機關（構）函請審（核）定權

責機關（構）辦理。

第 4 條

1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者，由政務人員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函請其退休（職、伍）案件之審（核）定機關（構）辦理，並以轉任前最後職務卸職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2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給與者，由政務人員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審定之。

3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應填具申請書表，併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政務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通知其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並由該機關（構）函請其撫卹案件之審（核）定機關（構）辦理。

4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請領一次給與者，其請領程序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5 政務人員得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所具常務人員年資之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未請領者，其亡故後，遺族得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比照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前二項規定，請領撫卹金或一次給與。

第 5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九條規定，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適（準）用法令：

（一）退休（職、伍）金或撫卹金：依退休（職、伍）生效日或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職務卸職時適（準）用之法令。但其定期性給與依各期發放時所適（準）用之法令。

（二）一次給與：依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職務卸職時適（準）用之法令。

二、待遇標準：

（一）退休（職、伍）金或撫卹金：依退休（職、伍）生效日或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職務卸職時之待遇標準。但其定期性給與依各該法令所定調整機制調整之。

（二）一次給與：依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職務卸職時適用之待遇標準。

三、計算基準：以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為基準。但各該法令

規定以平均俸（薪）額或工資為計算基準者，以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往前推算之平均俸（薪）額或工資為基準。

第 6 條

1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之政務人員，所具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服務年資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務人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於退職時請領退職酬勞金者，應填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檢同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本條例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最後服務機關（構）切實審核，彙轉銓敘部審查，並送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後，由考試院審定之。

二、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符合原任職務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辦理退休（職、伍）條件者退職時，由其最後服務機關（構）函請其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轉送其退休（職、伍）案件之審（核）定機關（構），依退休（職、伍）時之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並以退職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三、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未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或未符合原任職務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辦理退休（職、伍）條件者，得於退職日起十年內，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發還其個人原繳付之退職撫卹基金費用本息；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

2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服務年資逾三十五年者，繳納退職撫卹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退職之年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按其繳付基金費用之年資比率，計算自繳費用本息，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

第 7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撫卹案，由其遺族填具撫卹事實表，併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由原服務機關（構）彙轉銓敘部辦理。

第 8 條

1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未曾領取退職酬勞金、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

指下列政務人員年資：

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曾併計核給退休（職、伍）給與，或未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申請發還個人原繳付之退職撫卹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符合本條例發給公提儲金本息規定而未領取之年資。

2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之程序，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3 政務人員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軍、公、教人員年資者，其所具未領取公提儲金本息之政務人員年資，得由政務人員或遺族依最有利之方式取捨，並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請領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

4 前項補繳作業，由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轉任前軍、公、教人員之等級（階），及依其所補繳年資之各該年度待遇標準，對照軍、公、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後，通知該服務機關（構）轉知政務人員或遺族一次全額負擔繳入退撫基金帳戶。

第 9 條

1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指定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支給或發放機關存入依本條例、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用。

2 前項人員開立專戶時，應檢同下列證明文件：

一、存入離職儲金本息、退職酬勞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者：檢同開戶申請書及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

二、存入一次給與者：檢同開戶申請書及一次給與審定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

3 第一項所定專戶，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給與，分別開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基金管理機關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下列金融機構簽約，辦理專戶作業：

（一）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指定之

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專戶金融機構）為限。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以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專戶金融機構優先。但與其他金融機構完成簽約事宜者，從其約定。

二、專戶內之存款依各專戶金融機構規定計息，但不得以低於各專戶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三、政務人員或遺族於開立專戶後，於一年內未有第一項所定給與存入者，由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後，通知專戶金融機構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

四、政務人員或遺族不得自行匯入任何款額至專戶內，但得自由提領或匯出。

五、政務人員或遺族自專戶內提領或匯出之金額，不受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保障。

4 前項第一款所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依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或其一次給與審定機關（構）之級別，指下列機關（構）：

一、屬於中央者，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構）。

二、屬於直轄市級者，指直轄市政府。

三、屬於縣（市）級及鄉（鎮、市）級者，指縣（市）政府。

四、屬於行政法人者，指其主管機關。

5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所稱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金額覈實收回，不受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指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按其冒領或溢領之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限制。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

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

二、遭受外來之暴力。

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第 11 條

1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

致傷病，指於下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三、代表機關參加活動。

2 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3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4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5 政務人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形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6 政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之。

第 12 條

1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2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第 13 條

1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2 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退職時，由其最後服務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就政務人員職責程度、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等綜合評估後認定之。

第 14 條

1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2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第 15 條

1 第二類政務人員申請因公傷病退職時，應檢同足資證明其因公傷病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最後服務機關（構）認定之。

2 前項因公傷病係因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者，應檢齊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最後服務機關（構）認定之。

第 16 條

1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二、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以下簡稱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三、依法停止職務者，指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

四、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五、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者，指其親自向發放機關申請之日。

六、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指其回臺居住或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日。

2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政務人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及銓敘部。

3 政務人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及銓敘部。

第 17 條

1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由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

2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3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第 18 條

1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2 前項第二款所定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成立時，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第 19 條

1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應由主管機關依據下列原則，覈實認定之：

一、所稱人事控制權，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所擔任。

（二）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或推薦權。所列之首長，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內，負實際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者，亦屬之。

二、所稱財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主管機關、財政或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

三、所稱業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

2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指直接、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於事業機構，指對該事業可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

第 20 條

前二條所定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之範圍，以銓敘部公告為

準。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1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2 前項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範圍，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銓敘部公告之。

第 23 條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已參加離職儲金之政務人員或其遺族，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請領離職儲金本息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應暫停或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2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遵命回國，於回國命令訂有期限者，指逾期回國；於未訂期限者，指接獲回國命令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回國。但有特殊之原因，經奉准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1 退職政務人員或遺族有本條例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遺屬年金情形，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構）或再任機關（構），轉報支給或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或遺屬年金。

2 依本條例及前項規定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或遺屬年金者，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放。

3 亡故退職人員之配偶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再婚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4 亡故退職人員之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定情形時，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5 前二項人員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其餘遺族比照第四十二條規定，請領亡故退職人員應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第 25 條

各機關（構）應於政務人員發生異動後一個月內，將異動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路報

送銓敘部。

第 26 條

1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應計入每月退職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以退職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乘以其經審定退職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再依其退職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

2 退職人員同時參加二種以上社會保險者，其應計入每月退職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按其參加之社會保險種類，分別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再合併計算其金額。

3 第一項所定退職時年齡，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所定平均餘命，依內政部公告退職人員退職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退職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尚未公告時，以最近一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

第 27 條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職並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之每月退職所得，由銓敘部按一百零七年度待遇標準，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職所得，並由考試院重為行政處分後，通知當事人、支給及發放機關，依審定結果發給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2 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之每月退職所得，依前項規定重行審定後，再因相關法令修正致法定卸任副總統禮遇金金額變更時，銓敘部應按變更後之金額計算每月退職所得，並由考試院重為行政處分。

3 本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稱原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指依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職所得。

第 28 條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並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其每月退職所得按退職時之待遇標準，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職所得，並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定之。

2 本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稱原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之政務人員，指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合計數：

一、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計算之月退職酬勞金。

二、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按年息百分之十八之優惠存款利率計算後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第 29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時，依序先扣減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

第 30 條

1 政務人員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且均領有定期性給與者，除第三十一條所定人員外，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職）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先按各次退休（職）金種類，分別依各該退休（職）法令規定，計算各次退休（職）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每月退休（職）所得。

二、前款各次退休（職）之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照各次退休（職）時間先後依序扣減。

2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休（職）年資所計得之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應以其各次退休（職）中經審定之最高退休（職）金計算基準及該次退休（職）之退休（職）所得替代率計算之。

3 第一項人員各次退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次退休（職）之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次退休（職）之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職）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第 31 條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任政務人員並於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且依常務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者，按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計算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之每月退休(職、伍)

所得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先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調降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二、將前款之優惠存款利息計入每月退休（職、伍）所得，並依各該常務人員退休（職、伍）法令所定退休（職、伍）所得替代率上限規定辦理。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任政務人員，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且依常務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之每月退休（職、伍）所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32 條

前條所定人員按其支領退休（職、伍）金之種類，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之優惠存款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支領月退休（職、伍）金者：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利率辦理。但其請領退休（職、伍）金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對於優惠存款利率另有保障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支領一次退休（職、伍）金者：一次退休（職、伍）金優惠存款，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合計金額，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利率辦理。

三、兼領月退休（職）金者：

（一）按兼領月退休（職）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兼領一次退休（職）金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職）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前款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職）金之比率計算。

第 33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屬退職政務人員前一年度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後減少支付之下列金額，彙送銓敘部審核：

（一）優惠存款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發之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

二、銓敘部就各級政府依前款規定所審核之金額，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每年三月一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再由基金管理機關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

三、各級政府於前款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確定後，應報請各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

2 各級地方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編列之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中，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挹注部分，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

3 前項所定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之撥付期程及金額，由銓敘部通知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配合辦理。

4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定期上網公告之挹注金額，應於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認後，揭露於銓敘部網站。

第 34 條

政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減少發給退休（職、伍）金者，其應減少之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先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每月退職所得後，再按應扣減比率計算。

第 35 條

前條所定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亡故後，其遺族請領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第 36 條

1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2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填具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申請書，檢同遺族系統表、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或遺屬領受遺屬年金領受同意書，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送原服務機關（構）彙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放。

二、遺族拋棄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權者，應出具拋棄同意書，送原服務機關（構）彙送銓敘部辦理。

三、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為請領並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第 37 條

1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時，其僑居國外之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至國外者，依前條及下列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一、親自回國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及入出境資料。

二、委託國內親友代為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之遺族依規定檢附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名或蓋章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提出之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38 條

1 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構）得檢同死亡證明書，以機關名義向銓敘部申請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2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職人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3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退職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應補發之退職酬勞金餘額、原服務機關（構）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辦理喪葬事宜所剩遺屬一次金餘額。

4 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依前三項規定辦理。但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基數，按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第 39 條

1 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亡故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2 前項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時，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一、本人於退職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職人員亡故當年度之法定基本工資。

二、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之等級者，應檢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檢同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其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同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3 亡故退職人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並給與終身遺屬年金。

第 40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職酬勞金、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

一、依本條例核給之月退職酬勞金、月退休（職、伍）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給與。

2 前項第二款所定給與，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第 41 條

1 經審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以下簡稱展期遺屬年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或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者，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依同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2 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時，符合本

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遺族。

第 42 條

1 亡故退職人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請領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者，以原審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死亡或法定原因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時，始得為之。

2 前項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應先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計算亡故退職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再扣除退職人員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含補償金）與原審定遺族已領取之遺屬一次金（含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或遺屬年金後，如有餘額，始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領受之。

3 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族。

4 退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者，其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情形時，其餘遺族得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亡故退職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第 43 條

亡故退職人員之遺族依前二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者，應填具申請書，併同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送原服務機關（構）彙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放。

第 44 條

1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有二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2 前項退職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取之比率。

3 退職人員依第一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比率領受。

第 45 條

1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領受之退職酬勞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退職酬勞金，於退職案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退職人員並辦理核銷。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月退職酬勞金，除首期月退職酬勞金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2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退職生效日後有預（溢）領生效後薪資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自其一次退職酬勞金或月退職酬勞金中，覈實收回。

第 46 條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遺族領受之遺屬年金，自退職政務人員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2 退職政務人員於停發月退職酬勞金期間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遺屬年金。但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放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3 遺族經審定給與展期遺屬年金者，由銓敘部及原服務機關（構）分別列冊管理，並於開始發放日之一個月前，由銓敘部通知相關支給或發放機關，定期發放。

4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未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致溢領退職政務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職酬勞金者，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自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收回。

第 47 條

1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發放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放。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放。

2 退職人員所領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所領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調整，而支給或發放機關未及於當期發放日前調整發放金額時，應於下一個定期發放日補發或調整發放金額。

第 48 條

1 退職政務人員請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自退職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2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

權利，自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3 前二項及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計算，於定期發放之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及遺屬年金，自各期發放日起算。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停止領受權利者，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算。

4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之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5 前項退職政務人員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離職儲金本息。

6 前二項人員之請求權時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已消滅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7 遺族於政務人員亡故時，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致不能行使請領離職儲金本息、遺屬一次金或首期遺屬年金之權利者，其請求權時效自復權之日起算。

第 49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因公死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情勢要件：指執行搶救災害（難）、逮捕罪犯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陷入危及生命安全之艱困情境。

二、奮勇要件：面對前款艱困情境，仍奮不顧身，繼續執行任務或防阻死傷擴大，致犧牲個人性命。

第 50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三、代表機關參加活動，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2 前項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病，比照第十條規定認定之。

第 51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於執行任務時，因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2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所稱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3 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條規定認定之;所定必經路線及其途中之認定，比照第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4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認定；所定猝發疾病，指發生突發性疾病。

第 5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認定之。

第 53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比照第十四條規定認定之。

第 54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案件應檢同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比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55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有依勳章條例授予之勳章。

二、受有依獎章條例授予之獎章。

三、受有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之榮譽紀念章。

四、經總統明令褒揚。

五、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同條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因執行同條項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之規定，認定為因公死亡。

2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增加之給與，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發給標準，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發給，並由最後服務機關（構）支付。

3 因同一事由重複受有第一項各款所列勳章或特殊功績者，應擇一請領。

第 56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所定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事由，以政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之。

2 第二類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離職儲金領受人有二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3 前項退職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取之比率。

4 退職人員依第二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比率領受。

5 第二項、前項及第四十四條所定遺囑，依民法之規定。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已參加離職儲金之政務人員，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死亡者，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前五項規定辦理。

第 57 條

1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殮葬補助費，於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時，補助七個月月俸或本（年功）俸。

2 政務人員在職失蹤並經死亡宣告者，得依前項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第 58 條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職之政務人員，不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 59 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分配離職儲金本息者：以政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之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政務人員參加離職儲金期間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參加離

職儲金期間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

二、分配一次給與者：以政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之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政務人員審定一次給與年資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審定一次給與年資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

三、分配退職酬勞金者：以政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之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政務人員審定退職年資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審定退職年資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

第 60 條

1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總額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2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離職儲金核發機關、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審定機關，於核發或審定各該給與時，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計算其應予分配之金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

3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第 61 條

1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發給政務人員已離婚配偶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總額，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自政務人員應領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中覈實收回。其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有收回金額不足時，由政府承受並由各支給機關編列預算補足。

2 政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且於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期間離婚者，其退職酬勞金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被分配時，應予分配之退職酬勞金給付金額及方式，比照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 62 條

1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公提儲金本息、退職酬勞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情形，且未主動繳還者，由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屆期不

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2 前項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性給與者，得先由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之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如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發放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追繳。

3 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政務人員，有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者，由最後服務機關（構）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4 前項所定應追繳優惠存款利息之最後服務機關（構），於第一類政務人員，為政務人員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於第二類政務人員，為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

第 63 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64 條

1 本細則除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

2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二十一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公教人員保險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第 2 條

1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一、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保險。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四、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2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包括法定機關編制內聘用人員。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時仍在保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

第 4 條

1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2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本保險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各以占三分之一為原則；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5 條

1 本保險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承保、現金給付、財務收支及本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等保險業務。

2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3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運用事宜，經本保險監理委員會及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委託經營。

4 本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5 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本保險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6 本保險準備金應按期上網公布有關保險準備金運用規模與資產配置、收益率、投資股票類別比率、持股成本及買賣資訊。

第 6 條

1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以下簡稱加保）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應自承保之日起，至退出本保險（以下簡稱退保）前一日止。

2 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行加保。

3 本保險之同一保險事故，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4 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6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各款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之重複加保年資。

二、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本保險不同所致且不超過六十日之重複加保年資。

7 第五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8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以下簡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六十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9 前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

10 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資格而加保者，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所繳保險費，比照第五項規定辦理；期間領有之保險給付，得自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抵；不足部分，應向被保險人追償。

第 6-1 條

1 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後，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聘）並補薪時，追溯加保。

2 前項人員於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者，得選擇不追溯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選擇追溯加保者之重複加保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外，不予給付。

第 7 條

1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2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3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生前未申請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他人不得代為請領。

第 二 章 保險費

第 8 條

1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八。

2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3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4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

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5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6 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包含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未請領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依第四十八條第七項規定年金所需費率。

7 前項人員所領養老年金之財務責任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不適用第二十條規定。

8 第六項人員於取得任用資格前受訓或研習期間，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加保時，保險費率比照第六項規定辦理。

9 前項人員受訓或研習期間跨越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者，於修正施行前已加保年資，應依修正施行後規定所釐定費率，補繳保險費。

第 9 條

1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2 前項保險費應按月繳付；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負責。

3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於每月發薪時代扣。

4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七點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

第 10 條

1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2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

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3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4 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5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6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7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 條

1 被保險人發生依法停職（聘）、休職或失蹤之事故時，除失蹤者應予退保外，其餘人員得比照前條留職停薪人員，由其選擇於停職（聘）、休職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2 前項選擇退保者，應自復職之日辦理加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

3 第一項選擇繼續加保而於繼續加保期間離職或達屆齡退休條件者，應予退保。

4 依法停職（聘）並選擇於停職（聘）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且經復職（聘）並補薪者，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應按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負擔繳交保險費比率，計算停職（聘）期間應負擔之保險費並由要保機關發還被保險人。

5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停職（聘）或休職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是類被保險人於停職（聘）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該段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不得於復職（聘）補薪時，追溯加保。

第 三 章 保險給付

第 一 節 通則

第 12 條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失能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2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3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4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第 二 節 失能給付

第 13 條

1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按其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失能給付：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失能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失能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八個月。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失能者，給付三十個月；半失能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六個月。

2 前項所稱全失能、半失能、部分失能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3 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失能標準。

4 承保機關對請領失能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

第 14 條

失能給付應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已失能者，不得請領本保險失能給付。

二、同一部位之失能，同時適用二種以上失能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

三、不同部位之失能，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致失能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四、原已失能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失能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

五、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始可請領失能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永久失能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失能給付。

第 15 條

第十三條所定確定永久失能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

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永久失能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三、失能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四、失能標準明定治療最低期限屆滿前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且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者，以退保前一日為準。

第 三 節 養老給付

第 16 條

1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2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

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參加本保險者，最高採計四十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五十二。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3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4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一、依法資遣。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依前項及第八項規定計給。

6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7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8 依第四項規定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9 前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內涵，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10 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1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保而未再加保，並依第八項規定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其加保超過三十年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但被保險人所領一次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不適用上述加給規定。

12 前項加給之養老給付金額，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責任並支給被保險人。

13 第八項之給付率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第 17 條

1 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2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計得之每月養老年金給付率，於前條第四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3 第一項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保險年資十五年以下，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點五計，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

二、保險年資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4 第一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

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

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

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5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6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退休年金給與上限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第 18 條

1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年齡之限制。

2 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第十三條所定失能標準之全失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其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3 被保險人未符合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以下簡稱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4 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應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以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5 具有任期之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者，得併計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得領取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但併計本保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6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十六條養老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得提前五年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第十六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

第 19 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時，仍應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時，應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第 20 條

1 依第十七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簡稱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

2 前項應負擔支給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

3 第一項所定應負支給及財務責任者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時，應由各該負支給及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負責；如有爭議，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協調處理之。

4 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領養老年金給付包含超額年金時，比照本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1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六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年資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

2 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

3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

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第 22 條

1 養老年金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被保險人死亡當月止。

2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停止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一、再加保。

二、卸任總統、副總統享有禮遇期間。

3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領受之權利：

一、死亡。

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所定未滿十五年而以十五年計給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本保險。是類人員有再任職之事實而未依其身分參加社會保險者亦同。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四、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4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養老年金給付，其遺屬得就以下方式之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一、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扣除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後，給與其餘額（以下簡稱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

二、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5 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依其實際加保年資應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6 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7 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時，得選擇按原得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 23 條

1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其再次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合併各次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2 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已達養老給付上限後再加保者，日後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再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應加計利息發還。

3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不請領。

4 前項人員選擇不請領者，仍得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時效內請領。但屬於再加保者，於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

5 前項人員於再次退保時，併計原有保險年資及再加保年資後，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按其再次退保時之平均保俸額給付；未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自再次退保之日起發給。

6 被保險人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選擇不請領且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死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第 24 條

1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2 被保險人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者，其重行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依本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第 25 條

1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而選擇退保者，於復職（聘）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應以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平均保俸額，依復職（聘）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2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或休職而選擇繼續加保並於繼續加保期間達屆齡退休條件應予退保者，該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應於原因消滅後，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一、被保險人依法補辦退休者，應以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二、被保險人於依法辦理退休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於原因消滅前死亡，應由其遺屬以被保險人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或死亡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

三、前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死亡時，已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者，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選擇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 26 條

1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除第四十九條另有規定外，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三、年滿六十五歲。

2 前項人員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3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退保而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時，符合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第 四 節 死亡給付

第 27 條

1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一、因公死亡者，繳付保險費未滿二十年者，給與三十六個月；繳付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者，給與四十八個月。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繳付保險費未滿二十年者，給與三十個月；繳付保險費滿

二十年，未滿三十年者，給與三十六個月；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未滿三十五年者，給與四十二個月；繳付保險費滿三十五年以上者，給與四十八個月。

2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七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三十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率發給。

3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4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死亡給付上限。

5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6 請領本保險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7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8 第一項所定繳付保險費年資，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

第 28 條

1 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姐妹。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得依第二十

二條、第二十五條或前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領受順序依前項規定。

3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二）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

二、子女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

三、父母須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二百八十俸點折算之俸額。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4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5 亡故被保險人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由第一項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6 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條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付後，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7 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

8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遺屬範圍、請領順序、限制等，比照本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相關規定辦理。

9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死亡給付之

受益人及其領受順序，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29 條

1 遺屬年金給付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受益人死亡當月止。

2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一、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失蹤。

三、前條第三項所定無謀生能力之遺屬已有謀生能力。

3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一、死亡。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之配偶再婚。

五、前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領受者已成年。

第 五 節 養老年金給付之請領及因公條件認定

第 30 條

1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具有領受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2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擇一請領。

第 31 條

1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

2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一、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

二、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養老年金給付。

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

四、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遺屬年金給付。

第 32 條

1 依本法領受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時，本人或其遺屬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原服務機關（構）學校轉陳或直接通知承保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2 前項人員溢領年金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逾期未繳還者，承保機關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金額。

第 33 條

1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失能者及第二十七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二、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

四、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五、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而積勞過度，或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

2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

3 因被保險人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所致失能或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 六 節 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第 34 條

1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

一、父母及配偶，給與三個月。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一）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給與二個月。

（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與一個月。

2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

3 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請領。

第 35 條

1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3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第 36 條

1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

二、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2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3 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4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5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具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未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本保險或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者，得依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給與標準，請領生育給付。

第 四 章 附則

第 37 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一、欠繳保險費。

二、欠繳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

三、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

第 38 條

1 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2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

3 本保險定期發給之給付，其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第 39 條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第 40 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

第 41 條

1 依本法支付之各項給付，經承保機關核定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給付係歸責於承保機關，或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其利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2 本保險之定期給付，屬按月給付者，除核定當期外，各期給付至遲於次月底前發給。但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赴國外、香港、澳門等地區超過一個月者，得申請改為每滿六個月發給一次。

第 42 條

1 本保險就下列情形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一、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積欠之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應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給付。

2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就私立學校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負擔之給付，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 43 條

1 為辦理承保作業、審核保險給付，或審議爭議案件等本保險業務所需資料，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或要求被保險人、受益人提供之；各該機關（構）、被保險人及其受益人不得拒絕。

2 前項資料之提供機關（構）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逕

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3 承保機關辦理按月給付查證所需相關資料，由承保機關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轉送或逕送戶政主管機關、入出國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比對；資料比對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承保機關。

4 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5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受年金給付期間，承保機關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暫停發給；查證期間暫停發給者，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時，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繼續發給。

6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無正當理由，不繳交或補具承保機關審核給付或查證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者，承保機關不負發給或遲發保險給付之責任。

第 44 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 45 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外國人任第二條所定職務者，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46 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時仍在保者，得繼續參加該保險；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47 條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對於承保機關現金給付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按其身分，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2 第二十條所定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未支付或逾期支付超額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時，該給付之領受人得以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為相對人，依法提起救濟。

第 48 條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之適

用，依下列規定：

一、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適用之。

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之。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適用之。

2 前項第一、二款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

一、前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

二、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

3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於下列期限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始得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一、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

二、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

4 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死亡者，或同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5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而依規定選擇退出本保險者，其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並應受第六項規定之限制。

6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

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不適用第十九條規定，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7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8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年資補償金者，於申請養老年金給付前，須將依原領取補償金法令所定應繳回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相關權責機關或交由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第 49 條

1 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併計其曾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一、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保。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及曾參加勞工保險各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合計達十五年以上。

三、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

2 前項被保險人應按退出本保險當時之平均保俸額，依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

3 被保險人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併計：

一、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二、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三、已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之補償金。

4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免職、解聘或撤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三、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停職（聘）或休職，且未依法復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5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請領之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應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6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

及第二項規定。

7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應包含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保險年資。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51 條

1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2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09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繳納及各項給付之支付，以現行貨幣為計算標準。

第 3 條

1 承保機關每年應依照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財務責任歸屬，分別核計保險之給付支出。

2 前項財務責任歸屬，屬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基本年金率之給付，依照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財務責任之歸屬比例核計。

3 前二項保險給付，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但得先由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本保險保險準備金計息墊付，或由承保機關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再由財政部就當年度應撥補部分及墊借之利息，於墊付之當年度或其後之年度編列預算，分年歸還。

4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未滿十五年得以十五年計算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其屬於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由本保險保險準備金支付。

第 4 條

1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財務收支結餘，指每月保險收入扣除保險支出後之餘額。

2 本保險財務收支有短絀時，先由保險準備金支應。

第 5 條

1 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定事務費，包括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人事、事務等一切費用，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之。

2 前項事務費年度決算結餘應全數解繳國庫；如有不足，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 6 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免課之稅捐如下：

一、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二、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收入、保險準備金運用所孳生之收益與什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三、承保機關業務使用之房地及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之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第 7 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與受益人之姓名、年齡及親屬關係，以戶籍記載為準；年齡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第 8 條

承保機關應按要保機關分布地區，普遍洽定繳納保險費及各項給付代理收付處所，由承保機關通知要保機關，並報本保險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條

1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計利息發還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其利息之計算，以應負繳費義務當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數為當年之年利率，按年複利計算至退保或離職前一日止。繳費未滿一年者，按實際繳費各月臺灣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數計算之。

2 本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加計利息，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生效日，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二 章 要保機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第 一 節 要保機關

第 11 條

1 本保險之要保機關如下：

一、總統府及所屬機關。

二、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

三、五院及所屬機關。

四、各級民意機關。

五、地方行政機關。

六、公立學校及教育文化機構。

七、衛生及公立醫療機關（構）。

八、公營事業機構。

九、私立學校。

十、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構）。

2 要保機關之認可與變更，除私立學校另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由要保機關敘明經權責主管機關准予成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以及組織編制之公（發）布與核備或備查文號，報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

3 前項要保機關之組織編制未及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前，得敘明理由報本保險主管機關先予認定；日後應將考試院核備或備查結果另函知承保機關。

4 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要保機關之認可與變更作業，由要保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報經其組織編制核定權責機關函轉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並敘明其適用之退休、撫卹、資遣法規之名稱及其核定機關。

第 12 條

1 私立學校參加本保險，應敘明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為要保機關；變更時亦同：

一、經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字號。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查之編制員額表文號。

2 私立學校之附設單位，不得單獨為要保機關。

第 13 條

要保機關應指定人事人員或專職人員，主辦本保險相關事宜。

第 二 節 被保險人

第 14 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之職員合於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規定，且納入學校編制者，應參加本保險。

第 15 條

1 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教師參加本保險者，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任用資格。

2 私立學校職員應符合教育部所定私立學校職員參加本保險資格之規定。

3 前項私立學校職員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而其資格與規定不符者，准在原校原職等範圍內，參加本保險。

第 16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私立學校法規定。

第 17 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出，並擔任機關編制內有給職務者。

第 三 節 受益人

第 18 條

1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七項後段所定得由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範圍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親友。

二、國內公益法人。

2 居住大陸地區之本保險給付受益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定請領給付。

第 19 條

1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發放對象，應以被保險人死亡時之有權領受者為限，並按下列方式分配給與：

一、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順序之受益人領受之。該死亡被保險人無配偶，或其配偶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受益人，依序領受。

二、前款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如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三、同一順序無受益人或受益人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次一順序受益人領受。

四、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或該三款受益人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2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所定子女，包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其得領受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權利應予保留。

第 三 章 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

第 一 節 保險俸（薪）額

第 20 條

本法第八條第四項所定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支給俸（薪）額為準。

第 21 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俸(薪)額應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之保險俸(薪)額釐定之；其在實施薪級制度前已按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職員各職稱保險俸（薪）額中位數投保而實敘薪給尚未達中位數者，仍保留原核定之保險薪級，俟其依成績考核結果所敘薪級高於原核定之保險薪級時，再依實際所敘薪級調整其保險俸(薪)額。

第 二 節 保險費

第 22 條

1 本保險保險費以元為單位計算，角以下四捨五入。

2 本保險應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由要保機關列入年度預算，或由各級政府統籌編列。

3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被保險人依同條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期間,其參加本保險之保險費率,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應即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七項規定，重新釐定。

第 23 條

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繳納證明，由要保機關出具之。

第 24 條

1 要保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險費：

一、以承保機關建置之網路作業系統辦理者，得以匯款、網路銀行或自動櫃員機轉帳方式，或持保險費入帳通知一份，向特約代收保險費機構繳納。

二、未使用前款網路作業系統者，應持保險費入帳通知一份，向特約代收保險費機構繳納。

2 要保機關繳納保險費後，應將當月份繳納保險費清單及相關表件，併送承保機關；屬前項第二款者，應併附保險費入帳通知副本。

第 四 章 要保、退保及變更登記

第 25 條

1 要保機關應依本法第二條、第四十五條及本細則相關規定，填具加蓋印信或本保險專用章之本保險異動名冊（以下簡稱異動名冊），向承保機關辦理要保。

2 承保機關對於要保機關所送異動名冊、繳納保險費清單及當月份全部保險費，經審核無誤後，應即辦理承保。

第 26 條

1 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日起四十五日內，將應繳保險費連同要保表件，送承保機關核處，並自到職起薪之日起承保生效。

2 被保險人留職停薪、依法停職（聘）、休職，或依本法第六條第八項規定重複加保而選擇退保者，自原因消滅之日起，應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要保機關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要保。

第 27 條

1 合於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因要保機關逾期辦理，致未依規定加保者，應溯自到職起薪之日起補繳保險費，並由權責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2 前項逾期辦理加保者，其逾期部分之保險費應自逾期之日起加計利息，並由要保機關負擔；其利息之計算，比照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28 條

1 被保險人自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退出本保險；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

2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或由其遺屬領取死亡給付者，由承保機關逕予退保。

第 29 條

1 本法第六條第八項所定被保險人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之職務，包含被保險人另受僱於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構），實際從事工作並定期支領固定報酬之職務。

2 前項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構）學校依相關法規、內部管理規定或聘僱契約，覈實認定並出具證明。

3 第一項職務不含下列各款情形之職務：

一、自營作業。

二、臨時性工作。

三、按日、按次或按件計酬之工作。

四、未支有薪給。

五、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等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4 被保險人僅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不受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第 30 條

1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追溯加保或不追溯加保者，應於復職（聘）補薪之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同意書，由要保機關送承保機關辦理。

2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應於留職停薪、依法停職（聘）或休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同意書，由要保機關送承保機關辦理。

3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其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留職停薪，應以第一次選擇作為認定退保或繼續加保之依據。但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4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其因不同事由或適用法規不同而連續停職（聘）或休職時，不得重作選擇。

5 被保險人擔任定有任期職務並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自任期屆滿次日起，應予退保並比照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6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要保機關於辦理其續保時，應於相關表件載明其法定屆齡退休之日或任期屆滿之日。

第 31 條

被保險人未曾領取原公務人員保險、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及本保險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但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前已領離職退費之保險年資無效。

第 32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變動事項，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

一、更改姓名。

二、更改出生日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變更指定受益人。

四、服兵役。

五、變更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之障礙等級或戶籍所在地。

六、其他有關本保險之變更事項。

第 33 條

1 被保險人保險俸（薪）額之調整，應由要保機關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

2 被保險人考績（成、核）晉級案經權責主管機關審（核）定後，應由要保機關逕送承保機關辦理變俸（薪）；其與銓敘機關審定結果不符者，應再通知承保機關自原報變俸（薪）生效日更正之；其有溢領給付者，由要保機關負責追償。

第 34 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逾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所定屆齡退休年齡而依法得延長服務者，應先依法令辦妥延長服務後，由服務學校填具異動名冊，併同證明文件，送承保機關繼續參加本保險。

第 五 章 保險給付

第 一 節 通則

第 35 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定計算平均保俸額之本保險年資，應十足按日計算。但下列年資不予計算：

一、已領原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本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

二、已發還所繳原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本保險保險費之年資。

三、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規定之年資。

四、不得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

第 36 條

1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指依各該保險法規計算給付所據金額。

2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期間始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其發給年金差額之標準，以

其開始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當期之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平均保俸額認定之。

3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投保金額而有不足時，該段重複加保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

第 37 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被保險人依同條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一次養老或死亡給付者，以該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不適用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 38 條

1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年金給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保險人符合請領年金條件時，須於私立學校加保期間；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亦同。

二、承保機關核定年金給付，應將被保險人所具本保險年資合併計算給付之。

2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包含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於私立學校參加本保險之駐衛警察。

3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依同條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年金給付除比照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外，於符合請領年金條件時，尚須符合其所適用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亦同。

第 39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意外傷害，不包含本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所定因犯罪或詐欺行為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第 40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失能或死亡。

第 41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指被保險人經服務機關（構）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

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之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失能或死亡。

二、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失能或死亡。

第 42 條

1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失能或死亡。

2 前項所稱辦公往返，指被保險人於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為辦理公務，在合理出、退勤時間，於住（居）所與辦公場所間必經路線往返。

3 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

一、自住（居）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住（居）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4 被保險人依規定上班之往返辦公場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5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之往返途中及第五款所定服役往返途中，比照前四項規定。

第 43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盡力職務：被保險人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或職務評定良好；未辦理考績（成）或成績考核者，應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

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

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被保險人因公致失能或死亡之傷病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應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失能證明書所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其因果關係；死亡者則以開具之

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之。

第 44 條

1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交通違規行為，指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三、闖越鐵路平交道。

四、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致影響行車安全而駕車。

五、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六、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其交通違規行為處罰鍰下限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2 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仍得視為因公。

第 45 條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併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或本保險專用章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

2 前項給付請領書及收據所載請領金額與承保機關審核應付金額不符時，以承保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3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選擇以直撥入帳或簽發支票方式辦理本保險各項給付之請領作業。選擇直撥入帳者，應向承保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併同存摺封面影本，以憑辦理；選擇簽發支票辦理或其指定帳戶無法直撥入帳者，承保機關應簽發支票交由要保機關轉發。

4 承保機關核發之各項給付，由要保機關轉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5 本保險年金給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調整時，如未及於法定發給日期前調整發給金額，承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給付時，或經承保機關核定後，調整發給金額。

6 計算本保險年金給付所據保險俸（薪）額依規定變更時，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7 本保險年金給付遇有前二項情形時，由承保機關以書面通知要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

8 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得自行決定採直撥入帳或簽發支票方式發給。

第 46 條

1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僑居國外而委託國內親友代領給付時，應附有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被保險人為外國人者，應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送由要保機關核轉承保機關辦理。

2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按月給付而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附有身分證明文件，並配合查驗需要，定期重送承保機關查核。

3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規定應附之證明文件係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權責單位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由國外權責單位、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由外國政府授權之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或駐外館處驗證。

4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規定應附之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前項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5 本條應附之證明文件，屬請領本保險超額年金給付者，應另附一份送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

第 47 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未滿法定年齡而請領給付者，應會同其法定代理人辦理，並附足資證明法定代理人之身分文件。

第 48 條

1 本保險各項給付如因要保機關未予核實轉送應附文件或作不實之證明陳述而領得者，承保機關除通知要保機關負責於三十日內，將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退還外，並得請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2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溢領本保險給付者，由承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依規定追繳，並得加計利息繳還。

3 前二項加計利息，比照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節 失能給付

第 49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失能給付之計算標準，應依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確定永久失能日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認定之。

第 50 條

1 承保機關對於不合規定之失能給付請領案件，得保留原送之失能證明文件存查。

2 本保險失能爭議及各項現金給付爭議，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釋之。

第 51 條

被保險人請領失能給付，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下列書據證件，送承保機關辦理：

一、失能證明書：應由主治之醫院出具；證明書內各欄應據實填具。派駐國外者，得由駐在地之治療醫院出具之。

二、其他證明文件：如經 x 光檢查者，應附 x 光報告。

三、申請因公失能給付者，應附有足資證明符合因公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三 節 養老給付

第 52 條

1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及聘用人員，於依法退職時，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2 前項所稱依法退職，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所適用之離退給與規定辦理退（離、卸）職且未有法定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者。

二、未定有離退給與法令之民選公職人員，依法離（卸）職並退保。但違反所適用法令之規定而經撤（免、解）除職務、停止職務，或有違反所適用法令之規定而先行辭職等情事者除外。

3 前項人員經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時，因任期屆滿而無法復職者，視同依法退職並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4 前二項人員於符合依法退職規定時已死亡者，得由其遺屬比照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

5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指不得請領由政府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或提儲之離退給與。

第 53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依法退休或資遣，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法律退休或資遣。

二、依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或資遣法令退休或資遣。

第 54 條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離職退保，指被保險人因退休（職）、資遣以外原因，離卸參加本保險職務，且未於三十日內再參加本保險。

2 前項離職不含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等未確定離職之情形。

第 55 條

1 本法所定一次養老給付上限，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2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但書及同條第十一項所定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

第 56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在勞工保險指老年給付或失能年金給付；在軍人保險指退伍給付。

第 57 條

1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按月、按季或按年給付至領受人死亡或喪失領受權止。

二、給付財務責任屬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情形。

2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給與及第三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

3 被保險人所領離退給與屬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二目但書情形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計算，按其個人帳戶金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4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因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法令修正，致原給與名稱、屬性有所變更者，由各離退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保險主管機關重新認定。

第 58 條

1 被保險人支（兼）領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

一次性離退給與者，應依開始領受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其年齡應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

2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平均餘命，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每三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第 59 條

1 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及第十七條所定年金給與上限之計算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請領者，以符合請領條件之日為準。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或展期月退休（職、伍）給與者，亦同。

二、被保險人已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時，以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為準。

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者，以申請之日為準。

2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3 依本法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七項、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但不予給付者，其重複加保年資得併入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保險年資，核算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4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以十五年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者，不受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及第十七條所定年金給與上限之限制。

5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之保險年資，不包含本保險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年資。

第 60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六項所定提前請領減給之養老年金給付，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所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按提前之年數比例扣減。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61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終身無工作能力，指被保險人失能情形經審定為全失能，且符合失能給付標準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第 62 條

1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指被保險人發生養老年金保險事故退保時服務之機關（構）學校。

2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應負擔私立學校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之財務及支給責任者，於政府部分，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63 條

1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至第六項所定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以其喪失領受權利時最近一期核付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為準。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被保險人之遺屬依同條第七項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調整後之平均保險俸（薪）額為準。

2 依前項規定計算被保險人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時，其已領受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超額年金給付總額，不列入計算。

第 64 條

1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者，其原請領之一次養老給付或養老年金給付，於重行計算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或一次給付月數上限時，依下列規定換算為與本次給付之相同計算單位計算之：

一、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換算為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其計算公式如下：

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一點二個月

二、已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本次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應將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每一年按一點二個月換算為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2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而依同條第五項規定改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或已無餘額者，其再次參加本保險又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而適用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時，應將已領養老給付，依下列規定換算為與本次請領給付之相同計算單位：

一、已領養老年金給付及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者，換算為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其計算公式如下：

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原實際保險年資計得應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一點二個月

二、已無餘額者，其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應換算為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其計算公式如下：

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喪失領受權利時最近一期核付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x一點二個月）

三、已無餘額而換算為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者，其計算公式如下：

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喪失領受權利時最近一期核付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

3 前二項換算不計列已領超額年金之給付金額。

第 65 條

1 被保險人曾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後再參加本保險者，其再參加本保險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而再次退保時，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但其已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為請領本次養老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且各次計給養老給付合併後，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六條所定養老給付上限。

2 承保機關計算超額年金遇有被保險人所具保險年資超過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採計上限時，應優先採計依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繳付保險費之年資。

第 66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申請之日，指被保險人依規定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並檢證送達退出本保險時之要保機關之當日。

第 67 條

1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並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其選擇請領者，應併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前項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所定全失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規定請領者，應附失能證明書。

3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保留年資養老給付者，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併計曾參加勞工保險年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檢證外，應併同下列證明文件：

一、參加勞工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

二、參加軍人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退伍給付核定證明或依法退伍證明。

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

4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重複加保年資之養老給付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檢證外，應比照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檢證。

第 68 條

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其一次養老給付之計算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第 69 條

1 被保險人於退休生效前死亡者，由其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遺屬申請改辦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2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而未於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是否請領即死亡者，其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第 70 條

1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領養老給付者，其再任公（教）職並繳回養老給付續保者，於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時，其原有保險年資與再任後加保之年資，應合併計算；如其應計一次養老給付金額低於原繳回者，補發其差額。

2 前項被保險人未符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請領養老給付規定而離職者，得於離職後十年內，請領原已繳回或原應領而未領之一次養老給付。但在職死亡領取一次死亡給付者，不得請領；其原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一次死亡給付時，補發其差額。

第 71 條

1 下列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參加本保險之年資所領養老給付，應與原領養老給付合併計算；最高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六條所定養老給付上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再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

二、已依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再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者。

2 前項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重行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原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得再依原各該保險法律規定，發給一次養老給付。

第 72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應於停止領受原因消滅後，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承保機關審核所需相關證明文件，由原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繼續發給。

第 73 條

1 被保險人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七項所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或於展期請領期間死亡之情事者，該被保險人或遺屬應通知原要保機關及承保機關。

2 前項人員依規定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承保機關審核所需相關證明文件，由原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發給。

3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之遺屬，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74 條

請領養老給付者經權責機關依法追溯自離職退保日停職（聘）、免職或休職而不符本法第十六條所定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時，要保機關應主動通知承保機關終止或停止撥付養老給付。

第 四 節 死亡給付

第 75 條

1 被保險人之遺屬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請領扣除已領養老給付後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時，應將已領養老給付，依下列規定換算為與本次請領相同計算單位；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或已領養老年金給付及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者，換算為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其計算公式如下：

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一點二個月

二、已領養老年金給付換算為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曾領養老年金給付且已無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者：

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被保險人死亡時最近一期核付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

（二）原已領養老年金給付改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原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每一年按一點二個月換算為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2 前項換算不計列已領超額年金之給付金額。

第 76 條

1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指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之等級，且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

2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之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3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不包含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

4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已有謀生能力，指無第一項所定情形。

第 77 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但書所定請領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停止或喪失領受條件，比照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78 條

1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相關證明文件，由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發給。

2 申請本保險因公給付者，除需附前項所定證件外，應附有足資證明符合因公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3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者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停止領受情事，應於停止領受原因消滅後，檢同證明文件，由原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繼續發給。

第 79 條

1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後段所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於達起支年齡前死亡時，其他有權領受之遺屬，應按本法第

二十八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例，分別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請領。

2 前項所稱有權領受之遺屬，指被保險人死亡時，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遺屬。

3 第一項人員得擇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自申請之日起發給；未達起支年齡者，自達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

4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所定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其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擇領遺屬年金給付時，應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發給；未達起支年齡者，自達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

第 80 條

1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被保險人之父母每月工作收入，應就其前一年度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俸額平均數，與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取其高者。

2 前項所稱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指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平均數。

第 五 節 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第 81 條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者，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相關證明文件，由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發給。

第 82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相關證明文件，由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發給。

第 82-1 條

1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分娩，指妊娠滿三十七週產出胎兒；同項第二款所稱早產，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

2 前項妊娠二十週以上之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者，得依實際情形，分別適用分娩或早產之規定。

第 83 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相

關證明文件，由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發給。

第 六 章 業務監督

第 84 條

1 承保機關依本保險業務計畫及準備金積存、運用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於報送其上級機關之同時，函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事後並提出月份財務報告、半年及年終時之結算與決算總報告。

2 前項預算、結算與決算總報告，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後，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轉考試院備查。

第 85 條

本保險主管機關及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得定期檢查本保險之財務狀況、會計帳冊及業務執行情形。

第 七 章 附則

第 86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受益人有故意犯罪行為，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比照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87 條

1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該年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2 前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提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後，併同該會委員意見，擬具年金給付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3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開始重新起算。

4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之計算，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第二年起算。

第 88 條

1 承保機關辦理下列各期按月給付之查證期間，得暫停發給給付：

一、因洽請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料及進行資料比對。

二、應由領受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三、領受人行蹤不明。

2 前項查證結果符合給付條件者，承保機關及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

3 第一項查證結果而有需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或暫停發給給付期間逾一個月以上等情形，承保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領受人及要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

4 承保機關應訂定查證作業規定，送本保險主管機關備查。

5 第一項查證作業期間，要保機關未配合辦理應辦事宜者，承保機關得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第 89 條

1 承保機關辦理承保及給付業務需要，得訂定書表及報送實務作業規定，送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並副知本保險主管機關。

2 依第四十五條訂定現金給付請領書，應先送本保險主管機關備查。

第 90 條

1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2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九日修正之第三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養老給付月數標準表

年資數／月數類別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滿一年給付標準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3	3	3	3	4
畸零月數給付標準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6	1／6	1／6	1／6	1／6	1／4	1／4	1／4	1／4	1／3
說明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六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第二項）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 二、原公務人員保險法十六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一)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 (二)繳付保險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 (三)繳付保險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 (四)繳付保險費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至第十九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月。 (五)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三、實例說明： (一)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為四年六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四又二分之一個月。[4+(1/12×6)] (二)例二：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為十一年八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十三又三分之一個月。[12+(1/6×8)] (三)例三：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為十九年五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三十三又三分之二個月。[32+(1/3×5)]																			

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理法規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10 日

第 1 條

1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2 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

第 2 條

1 本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2 本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3 前項基金監理委員會應聘請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軍公教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其中軍公教人員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其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4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3 條

1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

二、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

四、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

五、其他有關收入。

2 前項第一款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按年編列預算直接撥繳本基金。第二款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應由各服務機關按月彙繳本基金。

第 4 條

1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或其遺族之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

二、依法或經政府核定辦理收支結算後，應發還事業機構之款項。

三、本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

2 前項第三款所需費用包括為提高經營績效所需用人費用；其支用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銓敘部核定發布之。

第 5 條

1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

二、存放於基金管理機關所指定之銀行。

三、與第一條所定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四、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

五、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註]。

2 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

3 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第 6 條

1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2 本基金依預算法規定，應屬特種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3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造，除應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規定辦理外，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提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

二、年度終了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提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公告之。

第 7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註] 修正前條文為「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第 8 條

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第 9 條

1 第一條所定人員或其遺族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遺屬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屬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2 退撫基金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3 前項退撫基金免課稅捐施行前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基金之管理及監理所需之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 1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2 條

1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2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一條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九條第一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一、考試院民國 86 年 8 月 28 日第 9 屆第 47 次會議通過暨行政院民國 86 年 12 月 5 日台 86 人政給字第 051286 號函同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範圍增列上櫃公司股票、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投資項目之國外投資等三項。

二、考試院民國 93 年 2 月 5 日第 10 屆第 69 次會議通過暨行政院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09050 號函同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增列「國內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並採取定價及競價二種交易方式辦理。

三、考試院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第 10 屆第 77 次會議通過暨行政院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15159 號函同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增列「以避險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產證券化商品」。

四、考試院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134 次會議通過暨行政院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19638 號函同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增列「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五、考試院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239 次會議通過暨行政院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3461 號函同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增列「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銀行業募集之共同信託基金」及「國外上櫃公司股票及國外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

其中「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項目明細詳如下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項目一覽表

自行運用	國內委託經營	國外委託經營
1.結構型商品－保本型商品(含連動式債券)，例如保本型債券(Principal-guaranteed Notes, PGN)(保本比率為 90%以上)及組合式存款(保本比率為 100%以上)等。 2.資產交換－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 IRS)、換匯換利交易(Cross Currency Swap, CCS)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Convertible	1.結構型商品－保本型商品(含連動式債券)，例如保本型債券(Principal-guaranteed Notes, PGN)(保本比率為 90%以上)及組合式存款(保本比率為 100%以上)等。 2.資產交換－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 IRS)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Convertible Bond Asset Swap)。	1.結構型商品－保本型商品(含連動式債券)，例如保本型債券(Principal-guaranteed Notes, PGN)(保本比率為 90%以上)及組合式存款(保本比率為 100%以上)等。 2.資產交換－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 IRS)、換匯換利交易(Cross Currency Swap, CCS)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Convertible

Bond Asset Swap)。		Bond Asset Swap)。 3. 遠期外匯。 4. 認購(售)權證。 5. 股價指數期貨。 6. 利率期貨。 7. 外匯期貨。

六、考試院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28 次會議通過暨行政院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38218 號函同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增列「國內外上市、上櫃權益證券」及「私募權益證券、黃金存摺及其他另類資產」。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指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撥繳基金之費用。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指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繳付基金之費用。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存放銀行、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公司債及有關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投資於受益憑證、上市公司股票、福利設施及經濟建設或委託經營之運用收益。

第 5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指下列各款：

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由國庫撥款補足之差額。

二、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撥款之補助。

三、其他由政府補助之款項。

第 6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其他有關收入，指下列各款：

一、參加本基金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不合發給退除給與者，未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

二、前款人員，政府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

三、參加本基金人員在職死亡有依法不予撫卹情形，其遺族未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

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或在職死亡無遺族及繼承人，其在職期間本人繳付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

四、領受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人員，未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領取之給與。

五、其他非屬前四款之收入。

第 7 條

本基金之收支及保管業務，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

第 8 條

1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填送參加本基金人員名冊通知基金管理機關登錄。如有不符規定參加本基金者，應由基金管理機關將原繳之費用，無息退還其繳款機關。

2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參加本基金人員資料如有異動，應即填送異動通知單通知基金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 9 條

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由各級政府或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直接撥繳基金管理機關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參加本基金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應由服務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於每月發薪時代扣彙繳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

第 10 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每月向基金管理機關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時，應將當月份繳納基金費用清單，一併送受託代收之金融機構彙轉基金管理機關。

第 11 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新進及調任人員，其到職當月應繳付之基金費用，併入次月繳納。

第 12 條

1 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聘）、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職（聘）人員，自復職（聘）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二、停役人員，自回役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三、休職人員，自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四、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2 前項所定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期間，依其他法規規定得選擇繼續、遞延或仍應按月繳付基金費用者，從其規定。

第 13 條

1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於當月十日前彙繳基金管理機關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如遇星期日及例假順延之。逾期未繳，致參加本基金人員或其遺族權益受損時，由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負責。

2 基金管理機關應俟本基金費用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與。

3 參加本基金人員如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

第 14 條

本基金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運用項目，應由基金管理機關，就不同項目，每年規定其適當比例，並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之。

第 15 條

1 本基金之收益率按年度決算逐年計算；其三年平均收益率係採移動平均計算方式。

2 本基金運用收益，如未達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標準，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

第 16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所稱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係以臺灣銀行每月初平均牌告利率所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按單利計算。

第 17 條

本基金財務管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管理機關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應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三年一次為原則。每次精算五十年。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六個月擬訂年度運用方針及編製收支預算，報請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

第 19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免納所得稅部分，係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付退撫基金年資占其所具退撫新制總年資之比例計算之，並計算至月。

第 20 條

基金管理機關每月應將基金收支運用概況報送銓敘部。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基金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公告。

第 21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運用收益，應按政府別及身分別出資比例分配，列入其分戶帳。基金各分戶不足支付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之精算結果，由基金管理機關建議，分別檢討調整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

第 22 條

本細則所適用書表格式，由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本細則除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與基金監理委員會相關部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年度預算之覆核與決算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管理退休撫卹基金整體績效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基金管理機關所提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及其幅度調整案之審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監督事項。

第 3 條

1 本會置委員二十七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由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一、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十一人：由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部各推派一人；地方政府五人，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推派。

二、軍公教人員代表十人，由下列機關、團體推派人員組成：

（一）公務人員代表五人，其中四人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推派；其餘一人由本部推派。

（二）軍職人員代表二人，由國防部推派。

（三）教育人員代表三人，其中一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推派，一人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推派；其餘一人由教育部推派。

三、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或法律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五至七人。

2 前項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其中軍公教人員代表之委員聘期屆滿得

續聘一次。但同一機關、團體推派軍公教人員代表之委員二人以上者，續聘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3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由團體推派出任者，應隨其退出該團體而更替。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應由原推派機關、團體推派新任人選，並函送本部辦理聘（派）事宜。

4 委員於聘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應經本會會議決議予以解聘（派）；其缺額應依第一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聘期，繼任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但其所遺聘期不足三個月時，不予推派繼任人選。

第 4 條

1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軍公教人員代表之推派應考量衡平性與專業性，由具財務金融、經濟、法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退休金管理、企業管理、會計或審計等學識或經驗者優先擔任。

2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專家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講授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務管理、金融、經濟、信託、保險、投資、證券、期貨、風險控管、會計、審計、管理或法律等相關課程二年以上。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具五年以上人事行政、財經、證券、期貨、保險或金融相關機構工作經驗，並曾擔任相關部門主管層級以上或同等職務。

三、曾任基金主管機關簡任級以上或基金管理機構相當職務，足資證明具備相當專業知識或經營能力。

四、曾任律師、會計師或精算師五年以上。

第 5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監理司司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幕僚作業由本部監理司辦理。

第 6 條

1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3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產生之委員因故不

能出席時，應由其推派之機關、團體改派人員出席。

4 前項推派或改派之人員，均應先期通知本部，列入出席人員，並得參與會議發言；其非經推派之機關、團體授權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 7 條

1 本會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2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會委員及業務有關人員，對於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應負保密義務。

第 9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0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負責運用，並得在本基金年度基金運用及委託經營計畫所定比例及運用範圍內，依本辦法辦理委託經營。

第 3 條

1 本辦法委託經營範圍為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及依同條第一項第五款程序核准之項目。

2 前項所定委託經營，包括經營、保管、移轉管理及國外有價證券出借。

第 4 條

1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應以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

2 受託經營國內投資運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或經認許並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基金管理機關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三、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管理法人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

3 受託經營國外投資運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或外國法令設立登記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基金管理機關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三、所管理之受託資產，不得少於等值美金五十億元。

四、如為國外受託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4 基金管理機關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

件，但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第二項之條件；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前項之條件。

第 5 條

1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委託保管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託保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一）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辦理保管業務之資格，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標準。

（三）保管資產規模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二、受託保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一）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之金融機構。

（二）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三）如為國外金融機構，須在台灣設有分公司或子公司且有客戶服務團隊。

2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關於保管資產規模之規定，於保管資產規模未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但已達等值美金三十億元者，於尋求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全球保管銀行之合作（以下簡稱合作保管機構），並取得合作意向書後，視為符合該款資格。

3 基金管理機關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但不得低於第一項所定之條件。

第 6 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下列資格條件之合格業者，選定國外委託經營之移轉管理機構：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移轉管理業務之機構。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但無相關信用評等資料者，得以所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級資料替代之，所稱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 7 條

1 基金管理機關應以公開方式選定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或經評估成本效益後，由保管機構或其合作保管機構於委託保管契約存續期間內，就委託保管資產提供國外有價證券出借之附加服務。

2 前項以公開方式選定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但無相關信用評等資料者，得以所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級資料替代之，所稱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 8 條

1 基金管理機關應依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之年度委託經營計畫所列委託經營運用項目及金額，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受託機構。

2 基金管理機關得訂定於一定期間內發生之保管業務或訂定保管額度上限，遴選保管機構，辦理保管業務。對保管機構之遴選，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五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保管業務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保管機構。

3 保管機構之服務符合基金管理機關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機關經評估成本效益及其財務狀況後，得不經前項規定之遴選程序與其續約，或於續約後，於前項所定額度上限範圍內，委託其保管新增委託資產，並得另訂委託保管契約。

4 前項契約期限，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5 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畫建議書之內容，由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其評審應由基金管理機關指派人員，會同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合計七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為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 9 條

1 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之遴選、績效評定及考核管理，得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

2 委託經營法律相關業務得聘請專業律師辦理。

3 前二項所需之費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第 10 條

國內受託機構經營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業務，除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中央銀行許可外，其所發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外匯管理有關法規辦理。

第 11 條

1 基金管理機關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擇定機構辦理議定委託契約、管理費提撥比率及分配委託經營額度。

2 前項管理費應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但得於受託機構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或低於基金管理機關所訂衡量標準時，設定級距彈性增減之。

3 基金管理機關得與受託機構約定最低保證收益及損失賠償條款，但相關法令有禁止規定者，不在此限。

4 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基金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度百分之五十。

第 12 條

1 基金管理機關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擇定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議定委託契約及委託費用比率。

2 前項委託費用屬管理費用者得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

3 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之服務符合基金管理機關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機關經評估後，得不經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遴選程序與其續約，並得另訂委託契約。

第 13 條

1 基金管理機關於委託滿一年後，得就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風險控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進行評定後，得增加或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於契約到期時亦得經基金管理機關評定延長其委託期限，並得增加或減少委託經營額度。

2 依前項規定增加受託經營額度者，其總增加之受託經營額度應在該次委託契約簽訂時之委託經營額度二倍範圍內。同一受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預估總資產百分之十。

3 第一項所稱經營績效評定之方式及期間，應明訂於契約。

4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延長委託期限資格之受託機構，於評定基準日至契約到期日間發生受要求改善或處置情事者，基金管理機關得酌減委託經營額度或取消其原取得之資格。

5 第二項所稱同一受託機構，包括與該受託機構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及相互投資之公司。

第 14 條

1 本基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

2 另類資產之委託，基金管理機關應訂定委託經營期限及風險控管評估機制，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十二年，不受前項每次最長五年之限制。

第 15 條

1 基金管理機關與受託機構所訂委託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實務或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四、明定受託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五、明定受託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六、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總金額之限制。

七、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之限制。

八、明定受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益率之計算方式。

九、基金管理機關依該委託契約經營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2 前項契約，基金管理機關得事先徵請執業五年以上專業律師出具無保留法律意見書後簽訂之。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戒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懲戒處分。

3 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載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理由及其法律依據提供基金管理機關參考，其所需之費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第 16 條

1 受託機構經營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事項，應以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為基金保管機構。

2 受託機構運用受託基金買入有價證券，如屬記名證券，應以委託契約約定，以基金管理機關名義登記。但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應依基金管理機關與國內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 17 條

1 基金管理機關與保管機構所訂委託保管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四、明定保管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五、明定保管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六、明定基金管理機關依該委託契約保管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2 前項契約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 18 條

1 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應就基金管理機關所委託經營之基金採獨立之會計處理，作成各種報表，定期送基金管理機關審閱，其相關簿冊於契約終止時，應一併返還基金管理機關。

2 前項憑證、帳簿及報表所載內容，基金管理機關得實地查核。

第 19 條

1 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或未盡應注意義務，致有損及基金本金或收益之虞時，基金管理機關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2 基金管理機關於委託經營期間，如發現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有足以構成委託契約中所訂之解約條件情事發生時，應依約終止其受託經營權或保管權，由基金管理機關收回自行運用或委託其他受託機構、保管機構繼續經營。

第 20 條

受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每日應將前一營業日之受託基金淨值、投資明細變動情形送基金管理機關。

第 21 條

1 基金管理機關對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應按季進行考核。

2 受託機構於契約存續期間經營績效或風險控管，未達基金管理機關所定之目標，或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機關得經評定後，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

一、目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內部稽核作業，確保本基金各項管理業務遵循法令規定、資產保全及有效運用，以促進永續經營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單位、人員：係指本局風控稽核組、辦理稽核作業人員、辦理專案稽核之學者專家及專案小組人員。

三、稽核對象：本基金內部稽核作業之對象係指本局業務組、財務組、資訊室、主計室暨本基金委託代收代付、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資金保管及辦理交割業務之相關機構。

四、稽核範圍:本基金內部稽核作業係指針對本基金稽核對象,進行有關基金收支、管理、運用相關業務之查核。

五、本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分定期稽核及專案稽核二種，其實施週期依稽核計畫規定。

六、稽核實施方式：本基金稽核作業原則上採稽核程式線上抽查或書面查核方式為之，必要時得採實地查核或委託查核之方式實施。

七、稽核計畫：

（一）風控稽核組每年應於年度開始前，依據受稽核對象之業務性質與相關法令規定，擬定年度稽核計畫，陳報局長核定後實施。

（二）風控稽核組辦理專案稽核時，應針對稽核重點擬具稽核計畫，陳報局長核定後實施。

八、查核工作底稿及稽核報告：

（一）風控稽核組依稽核計畫辦理各查核項目之查核，應備妥查核工作底稿，詳細列明查核情形，授權風控稽核組組長核閱後，以電子媒體保存。

（二）風控稽核組依本要點及稽核計畫辦理之定期稽核，應於完成稽核業務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提出稽核報告，並依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陳報局長或副局長核定後，分送各受稽核單位改進之。

（三）風控稽核組依本要點所實施之專案稽核，應於完成稽核業務後十個工作日內提出稽核報告，並依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陳報局長或副局長核定後，分送各受專案稽核單位改進之。

九、稽核人員為執行稽核作業，得請受稽核單位提供相關之文件、憑證、表報、帳冊等平面及電子媒體資料，必要時得請受稽核單位之人員作口頭或書面說明，受稽核單位不得隱匿或拒絕。

十、風控稽核組辦理定期及專案之稽核，應於完成稽核報告後函送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十一、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客觀公正嚴謹之態度，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經適當之專業訓練，執行內部稽核職務時，並應注意利益迴避，對於稽核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任。

十二、本局辦理本基金內部稽核作業，依本要點及稽核計畫、本基金會計制度及各業務單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辦理本基金專案稽核，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之。

十四、本要點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業務監理事項實施稽核作業要點

訂定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

一、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基（儲）金） 之收支、管理、運用業務之監理事項，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實施相關稽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管理局應建立完善之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於檢查結束後一個月內報送本部。

三、管理局編製之退撫基（儲）金會計月報及年度決算，應按期報送本部。

四、本部應就管理局依前二點所送檢查報告、會計月報及年度決算作書面審核。如經審核發現有重大事項，有進行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簽請部長核准後，立即指派人員實施專案稽核。

五、本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就監理事項範圍內，對管理局辦理年終稽核。

六、本部得於必要時，經部長核可後，會同管理局對退撫基（儲）金業務往來機構進行相關業務稽核。

七、本部辦理稽核作業人員應於結束實地稽核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及處理意見作成稽核報告簽報，並應適時整理分別提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之委員會議。

前項稽核報告於完成簽報程序後，應函送管理局作相關處理。

稽核過程中，如稽核作業人員認為有必要採取相關緊急處置之情形者，應即時陳報。

八、本部辦理稽核作業，得準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九、本部辦理稽核作業，得視實際業務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參、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管理監理法規

參、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管理監理法規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2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理事項。

二、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之審議事項。

三、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年度預算之覆核與決算之審議事項。

四、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整體績效之考核及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業務監理事項。

第 3 條

1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由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一、政府機關代表八人：由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部各推派一人；地方政府三人，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推派。

二、公務人員代表六人：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推派四人；其餘代表由本部協調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協會輪流推派。

三、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或法律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六人。

2 前項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其中公務人員代表之委員聘期屆滿得續聘一次。但同一團體推派公務人員代表之委員二人以上者，續聘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3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應隨其退出該團體而更替。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應由原推派機關、團體推派新任人選，並函送本部辦理聘（派）事宜。

4 委員於聘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應經本會會議決議予以解聘

（派）；其缺額應依第一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聘期，繼任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但其所遺聘期不足三個月時，不予推派繼任人選。

第 4 條

1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務人員代表之推派應考量衡平性與專業性，由具財務金融、經濟、法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退休金管理、企業管理、會計或審計等學識或經驗者優先擔任。

2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專家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講授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務管理、金融、經濟、信託、保險、投資、證券、期貨、風險控管、會計、審計、管理或法律等相關課程二年以上。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具五年以上人事行政、財經、證券、期貨、保險或金融相關機構工作經驗，並曾擔任相關部門主管層級以上或同等職務。

三、曾任基金主管機關簡任級以上或基金管理機構相當職務，足資證明具備相當專業知識或經營能力。

四、曾任律師、會計師或精算師五年以上。

第 5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監理司司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幕僚作業由本部監理司辦理。

第 6 條

1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3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產生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由其推派之機關、團體改派人員出席。

4 前項改派之人員，均應先期通知本部，列入出席人員，並得參與會議發言；其非經推派之機關、團體授權者，不得參與表決。

5 本會得視需要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共同召開聯席會議。聯席會議由本會及該監理會之主任委員共同擔任主席。

第 7 條

1　本會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2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會委員及業務有關人員，對於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應負保密義務。

第 9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0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參、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管理監理法規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退撫儲金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依法提撥、補提撥之費用。

二、本法第三條所定適用對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依法提繳、補提繳及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

三、退撫儲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

四、國庫撥交款項。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 3 條

1 服務機關應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登錄參加退撫儲金之公務人員名冊，並於每月發薪日代扣公務人員依法提繳及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後，連同政府提撥費用，於當月十日前彙繳至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之金融機構，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2 新進及調任人員到職當月應撥繳之退撫儲金，由服務機關於次月一併撥繳。

3 參加退撫儲金之公務人員變更個人基本資料及自願增加提繳等異動，服務機關應於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辦理資料變更作業。

4 服務機關如發現有未依第一項規定按月撥繳、未足額撥繳或溢撥繳金額之情形，應於次月辦理相關作業時一併更正。

第 4 條

1 政府及公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後，有本法第九條第五項溢撥繳情事，或公務人員有自始不符本法所定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由基金管理機關就政府及公務人員已撥繳之費用本息，分別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公務人員或遺族。

2 前項所定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者，如僅有部分期間溢撥繳，以原溢撥機關通知基金管理機關之發文日前一個月之末日之個人專戶累計總金額，乘以該部分期間溢撥繳本金占累積撥繳本金比率，計算應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公務人員或遺族之溢撥繳金額。

3 第一項所定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者，如基金管理機關尚未發給退撫給與，前項溢撥繳金額，得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扣抵並依第一項規定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公務人員或遺族。

4 第一項所定自始不符本法所定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其個人專戶應即結清銷戶，如基金管理機關尚未發給退撫給與，應就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按政府與公務人員已累積撥繳之本金比率計算後，分別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公務人員或遺族。

5 第一項所定溢撥繳或自始不符本法所定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如基金管理機關已發給退撫給與，依下列方式辦理相關事宜：

一、自始不符本法所定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其個人專戶應即結清銷戶，並就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先扣抵政府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後，餘額退還退離公務人員或遺族。

二、部分期間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於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支領遺屬金或撫卹金之遺族，應依原計算發給金額繼續定期發給，除逐期沖還公務人員個人溢繳金額之本息外，並將定期發給金額之三分之一扣抵溢撥金額之本息，繳還原溢撥機關至足額清償溢撥金額之本息為止。

6 前項退離公務人員之個人專戶已領罄或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其差額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離公務人員或遺族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7 第五項所定基金管理機關已一次發給或定期發給退離公務人員或遺族退撫給與金額，視同已退還公務人員溢繳本息之金額。

第 5 條

1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申請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退撫儲金，應填具申請書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向服務機關提出。

2 前項申請書表格式及作業程序，由基金管理機關訂定，報銓敘部備查。

第 6 條

退撫儲金之用途，除依第八條規定運用外，限於支付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金、個人專戶賸餘金額及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之退撫儲金。

第 7 條

1 基金管理機關應依審定機關審定結果，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發給退撫給與。

2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得於領取期間內之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規定期限前於線上專屬平台調整定期發給週期及定額給付之每月領受金額，調整結果於次期生效；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變更者，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原設定之內容逕行發給。

3 前項退休公務人員於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得每月於基金管理機關規定之期間內，於線上專屬平台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結清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個人專戶賸餘金額如低於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金額時，基金管理機關應通知退休公務人員，逕行結清其個人專戶並給付餘額。

4 擇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期間，及資遣公務人員於暫不領取資遣給與期間，得隨時申請結清帳戶。

第 8 條

1 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二、投資國內外上市或上櫃權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四、投資國內外受益憑證。

五、投資其他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運用項目。

2 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退撫儲金之投資運用，應訂定相關運用及交易規定、作業處理程序，報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備查。

第 9 條

1 受託辦理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之金融機構應按日計算退撫儲金損益及淨資產價值，作為個人專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基礎，並按月將其辦理之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報基金管理機關。

2　基金管理機關收受前項金融機構所報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後，應按月報監理會備查，並定期公布。

第 10 條

1　退撫儲金收支之預算及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退撫儲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辦法所定之委託經營範圍包括公務人員之退撫儲金及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在前項範圍內，依本辦法辦理委託經營事項。

第 3 條

1 基金管理機關得將退撫儲金信託予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

2 受託辦理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之金融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成立五年以上。

二、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本國銀行。接受基金管理機關信託退撫儲金之銀行，並依信託業法取得主管機關對其兼營信託業務之許可。

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標準。

四、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五、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第 4 條

1 基金管理機關得委託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提供退撫儲金投資顧問服務。

2 前項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成立五年以上。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之機構。

三、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

四、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五、如為國外機構，須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 5 條

1 基金管理機關應以公開方式，就符合前二條規定之金融機構及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所提送之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之。

2 前項計畫建議書應載明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

3 第一項評審，應由基金管理機關指派人員及遴聘專家學者共計七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為之；基金管理機關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 6 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選定受託金融機構及投資顧問專業機構，並議定契約及報酬。

第 7 條

退撫儲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

第 8 條

1 基金管理機關與選定之金融機構應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契約條款之解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契約內容除應參照一般慣例議定外，並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受託金融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受託金融機構應負之責任、保密與忠實義務。

三、委託報酬之給付及計算方法。

四、受託金融機構應定期提供財務報告、會計報表或收支管理等相關報表。

五、契約之變更、解除或終止。

六、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七、基金管理機關依該契約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2 前項契約，基金管理機關得事先徵請執業五年以上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懲戒處分。

3 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載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理由及其法規依據提供基金管理機關參考。

第 9 條

1 基金管理機關與選定之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契約條款之解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契約內容除應參照一般慣例議定外，並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二、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負之責任、保密與忠實義務。

三、委託報酬之給付及計算方法。

四、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定期提供投資組合配置建議及績效評估報告。

五、契約之變更、解除或終止。

六、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七、基金管理機關依該契約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2 前項契約適用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 10 條

1 受託金融機構之服務內容、財務狀況、有無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存續期間應每二年進行考核。

2 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到期日前三個月內，經評估受託金融機構之服務內容符合基金管理機關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並衡量成本效益及其財務狀況後，得不經第五條規定之評審程序與其續約。

第 11 條

1 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投資標的組合建議之績效、風險控管、有無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存續期間應每年進行考核。

2 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到期日前三個月內，經評估投資顧問專業機構其投資標的組合建議之績效與風險控管執行情形符合基金管理機關所定標準，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得不經第五條規定之評審程序與其續約。

第 12 條

1 受託金融機構或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有違反法令、契約或相關應盡之義務，致基金管理機關、參加退撫儲金人員、退撫給與領受人員、退撫儲金或收益受有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時，基金管理機關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2 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存續期間，如發現受託金融機構或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有足以構成終止契約情事時，應終止契約。

3　基金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與受託金融機構終止契約時，受託金融機構應將退撫儲金資產移交給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管理機關、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及退撫給與領受人員不需支付贖回費用或其他任何費用。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得另行規定於個別契約或相關作業規範。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依照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依照或比照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進行投資時之選擇（以下簡稱自主投資）；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適當風險程度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依照或比照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以下簡稱代為投資）時之運用選擇。

2 基金管理機關依本辦法辦理下列各款之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應訂定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報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一、本法第三條所定適用對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之退撫儲金。

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內之餘額。

三、本法第三十條第八項所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

四、本法所定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之個人專戶內之餘額、賸餘金額或累積總金額。

3 前項實施計畫，應包括實施範圍、實施方式、本法所定得進行自主投資人員之風險屬性評估、投資標的組合型態、數目、轉換、線上專屬平台建立及管理事項。

第 3 條

1 基金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建立線上專屬平台，提供本法所定得進行自主投資人員瞭解其個人風險屬性之評估及選擇投資標的組合。

2 基金管理機關或前項受託金融機構應為公務人員設立個人專戶及管理投資帳務，並定期以郵寄、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提供個人專戶投資報告，或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供公務人員及退撫給與領受人員查詢。

第 4 條

1 基金管理機關訂定實施計畫，應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台，其中應包括經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供公務人員運用選擇。

2 公務人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以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

3 前項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指基金管理機關依公務人員年齡配置不同風險屬性投資標的比率之組合。

4 基金管理機關應適時評估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風險配置及年齡級距適當性；有調整必要時，應經基金管理機關首長核定，並報監理會備查。

5 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6 服務機關應於基金管理機關規定期限內，通知所屬公務人員辦理自主投資各項作業，並填復相關書表。

第 5 條

1 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供本法規定得選擇自主投資之退休人員（以下簡稱退休人員）運用選擇。

2 退休人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或以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其未選定者，維持退休時個人專戶原投資組合。

3 前項所稱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指基金管理機關提供適當風險程度之投資標的組合。

4 本法規定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者，以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方式。

5 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退休人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基金管理機關應即採取必要措施處理，並以書面通知監理會：

一、投資標的之財務或債信嚴重惡化。

二、投資標的被終止或清算。

三、其他與投資標的有關且影響投資權益之重大情事發生。

第 7 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定期檢視自主投資之投資標的組合及代為投資之投資標的組合績效表現，報監理會備查，並定期公告。

第 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參、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管理監理法規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

發布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一、為落實辦理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公教人員依法申請、變更或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於每月十日前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並自次月一日生效；逾上開規定期限者，自再次月一日生效。

每月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計算標準，按繳費當月之俸點薪級、本（年功）俸（薪）額及自願增加提繳比率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該比率由申請人填寫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並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

前項計算標準之俸點薪級及本（年功）俸（薪）額如有異動，自服務機關學校繳費月份起向後生效，不追溯補繳或退還退撫儲金費用差額。

自願增加提繳之年度總額逾規定之每月個人應提繳費用者，如已存入公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而有溢繳情事，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本機關）計算原繳納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退還參加退撫儲金人員。

三、服務機關學校應依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申請，於本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登錄自願增加提繳人員名冊、每月自願增加提繳比率或辦理資料變更，並於發薪時代扣，連同當月個人提繳及政府提撥費用，按月併入退撫儲金繳費清單繳納。

參加退撫儲金人員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調整本（年功）俸（薪）額時，自服務機關學校繳費月份起，其自願增加提繳比率換算之費用應隨同調整。

四、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具有義務役、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或留職停薪期間等未繳納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得於初（轉）任到職支薪、回職復薪或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十年內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前項申請人如屬初任公務人員者，其依前項規定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十

年規定，自實務訓練期滿正式派代發文日起算。

依法停職（聘）而奉准復職（聘）補薪者，應自依法補發停職（聘）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補撥繳其停職（聘）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五、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申請程序，除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由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備齊證明文件及本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先由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其申請書表及所附證件不足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函送本機關辦理；本機關受理後，對申請書表及證件仍不足者，服務機關學校於本機關通知後二個月期限內補正。

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應附證件如下：

（一）初（轉）任派令（聘書）及敘薪證明文件。

（二）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服務（役）證明文件。

（三）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之敘薪明細證明文件。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參加退撫儲金人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者，本機關得於補正期限屆滿後退件。但申請人仍得依第四點所定期限內重新申請。

六、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計算標準，除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參加退撫儲金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有義務役年資，依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之日時，所審（敘）定俸點薪級，對照服役期間該類人員相同俸級之本（年功）俸（薪）額，計算應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任職年資，或依法得予併計之留職停薪年資，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之該類人員本（年功）俸（薪）額為繳費標準，計算應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三）依法停職（聘）而奉准復職（聘）並補發停職（聘）期間本（年功）俸（薪）額年資者，依停職（聘）期間前一日審（敘）定俸點薪級，計算應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依其他法律規定，經退撫法令主管機關令釋得予併計之年資，其補撥繳退撫儲

金費用之計算標準，由退撫法令主管機關訂定，或由本機關擬訂報請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核定。

七、申請人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時，應於本機關通知之二個月繳費截止期限內，依規定全額或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一次繳入本機關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退撫儲金帳戶；未於本機關通知之繳費截止期限內一次繳入退撫儲金帳戶者，該通知及該次申請併同作廢。但仍得依第四點所定期限內重新申請。

申請人逾本機關通知之繳費截止期限仍將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繳入本機關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退撫儲金帳戶者，如已存入個人專戶，由本機關計算原繳納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分別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參加退撫儲金人員。

八、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補撥繳義務役年資而依本機關核發之繳款單完成繳費程序後，其初任到職支薪日之俸點薪級有變更並追溯生效者，由原申請服務機關學校檢附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機關依第六點規定重新核算，辦理補撥繳或退還退撫儲金費用差額。

第二點第一項附件一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

<table>
<tr><td>服務機關學校</td><td colspan="3"></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統號</td><td></td></tr>
<tr><td>申　請　項　目
（每月10日前提出）</td><td colspan="3">☐申請提繳　　☐變更提繳比率
☐停止提繳或不申請提繳(※欄位毋須填寫)</td></tr>
<tr><td rowspan="2">※ 請填寫自願增加提繳額度
（請擇一勾選）</td><td>☐</td><td colspan="2">同意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本(年功)俸(薪)額×2×＿＿＿＿＿＿＿＿%，換算成每月應提繳費用為新臺幣＿＿＿＿元整(四捨五入)
（小數點後2位數，以5.25%為上限）</td></tr>
<tr><td>☐</td><td colspan="2">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全額自繳
同意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本(年功)俸(薪)額×2×＿＿＿＿＿＿＿＿%，換算成每月應提繳費用為新臺幣＿＿＿＿元整(四捨五入)
（小數點後2位數，以5.25%為上限）
（本項自願增加提繳金額，以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繼續、遞延3年或提前一次全額負擔退撫儲金費用之35%為上限，併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繳納。）</td></tr>
<tr><td colspan="4">法令依據及注意事項：
1. 依據：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2. 目的：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給付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3. 範圍：以本(年功)俸(薪)額 × 2 × 5.25%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俸額及增加提繳上限詳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網站公告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
4. 程序：請於每月10日前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變更或停止，並以次月1日為生效日期，由服務機關學校於發薪時代扣。逾每月10日者，自再次月1日生效。</td></tr>
<tr><td colspan="4">本人明確知悉並申請以上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相關事項。

申請人：　　簽章(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五點第一項附件二

書函

機關地址：
本案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檢送　　個人專戶制補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暨證明文件，請查照辦理。

（發文機關學校條戳）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補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

姓　　名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	**證明文件：**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並均加蓋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 □初（轉）任派令影本　份。　□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份。 □現職審定函、敘薪證明影本　份。□大專集訓證明影本　份。 □服務（離職）證明書影本　份。　□留職停薪令影本　份。 □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份。　□回職復薪令影本　份。 □留職停薪期間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份。 □其他證明文件　份（例如：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證明文件）。
身分證統號		

序號	擬補繳種類	俸點(薪額)	起迄年月日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申請個人專戶制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請惠予核算應補繳總額。

申請人：　　簽章（**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以下簡稱本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內部稽核作業，確保本儲金各項管理業務遵循法令規定、資產保全及有效運用，以促進永續經營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本儲金內部稽核作業之單位及人員，指本局風控稽核組、辦理稽核作業及專案稽核小組之人員。

前項專案稽核作業，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之。

三、本儲金內部稽核作業之稽核對象，指本局儲金管理組、資訊室、主計室、辦理本儲金信託管理、收繳撥付服務及投資顧問等業務之相關機構。

四、本儲金內部稽核作業之稽核範圍，指針對本儲金稽核對象，進行有關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查核。

五、本儲金內部稽核作業分定期稽核及專案稽核二種，其實施週期依稽核計畫規定辦理。

六、本儲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方式，採稽核程式線上抽查或書面查核方式為之，必要時得採實地查核或委託查核之方式實施。

七、本儲金稽核計畫之擬訂程序如下：

（一）本局風控稽核組每年應於年度開始前，依據受稽核對象之業務性質與相關法令規定，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陳報局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局風控稽核組辦理專案稽核時，應針對稽核重點擬具稽核計畫，陳報局長核定後實施。

八、本儲金內部稽核查核工作底稿及稽核報告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局風控稽核組依稽核計畫辦理各查核項目之查核，應備妥查核工作底稿，詳細列明查核情形，授權風控稽核組組長核閱後，以電子媒體保存。

（二）本局風控稽核組依本要點及稽核計畫辦理之定期稽核，應於完成稽核業務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提出稽核報告，並依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陳報局長或副局長核定後，分送各受稽核單位改進之。

（三）本局風控稽核組依本要點實施之專案稽核，應於完成稽核業務後十個工作日內提出稽核報告，並依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陳報局長或副局長核定後，分送各受專案稽核單位改進之。

（四）本局風控稽核組辦理定期及專案之稽核，應於完成稽核報告後報請本儲金監理會備查。

九、辦理本儲金稽核人員為執行稽核作業，得請受稽核單位提供相關之文件、憑證、表報、帳冊等平面及電子媒體資料，必要時得請受稽核單位之人員作口頭或書面說明，受稽核單位不得隱匿或拒絕。

十、辦理本儲金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客觀公正嚴謹之態度，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經適當之專業訓練，於執行內部稽核職務時，應注意利益迴避，並對稽核資料負保密之責任。

十一、本局辦理本儲金內部稽核作業，應依本要點及稽核計畫、本儲金會計制度及各業務單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監理法規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09 日

第 1 條

本規程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保險年度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保險預算、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狀況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保險業務、財務、會計稽核檢查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保險準備金整體績效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保險法規、保險費率及保險業務興革之建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理事項。

第 3 條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並置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其名額分配如下：

一、政府代表七人：由財政部、教育部、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遴派一人；地方政府二人，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輪流推派。

二、專家學者六人：由本部遴聘專家四人及學者二人擔任之。

三、被保險人代表八人：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各推派二人；其餘代表洽請有關機關遴送本部核定聘任。

2 前項委員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由機關或團體遴派（送）、推派出任者，應隨其本職異動或退出該團體而更替。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監理司司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幕僚作業由本部監理司辦理。

第 5 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酌聘法律、財務、保險、企業管理等專家為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 6 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 7 條

1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3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除專家學者之委員及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得依事先指定出席會議之代理人順位，授權同一團體或機關之其他相當層級人員代理出席；其代理人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本會。

4 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得邀請顧問、承保機關主管人員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第 8 條

1 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2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會委員及業務有關人員，對於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應負保密義務。

第 10 條

本會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

第 11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1 本辦法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其收支、管理及運用，由本保險承保機關辦理，並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公保監理會）負責審議、監督及考核。

第 3 條

本準備金之來源如下：

一、保險財務收支之結餘款。

二、本準備金運用之收益。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入。

第 4 條

1 本準備金之運用，由承保機關擬訂投資政策書，於每年度開始前，擬編本準備金年度運用計畫，報經公保監理會之委員會議審查後，送主管機關核定並轉陳考試院備查。

2 本準備金收支運用及委託經營情形，應由承保機關按月報公保監理會簽陳主任委員核閱，並按季提公保監理會委員會議報告。

第 二 章 運用範圍及規範

第 5 條

1 本準備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支應保險財務收支之短絀。

二、計息墊付屬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前應由國庫撥補之保險給付支出。

三、存放於承保機關指定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四、投資國內外債券及短期票券。

五、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六、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國內基金）。

七、投資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基金）。

八、投資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九、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十、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

2 前項第二款計息墊付之利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3 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符合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

第 6 條

1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國內投資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十。

2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比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3 前條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六十。

4 本辦法所稱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指前一個月月底本準備金淨額。

第 7 條

1 本準備金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原則如下：。

一、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但單一國內股票前二年度末之市值均占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權重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受此限，惟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二、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三、投資單一國內外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

四、投資單一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

五、投資單一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項國內基金者，其投資當時之該國內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基金規模以超過新臺幣六億元為原則。

二、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績效評比中，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三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二分之一。

第 8 條

本準備金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透過各國金融、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配合國外投資之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避險需要，得於中央銀行所定相關規定之限額及工具範圍內，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從事非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經各國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於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之期貨交易契約為範圍。

三、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契約之總市值不得超過已持有相對應投資部位之總市值。

四、本準備金持有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計數，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第 三 章 委託經營

第 9 條

1 本準備金委託經營之範圍，限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所定項目。

2 前項委託經營併同承保機關運用部分之比率上限，應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

3 第一項所定委託經營，包括經營、保管及移轉管理。

4 承保機關應在本準備金年度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擬訂本準備金年度委託經營計畫，報經公保監理會委員會議審查，並送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 10 條

1 本準備金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以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

2 受託經營國內投資運用項目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或經認許並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承保機關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三、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管理法人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

3 受託經營國外投資運用項目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託機構須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或外國法令設立登記營業者，其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承保機關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三、受託機構所管理之資產，不得少於等值美金五十億元。

四、屬國外受託機構者，在中華民國境內須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4 承保機關得依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其屬辦理國內委託經營者，其資格條件不得低於第二項規定；辦理國外委託經營者，不得低於前項規定。

第 11 條

1 本準備金委託經營之受託保管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託保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一）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辦理保管業務之資格，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三）保管資產規模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之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 」，或於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二、受託保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一）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之金融機構。

（二）最近一年信用評等之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 」，或經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三）屬國外金融機構者，須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子公司，且有服務團隊。

2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關於保管資產規模之規定，於保管資產規模未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而已達等值美金三十億元者，於尋求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全球保管銀行之合作，並取得共同具名連帶負履行責任之合作意向書後，視為符合該款資格。

3 承保機關得依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所定資格條件不得低於前二項規定。

第 12 條

本準備金國外委託經營之移轉管理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移轉管理業務之機構。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經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 13 條

1 承保機關應依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本準備金年度委託經營計畫所列委託經營運用項目及額度，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十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受託機構。

2 承保機關得訂定於一定期間內發生之保管業務或訂定保管額度上限，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十一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保管業務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保管機構。但承保機關為信託業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事業，得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

3 承保機關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十二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國外委託經營之移轉管理機構。

4 第一項至第三項計畫建議書之內容，由承保機關成立評審小組訂定之。其評審應由主管機關、公保監理會及承保機關指派之人員，會同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合計九人至十一人，組成評審小組為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5 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及移轉管理機構之遴選、績效評定及考核管理，承保機關得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

6　承保機關得就委託經營之相關法律業務，聘請專業律師辦理。

7　前二項所需費用，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第 14 條

1　承保機關得就評選結果，依名次擇定受託機構，辦理議定委託契約、管理費提撥比率及分配委託經營額度。

2　前項委託經營管理費，應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但得於受託機構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或低於承保機關所訂衡量標準時，設定級距，彈性增減之。

3　承保機關擇定之每一受託機構，其受託經營準備金之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年度準備金委託總額度百分之五十。

第 15 條

1　承保機關得就評選結果，依名次擇定保管機構，議定委託契約、委託費用比率及委託保管額度。

2　前項委託費用屬保管費用者，得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

第 16 條

1　承保機關得就評選結果，依名次擇定國外移轉管理機構，議定委託契約及委託費用比率。

2　前項委託費用屬管理費用者，得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

第 17 條

1　承保機關與受託機構所訂委託契約，除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實務或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三、解決糾紛之調解與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

四、受託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五、受託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六、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總金額之限制。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之限制。

八、受託準備金淨資產價值及收益率之計算方式。

九、承保機關依該委託契約經營性質，認定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2 前項契約，承保機關得事先徵請執業五年以上專業律師出具無保留法律意見書後簽訂之。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戒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懲戒處分。

3 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載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理由及其法律依據，提供承保機關參考；所需之費用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第 18 條

1 承保機關與保管機構所訂委託保管契約，除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實務或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三、解決糾紛之調解與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

四、保管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五、保管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六、承保機關依該委託契約保管性質，認定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2 前項契約得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 19 條

1 承保機關與移轉管理機構所訂委託移轉管理契約，除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實務或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三、解決糾紛之調解與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

四、移轉管理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五、移轉管理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六、受託準備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七、承保機關依該委託契約移轉管理性質，認定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2　前項契約得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 20 條

1　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均達到承保機關所定目標，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者，承保機關得循下列方式委託經營：

一、於契約存續期間滿一年後，得經評定，增加其委託經營額度。

二、於契約到期時，得不經評審而與其續約，亦得不經評審，於續約後，增加委託經營額度。

2　依前項規定增加受託經營額度者，其總增加之受託經營額度，應在該次委託契約簽訂時之委託經營額度一倍範圍內。同一受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本準備金當年度運用計畫之運用金額百分之十。

3　第一項所稱經營績效評定之方式及期間，應明訂於契約。契約到期之經營績效評定基準日，由承保機關於契約到期前三個月決定之。

4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不經評審續約資格之受託機構，於評定基準日至契約到期日之期間，發生受要求改善或應處置情事者，承保機關得酌減委託經營額度或取消其原取得之續約資格。

5　第二項所稱同一受託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與該受託機構有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得由該受託機構控制之公司。

三、與該受託機構相互投資之公司。

第 21 條

保管機構之服務符合承保機關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承保機關經評估成本效益及其財務狀況後，得不經評審，與其續約；亦可於續約後，於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額度上限範圍內，委託其保管新增委託資產，並得另訂委託保管契約。

第 22 條

國外移轉管理機構之服務符合承保機關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者，承保機關經評估後，得不經評審，與其續約並另訂委託契約。

第 23 條

1　本準備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

2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契約期限，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國內受託機構經營受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業務，除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中央銀行許可外，其所發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依外匯管理有關法規辦理。

第 25 條

1 受託機構經營承保機關委託事項，以承保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為本準備金保管機構。

2 國內受託機構買賣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向承保機關指定之經紀商進行交易。

3 承保機關應與前項經紀商議定手續費率及相關條件。

第 26 條

受託機構運用受託準備金買入有價證券屬記名證券者，以委託契約約定並以承保機關指定之名義登記。但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者，應依承保機關與國內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 27 條

1 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應就承保機關所委託經營之準備金，採獨立之會計處理，作成各種報表，定期送承保機關及公保監理會審閱。其相關簿冊於契約終止時，應一併返還承保機關。

2 前項憑證、帳簿及報表所載內容，主管機關、公保監理會及承保機關得實地查核。

第 28 條

受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每日應將前一營業日之受託準備金淨值、投資明細變動情形，送承保機關。

第 29 條

1 受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注意義務，致有損及準備金本金或收益之虞時，承保機關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並得收回部分或全部委託或保管資產。

2 前項收回之資產，由承保機關自行運用或委託其他受託機構、移轉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繼續經營。

第 30 條

1 承保機關應成立委託經營績效考核小組，按季對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進行考核；考核結果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報公保監理會備查。

2 受託機構於契約存續期間之經營績效或風險控管未達承保機關所定目標，承保機關得經經營績效考核小組評定後，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

3 前二項所定考核小組之組成，由主管機關、公保監理會及承保機關指派之人員，會同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共七人至九人組成。

第 四 章 附則

第 31 條

退休人員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撥補執行方案

發布日期：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

一、為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公教人員保險屬於修法前之潛藏負債由財政部審核撥補之執行事項，特訂定本方案。

二、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後，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分別計算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應給付月數，依被保險人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核計養老給付金額。其屬於本法修正施行前者，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撥補，屬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者，由本保險支付，承保機關應以不同之會計帳目分別詳列明細資料。

三、本保險準備金得先行墊付潛藏負債實現數，其墊付利息，按墊付金額分段依下列規定機動計算：

（一）第一段一百億元以下部分，以臺灣銀行牌告二年期定期存款之利率計息。

（二）第二段超過一百億元至一百三十億元部分，以第一段利率加零點二五個百分點計息。

（三）第三段起，每超過三十億元部分，按前段利率加零點二五個百分點計息；最高計至臺灣銀行牌告之基本放款利率為止。

四、承保機關每年度應編列潛藏負債實現數、利息費用及新制保險準備金等預算，並送請財政部就準備金抵減潛藏負債實現數及利息費用後之不足部分，編列年度預算撥補；在未撥補前，由承保機關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五、本保險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虧損，及本方案施行前本保險準備金墊付潛藏負債實現數仍有不足之數，財政部應儘速撥補。

六、本保險準備金先行墊付潛藏負債實現數之本息，財政部應自墊付之當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歸還。

七、承保機關委託辦理之精算報告，應包括本保險之精算假設、平準費率、本法修正施行前之潛藏負債總數及未來每年可能實現金額等相關數據。

公教人員保險業務財務會計稽核檢查作業規定

發布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

一、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辦理關於保險業務、財務、會計之稽核及檢查事項。有關稽查主題、內容及方式，應於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據以執行。

二、公教人員保險承保機關應建立完善之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於每年 6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檢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三、本會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稽查，係針對承保機關所辦理之承保業務、現金給付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就稽查主題檢視相關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進行實地稽查。

四、本會辦理公教人員保險財務會計之稽查，係針對準備金之財務及管理運用業務等項目，就稽查主題檢視相關作業是否符合規定，以確保基金資產安全；分先期稽查及實地稽查 2 階段執行。

五、稽查人員應於稽查完竣 2 個月內作成稽查報告，簽陳主任委員並適時提報本會委員會議。稽查報告所列缺失及異常事項，應請承保機關說明，並於次年 3 月底前向本會委員會議報告上一年度稽查報告所列重大缺失及嚴重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

六、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財務會計稽查作業人員，發現承保機關有重大違失或其他緊急處理事項，應儘速簽陳報告，及時反應處理。

七、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保持公正客觀之態度及獨立超然之精神，不得有逾越稽查範圍之行為。

（二）與承保機關溝通聯繫時，態度應謙和，避免有批評、責備或騷擾之言行。

（三）執行職務時所知悉之事項及承保機關之業務情形，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對外洩漏。

八、稽查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對承保機關有要求、期約或收受其他不正利益行為。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三）接受不當之請託關說或其他利益。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九、本會辦理公教人員保險財務會計之稽查，必要時可請會計師、財務金融或投資管理之學者專家協助。協助人員對協助執行職務時所知悉之事項及運用單位之業務情形，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對外洩漏。

伍、附錄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監）理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8 月 12 日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作業流程
甲、提院會討論案	一、政策研擬規劃及法制事項	(一)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管理運用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擬報銓敘部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委員會）審議後，再由銓敘部報考試院。
		(二)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暨其子法等之修正或訂定：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修正案。	(一) 由管理局擬具修正草案報銓敘部。 (二) 銓敘部提監理委員會及請有關機關表示意見，並邀集各該機關審議後報考試院。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修正案。	由管理局擬具修正草案送銓敘部審查後報考試院。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之研擬及修正案。	(一) 由管理局擬具修正草案報銓敘部。 (二) 銓敘部提監理委員會審議並函復後，再提報考試院。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作業流程
	二、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	有利於基金之投資項目。	(一) 由管理局擬具增列投資運用項目案報銓敘部提監理委員會審定。 (二) 管理局依監理委員會審定結果修正後，報銓敘部轉報考試院。
	三、基金費率調整	基金費率之撥繳及調整案。	(一) 由管理局研擬後，報銓敘部提監理委員會審議。 (二) 管理局依監理委員會審議結果修正後，送銓敘部，由銓敘部報考試院。
	四、院會對基金業務交議（辦）事項	視院會決議或決定內容而定。	由銓敘部遵照院會決議或決定辦理後報考試院。
乙、提院會報告案	一、法制事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	(一) 管理局邀集相關機關研擬草案後，送銓敘部審議。 (二) 銓敘部核定發布後，再提報考試院。
	二、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	(一) 基金年度運用方針、運用計畫及基金委託經營計畫等。	由管理局編製，依法報銓敘部提監理委員會審定後，併入基金半年度監理概況報告中，再提報考試院。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作業流程
		(二) 基金年度收支預算案。	(一) 由管理局編製後，送銓敘部提監理委員會覆核。 (二) 管理局依監理委員會覆核結果修正後，送銓敘部循預算程序報考試院。
	三、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執行成果報告	(一) 基金平時工作執行成果報告。	(一) 由管理局擬具表報送銓敘部。 (二) 銓敘部將核處結果，**併入基金**半年度**監理概況報告中，再提報**考**試院**。
		(二) 基金年度收支決算報告。	(一) 由管理局擬具表報送銓敘部提監理委員會審議、公告。 (二) 管理局復將決算報告送銓敘部依決算程序報考試院。
	四、院會對基金業務交議（辦）事項	視院會決議或決定內容而定。	由銓敘部遵照院會決議或決定辦理後報考試院。